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DDON 笛东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7 层 1 座 8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场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对公司做全面了解。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园林景观设计行业是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规模化、全国化的经营战略依赖于设计团队规模的同步扩张和设计创意能力的不断提升。但是,行业内普遍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问题,公司目前也存在流动性较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30.64%、31.32%、33.80%和 26.31%。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稳定地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不能通过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不能通过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人才队伍整体设计能力,将面临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实施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同时,中高层级的核心设计人员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把控设计内容的方向和质量,另一方面在公司的设计服务体系中实施管理控制。如果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将面临核心设计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导致团队管理能力、设计服务能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房地产调控政策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住宅景观设计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使得房地产商资金压力加大,支付能力下降,影响到房地产商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可能使公司面临回款变慢、应收账款坏账比例提高、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下降、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人均新承接项目下滑的风险,近年主要的调控政策包括:

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对房地产商融资设置“三道红线”,通过控制房地产商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对行业融资供给进行结构性调控。“三道红线”政

策指根据房地产商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现金短债比三项指标，将房地产商分为四档，并根据所处档位控制其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在上述融资政策影响下，可能会导致部分房地产商的融资难度增加。

2020年12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分档设置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两个上限，从资金供给端进一步限制，该政策可能会降低房地产商的融资能力。

2021年2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会议，要求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重点城市要合理安排招拍挂出让住宅用地时序，即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原则上重点城市全年住宅用地集中出让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使房地产商集中释放资金、需同时支付多处地块的保证金，客观上会加剧房地产商的现金流压力。

在上述政策的作用下，公司相关地产商客户出现了经营不善或资金流趋紧的情况，从而传导至公司，导致公司可能面临业务需求下降、设计收费水平下降、设计成果确认延后、**营业收入下降**、设计收入回款滞后、**应收账款坏账比例提高**、**净利润下降**、**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人均新承接项目下滑**等风险。近期，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了境内或境外债券违约的情况，未来可能有更多房地产企业出现违约等风险事件。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应收账款坏账增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等不利影响。

（三）设计创意能力不足的风险

设计能力是设计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而设计作品是设计能力的直观体现。设计作品面临的地理环境、人文环境、受众审美均有差异，因此要求设计机构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而异地开展设计工作。随着当代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要求设计机构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思维不断迭代，技术积累和质量控制不断加强，资源整合和输出效率不断优化。同时，近年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与景观设计相关的新材料、新手法、新工艺在设计过程中被广泛应用，极大地丰富了景观设计的功能和表现形式，降低了设计成本，提高了设计效率。

在园林景观设计领域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若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创意水平,在实践中应用新风格、新方法、新技术,提升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自身的设计创意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将很难持续不断地产生优秀的设计作品,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不足,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四) 跨区域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同时在上海、深圳、武汉、成都、杭州、广州、重庆、天津、西安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为实施跨区域经营战略,公司承担了更大的管理风险及项目质量控制风险。若公司在规模扩张的同时,不能提高人员管理、人才引进、项目质量控制、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公司可能会因此出现项目质量下降等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未来的业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五)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3.47 万元、4,122.14 万元、6,556.68 万元和 8,66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5%、21.40%、26.27%和 35.6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8%、16.41%、21.55%和 27.35%(年化),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主要系在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背景下,下游地产企业款项结算有所放缓所致。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人力成本上升引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的占比分别为 76.03%、80.02%、83.29%和 79.69%。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设计人员将进一步增加,若人均薪酬增长过快,或人员数量增长速度快于公司扩张速度,则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七) 业务承接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少量项目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直接委托给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中应招投标未招投标项目占公司新签项目的

比重较低,但上述项目仍存在被终止履行、判令无效的可能。虽然公司非履行招投标义务主体,若合同被判定无效,可就受到的损失向责任方提出赔偿请求,但上述情形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行业主要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商及政府单位。房地产商通常会在年初制定全年开发计划,随后进入土地购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开盘销售等环节;政府单位通常在年初进行预算审批,年底集中进行审查或结算确认,故行业内公司呈现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特点。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0.11%、40.15%和51.15%。发行人收入各季度分布不均匀,致使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风险。

(九)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松亭先生。袁松亭直接持有发行人22%的股份,并通过笛东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63%的股份、通过东持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10%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9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先生自2014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以新股发行比例25%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下降至71.25%,仍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在重大事项表决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对外投资、股利分配、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 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经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6057,有效期为三年,适用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目前正在审核中。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

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是一家以创意为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是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但若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在利润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使净利润下降,可能使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三、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7
三、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26
二、房地产调控政策引致的风险.....	26

三、设计创意能力不足的风险.....	27
四、经营风险.....	28
五、内控风险.....	29
六、财务风险.....	29
七、法律风险.....	31
八、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31
九、发行失败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6
五、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36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4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48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6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64
二、行业基本情况.....	94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6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51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	154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6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3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176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7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76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7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7
七、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77
八、同业竞争情况.....	179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1
十、关联交易.....	186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87
十二、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18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1
一、合并财务报表.....	19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5
三、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分析.....	197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99
五、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55
八、主要税项.....	257
九、分部信息.....	258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5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6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8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0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2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1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3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313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16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2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26
五、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32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3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335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0
一、重大合同.....	34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5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345
第十二节 声明	346
第十三节 附件	356
一、备查文件.....	356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5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7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36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笛东设计	指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笛东有限	指	笛东联合（北京）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笛东投资	指	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东持咨询	指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
智度惠信	指	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笛东生态	指	北京笛东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笛东空间	指	上海笛东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长投设计	指	湖北长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奥雅设计	指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奥雅设计，股票代码：300949.SZ
山水比德	指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山水比德，股票代码：300844.SZ
杭州园林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杭州园林，股票代码：300649.SZ
汉嘉设计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汉嘉设计，股票代码：300746.SZ
筑博设计	指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筑博设计，股票代码：300564.SZ
尤安设计	指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尤安设计，股票代码：300983.SZ
霍普股份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霍普股份，股票代码：301024.SZ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融创中国	指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保利集团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海发展	指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绿地控股	指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龙湖集团	指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旭辉控股	指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金茂	指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金科股份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南集团	指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梁控股	指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远洋控股	指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景观设计	指	风景与园林的规划设计, 它的要素包括自然景观要素和人工景观要素, 与规划、生态、地理等多种学科交叉融合, 主要服务于城市景观设计(城市广场、商业街、办公环境等)、居住区景观设计、城市公园规划与设计、滨水绿地规划设计、旅游度假区与风景区规划设计等等。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 主要包括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指	概念设计是在场地分析、地域分析、受众群体分析、建筑主体风格分析、客户预算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景观设计的整体思路、风格和主体表达, 该阶段主要成果包括设计平面系列图、意向图、相关分析图及相关文字说明等。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指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是指在概念性方案经客户认可后, 设计团队在客户认可的概念性方案基础上, 对环境空间进行整体有效的专业设计, 包括设计总体需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景观种植策略等。该阶段设计成果主要包括总平面系列图、效果图、相关分析图及相关文字说明。
扩初设计阶段	指	扩初设计阶段是指在方案深化设计经客户认可后, 设计团队在方案深化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 该阶段与施工图设计

		阶段前后接续，为一个连续的设计过程，该阶段主要为了进一步完善设计构思，其设计深度介于方案深化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之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	指	施工图设计阶段是指在扩初设计阶段成果经客户认可后，设计团队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总平面、结构、电气、给排水、种植等各专业施工图的设计。施工图作为现场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必须包含景观范围内的构筑物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种植设计、景观工程量统计等完整、正确的可供景观现场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以便客户能够顺利的进行景观施工招标和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配合阶段	指	施工配合是指在施工图设计经客户认可后，设计团队分阶段进行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工作，包括组织各专业设计师向客户做施工图交底，解答客户及施工方等阅图后的各种问题，并提供后期服务。
规划设计	指	提供空间布局、建筑组团布局、交通流线规划、分期实施计划，规划控制的人居景观综合设计前期服务。主要分类为概念性总体城市规划、核心区域城市设计以及以产业、交通和旅游开发为导向的概念性总体规划设计。
白图	指	使用普通墨水和普通纸张打印的施工图。
蓝图	指	区别于“白图”，传统蓝图在硫酸纸上打印施工图，通过添加化学液体并在晒图机内晒制发生化学反应，将施工图晒制至普通纸张上；新型数码蓝图使用专用的蓝图纸和特殊的油性颜料墨水，通过专用打印机直接打印。蓝图具有价格低廉、可长期保存的特点，满足了设计项目长期保存的需要，设计成果采用蓝图交付已成为行业惯例。
“三道红线”、“三道红线”政策	指	为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监管部门对房地产商融资设置“三道红线”，该政策旨在保障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控制房地产商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对房地产行业融资供给进行结构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指根据房地产商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现金短债比三项指标，将房地产商分为四档，并根据所处档位控制其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在上述融资政策影响下，可能会导致部分房地产商的融资难度增加。
“两集中”、“两集中”政策	指	2021年2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全国2021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视频培训会议”，要求各地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重点城市要合理安排招拍挂出让住宅用地时序，即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原则上重点城市全年住宅用地集中出让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使房地产商集中释放资金、同时支付多处地块的保证金，因此客观上会加剧房地产商的现金流压力，对房地产商融资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IFLA	指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的简称，译作“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于1948年在英国剑桥大学成立，总部设在法国凡尔塞，现有57个国家的风光园林学会是其会员。其主要任务为维护全球自然生态系统，推动和发展风景园林事业，为国际风景园林事业的发展提供理论、技术和经验。IFLA 是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导的国际风景园林行业的影响力最大的国际学术最高组织。
BALI	指	British Association of Landscape Industries 的简称，译作“英国景观行业协会”，成立于1972年，是英国景观行业最具

		代表性的协会，协会致力于提高行业标准，推动和发展风景园林事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指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核准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年度评选的风景园林奖项。该奖项旨在鼓励风景园林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风景园林领域的科技投入，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技术和行业整体科技水平，提高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金盘奖	指	由著名地产专业杂志《时代楼盘》举办的地产设计类综合性大奖，是国内地产设计行业权威的专业奖项之一，始于 2006 年，每年举办一届。
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	指	由地建师 DJSER 号召并发起，始于 2014 年，作为首个中国地产行业的国际性设计大奖，开创以地产的角度评选设计，通过设计的视角甄选代表地产行业风向标的优秀项目。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松亭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7层1座817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
控股股东	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袁松亭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

	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账户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733.30	26,477.86	20,657.72	16,6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715.62	16,847.57	13,122.97	10,469.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36.01%	36.01%	36.68%
营业收入(万元)	15,835.81	30,431.22	25,116.99	21,491.56
净利润(万元)	2,717.37	6,039.36	4,773.88	4,07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17.37	6,039.36	4,773.88	4,07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3.20	6,025.17	4,603.32	4,06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2.01	1.59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1	2.01	1.59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37.68%	38.40%	4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35.12	5,785.49	4,743.53	6,900.33
现金分红(万元)	-	2,500.00	2,500.00	1,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58%	3.39%	3.1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深耕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公司自起步阶段即确立了综合、全面、专业的复合型发展格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公司业务类型包括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等，报告期内住宅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及市政景观设计业务占比较高，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已在上海、深圳、成都、武汉、杭州、重庆、广州、西安、天津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拥有八百多位专业设计人员，已搭建成覆盖全国市场、多点布局的专业服务网络体系，是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设计工作与艺术美学相结合，同时使设计作品符合时代国情与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在公司的设计实践中，秉持“艺术当代”的核心理念，旨在以风景园林学和城市规划学为基础，以艺术与美学的人文精神为引领，创造符合时代精神的设计作品。近年来，公司逐渐形成了“在地设计”方

法论体系，遵循项目场地特质和人文属性，系统性指导不同尺度、类型项目的设计。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先后获得“中国房地产景观设计产品力十强企业”“中国工程设计管理协会全国工程设计 50 强企业”“博鳌房地产论坛中国最具影响力规划设计机构”等多项荣誉；公司设计项目先后获得“IFLA 国际大奖”“BALI 国家景观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度计成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金盘奖”“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等多项国内外设计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景观设计	13,736.80	86.75%	26,764.35	87.95%	20,443.69	81.39%	16,295.34	75.82%
商业办公景观设计	1,103.20	6.97%	1,614.60	5.31%	1,122.30	4.47%	680.41	3.17%
市政景观设计	425.39	2.69%	1,333.55	4.38%	2,092.71	8.33%	2,869.81	13.35%
其他设计	570.42	3.60%	718.72	2.36%	1,458.29	5.81%	1,646.01	7.66%
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意特征

1、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典型的创意属性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业务，所属行业为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和规划设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5 月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属于“03 创意设计服务”大类、“032 设计服务”中类、“0321 建筑设计服务”小类，公司主营的园林景观设计属于创意设计服务，创意属性十分鲜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91.56 万元、25,116.99 万元、30,431.22 万元和 15,835.81 万元，具有一定成长性，且其中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64%、97.71%、99.81%和

99.31%，占比较高。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不仅是应用设计、规划、植物、土建等多项工程技术的设计过程，更是应用文化、历史、艺术、美学等多个专业学科知识的艺术创作过程，兼具了工程技术的创新属性和艺术创作的创意属性。

首先，随着近年来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与景观设计相关的新材料、新手法、新工艺在设计过程中被广泛应用，极大地丰富了景观设计的功能和表现形式，降低了设计成本，缩短了设计周期。再者，景观设计艺术创作主要体现在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的创意和创造，设计师需运用已有的景观设计相关学科知识、项目积累经验和设计理念，基于项目千变万化的场地属性和功能需求，充分发挥自身的创意能力，完成具备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景观设计作品。最后，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推动了景观设计理念、方法与实践的变革与创新。数字景观设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拓宽了现代景观设计的创作思维和表现手段，使景观的设计要素更加生动，设计师的设计理念和意图可以更为生动、直观和全面的传达给受众。

2、优秀的设计作品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创意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秉持“艺术当代”的核心设计理念及“在地设计”的方法论体系，以艺术与美学的人文精神为引领，结合公司整体的技术积累和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设计师个体的创意能力，源源不断地输出适应社会大众需求的优秀设计作品。在具体的项目设计过程中，设计师通过分析项目场地功能需求、场所精神理念、场域协调影响，沿着地脉及文脉的创作脉络，综合使用多种触媒手段，深入挖掘项目的文化内涵与逻辑，并探索相应的景观价值点，以现代的手法创造出美好的人居环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941 名，其中设计研发人员 832 人，占比 88.42%。公司在职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约为 93.41%，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质优良、梯队合理的高素质设计团队，是不断完成优秀设计作品的根本保证。**

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凭借多个明星设计项目先后获得多项国内外设计奖项。**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由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等国际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国际性奖项 23 项，赢得了较好的行业口碑，优秀设计作品项目的积累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创意能力。**

(二) 公司注重进行技术创新

创意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注重技术创新，以设计问题为导向，积极开展景观设计及相关专业的应用型研发，以期提升公司创意设计能力。公司已建立“设计-研究-设计”的创新循环驱动发展的研发体系，充分结合景观设计业务领域的前沿经验进行总结性及前瞻性的研发，研发项目主要分为景观设计应用型技术、景观设计产品标准化设计体系及行业前沿理论课题研究三类，产生的研发成果直接运用到设计业务实践中，旨在提高公司创意设计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6.61 万元、850.71 万元、1,090.52 万元和 56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0%、3.39%、3.58%、3.55%，2018-2020 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17.83%。基于研发成果与业务实践的双向驱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 项作品著作权，均积极为公司创意设计工作赋能。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3.88 万元和 6,039.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03.32 万元和 6,025.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备案文号
1	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516.23	34,516.23	3 年	京朝阳发改(备) 【2021】62 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注)	5,714.19	5,714.19	2 年	京朝阳发改(备) 【2021】61 号; 京朝阳发改(备) 【2021】71 号
合计		40,230.42	40,230.42	-	-

注：信息化建设项目发生过备案变更，京朝阳发改(备)【2021】71 号为其变更后备案文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量按照前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投入，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账户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10-88005400
传真	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	牟英彦、徐懿
项目协办人	苏昭棠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廖成凤、柳文峰、刘宇、太国强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朱小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周世君、王韶华、顾鼎鼎

(三)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惠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赵雷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一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	詹寿土、郝晓兵
资产评估机构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梅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350517
传真	010-58350099
经办评估师	李梦帆、刘春茹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19200021817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园林景观设计行业是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规模化、全国化的经营战略依赖于设计团队规模的同步扩张和设计创意能力的不断提升。但是,行业内普遍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问题,公司目前也存在流动性较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30.64%、31.32%、33.80%和 26.31%。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稳定地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不能通过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不能通过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人才队伍整体设计能力,将面临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实施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同时,中高层级的核心设计人员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把控设计内容的方向和质量,另一方面在公司的设计服务体系中实施管理控制。如果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将面临核心设计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导致团队管理能力、设计服务能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调控政策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住宅景观设计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使得房地产商资金压力加大,支付能力下降,影响到房地产商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可能使公司面临回款变慢、应收账款坏账比例提高、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下降、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人均新承接项目下滑的风险,近年主要的调控政策包括:

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对房地产商融资设置“三道红线”,通过控制房地产商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对行业融资供给进行结构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指根据房地产商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现金短债比三项指标,

将房地产商分为四档，并根据所处档位控制其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在上述融资政策影响下，可能会导致部分房地产商的融资难度增加。

2020年12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分档设置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两个上限，从资金供给端进一步限制，该政策可能会降低房地产商的融资能力。

2021年2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会议，要求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重点城市要合理安排招拍挂出让住宅用地时序，即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原则上重点城市全年住宅用地集中出让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使房地产商集中释放资金、需同时支付多处地块的保证金，客观上会加剧房地产商的现金流压力。

在上述政策的作用下，公司相关地产商客户出现了经营不善或资金流趋紧的情况，从而传导至公司，导致公司可能面临业务需求下降、设计收费水平下降、设计成果确认延后、**营业收入下降**、收入回款滞后、**应收账款坏账比例提高**、**净利润下降**、**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人均新承接项目下滑**等风险。近期，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了境内或境外债券违约的情况，未来可能有更多房地产企业出现违约等风险事件。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应收账款坏账增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等不利影响。

三、设计创意能力不足的风险

设计能力是设计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而设计作品是设计能力的直观体现。设计作品面临的地理环境、人文环境、受众审美均有差异，因此要求设计机构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而异地开展设计工作。随着当代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要求设计机构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思维不断迭代，技术积累和质量控制不断加强，资源整合和输出效率不断优化。同时，近年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与景观设计相关的新材料、新手法、新工艺在设计过程中被广泛应用，极大地丰富了景观设计的功能和表现形式，降低了设计成本，提高了设计效率。

在园林景观设计领域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若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创新意识、

创造能力和创意水平,在实践中应用新风格、新方法、新技术,提升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自身的设计创意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将很难持续不断地产生优秀的设计作品,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不足,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四、经营风险

(一) 疫情反复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国内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冲击,在经济下行的趋势下,政府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进行调控,以“新基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

新冠疫情对地产行业的投资、施工、销售、回款等有明显的消极影响,虽然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处可控状态,已实现全国范围的复产、复工,但全球防疫形势和国内疫情反复,使得行业层面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新冠疫情反复,加之产业结构调整,下游客户将面临一定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业务,主要服务于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的社区景观、商业空间等领域的客户,而房地产开发、新型城镇化等均需要大量投资,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变化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化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持续稳定提升,居民生活质量逐步提高,居民、房地产开发商及政府对景观设计业务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使得景观设计行业的市场逐渐扩张,也因此吸引了很多公司进入该行业,市场对公司技术能力、快速响应能力、项目经验及品牌口碑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若公司不能在未来保持领先的设计能力,推出优秀的作品,则公司的竞争力很可能会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

五、内控风险

(一) 跨区域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同时在上海、深圳、武汉、成都、杭州、广州、重庆、天津、西安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为实施跨区域经营战略，公司承担了更大的管理风险及项目质量控制风险。若公司在规模扩张的同时，不能提高人员管理、人才引进、项目质量控制、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公司可能会因此出现项目质量下降等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未来的业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松亭先生。袁松亭直接持有发行人 22%的股份，并通过笛东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3%的股份、通过东持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10%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9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先生自 2014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以新股发行比例 25%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下降至 71.25%，仍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在重大事项表决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对外投资、股利分配、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3.47 万元、4,122.14 万元、6,556.68 万元和 8,66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5%、21.40%、26.27%和 35.6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8%、16.41%、21.55%和 27.35%（年化），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主要系在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背景下，下游地产企业款项结算有所放缓所致。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

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人力成本上升引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的占比分别为 76.03%、80.02%、83.29%和 79.69%。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设计人员将进一步增加,若人均薪酬增长过快,或人员数量增长速度快于公司扩张速度,则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经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6057,有效期为三年,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目前正在审核中。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是一家以创意为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是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但若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在利润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使净利润下降,可能使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 未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91.56 万元、25,116.99 万元、30,431.22 万元和 15,835.81 万元,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增幅分别为 16.87%、21.16%和 **84.36%**;净利润分别为 4,071.03 万元、4,773.88 万元、6,039.36 万元和 2,717.37 万元,其中 2019 年、2020 年增幅分别为 17.26%和 26.51%。鉴于公司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同时,也面临着房地产调控政策超预期引致的未来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市场空间下行的风险,公司需通过综合采取保持现有核心业务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完善全国化服务网络、优化客户结构及加强

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等措施来应对拓展市场所面临的人才壁垒、地域及客户壁垒和新市场壁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未来宏观环境有所变化,或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则公司存在市场扩张不达预期、成长性下降和未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五) 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行业主要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商及政府单位。房地产商通常会在年初制定全年开发计划,随后进入土地购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开盘销售等环节;政府单位通常在年初进行预算审批,年底集中进行审查或结算确认,故行业内公司呈现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特点。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0.11%、40.15%和51.15%。发行人收入各季度分布不均匀,致使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风险。

七、法律风险

(一) 业务承接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少量项目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直接委托给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中应招投标未招投标项目占公司新签项目的比重较低,但上述项目仍存在被终止履行、判令无效的可能。虽然公司非履行招投标义务主体,若合同被判定无效,可就受到的损失向责任方提出赔偿请求,但上述情形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办公用房共计14处。上述发行人所承租的房产中,共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运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40,230.42万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准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宏观环境、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若以上因素发生不利改变,则项目的实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未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然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周期延长或投产不达预期,则公司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DON Planning and Design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松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7 层 1 座 817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84351667
传真	010-84351667
互联网网址	www.ddonplan.com
电子邮箱	comm@ddonpl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胡洋 010-84351667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笛东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由袁松亭、刘鹏芬（现用名“PENG FEN LIU”，系袁松亭配偶）、汪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袁松亭认缴 30 万元、刘鹏芬认缴 15 万元、汪敏认缴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2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润鹏审字（2007）Z204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2007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笛东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0704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笛东有限设立时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袁松亭	30.00	60.00%
2	刘鹏芬	15.00	30.00%
3	汪敏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笛东有限设立的出资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172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润鹏审字（2007）第 Z20413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笛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 0207000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笛东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33,608,033.02 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47 号《笛东联合（北京）规则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笛东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96.27 万元，增值率 1.06%。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拟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3,608,033.02 元，按照 1.2447:1 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608,033.0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笛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笛东设计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4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止，笛东设计（筹）

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笛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3,608,033.02 元折股投入,其中 27,000,000 元折合为笛东设计(筹)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 日,笛东设计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改制后,笛东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70.00%
2	袁松亭	810.00	30.00%
合计		2,700.00	100.00%

(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63.00%
2	袁松亭	810.00	27.00%
3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1 月 21 日,袁松亭与智度惠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松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 万股股份,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智度惠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已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笛东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63.00%
2	袁松亭	660.00	22.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4	智度惠信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一) 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1日，袁松亭与智度惠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进一步明确股份转让后各方的权利义务，袁松亭、发行人、智度惠信于同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对赌条款、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对实际控制人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知情权、保护性权利等相关权利。《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股份回购对赌条款	1、如果笛东设计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笛东设计或经重组后的境内外上市主体的股票在智度惠信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自2023年1月1日起，智度惠信有权向袁松亭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袁松亭在智度惠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间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笛东设计股份。 2、如果因笛东设计存在通过财务造假等方式欺诈发行或存在虚假记载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因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最终导致笛东设计未能上市或上市后被暂停上市或出现退市风险的，自笛东设计上市申请撤回或上市审核未通过公告之日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或者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之日或上市后被暂停上市或被实施风险警示之日起，智度惠信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袁松亭在智度惠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间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笛东设计股份。 3、如果袁松亭严重违反其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承诺、保证事项并对笛东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给智度惠信造成重大损失的，智度惠信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袁松亭在智度惠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间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笛东设计股份。 4、袁松亭应按照转让对价并加计以年化6%的单利利率计算的利息的价格（“回购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价格”), 回购智度惠信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计息期间为智度惠信支付转让对价之日起至袁松亭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 如智度惠信仅要求袁松亭回购部分股份的, 按照上述回购全部股份的价格按比例计算回购部分股份的价格。 5、如果袁松亭未能按照智度惠信书面回购通知要求的期限按时、足额进行回购, 自智度惠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 袁松亭应按照回购价格并加计逾期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给智度惠信, 直至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及违约金。
第二条 股份转让限制	1、未经智度惠信事先书面同意, 袁松亭不得在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导致袁松亭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 2、如果袁松亭违反本条款之约定, 智度惠信可要求袁松亭在智度惠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间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第三条 反稀释权	如果笛东设计在智度惠信支付转让对价之日至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任何证券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笛东设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且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发行单价(“新低价”)低于智度惠信转让对价所对应的每股单价, 则作为反稀释保护措施, 根据智度惠信的要求, 袁松亭和/或笛东设计应按届时智度惠信在笛东设计的持股比例无偿或以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智度惠信转让笛东设计部分股份, 或者向智度惠信提供相应的现金补偿, 进而使智度惠信转让对价所对应的每股单价相当于新低价。如因实施本条反稀释保护措施而使智度惠信产生任何税收、费用成本, 袁松亭和/或笛东设计应给予智度惠信全额补偿。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袁松亭拟转让其持有的笛东设计股份, 袁松亭应书面通知智度惠信, 经智度惠信书面同意转让后, 智度惠信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袁松亭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份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优先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智度惠信的股份, 则袁松亭不得向该受让方转让其股份。但智度惠信应在收到袁松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袁松亭是否同意转让及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智度惠信在收到袁松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袁松亭, 则视为智度惠信同意转让并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
第五条 对实际控制人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袁松亭从事新项目的, 在该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 袁松亭有义务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 向智度惠信披露该新项目的有关信息, 且有义务促使智度惠信在同等条件下对该新项目有优先投资选择权。
第六条 知情权	1、只要智度惠信在笛东设计中持有股份, 袁松亭应当并且促使笛东设计向智度惠信交付财务会计报告以供智度惠信查阅。 2、笛东设计及首席执行官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正确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笛东设计向智度惠信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笛东设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而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3、应智度惠信要求, 笛东设计应立即向智度惠信提供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笛东设计章程。 4、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 智度惠信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与笛东设计的管理层人员讨论笛东设计的业务、财务及状况。
第七条 保护性权利	在智度惠信持有笛东设计股份期间, 下列任何事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中, 袁松亭应充分尊重智度惠信意见, 在不损害智度惠信利益的情况下行使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的章程, 变更注册资本;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2) 修改或取消智度惠信依据本协议、《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 (3) 批准任何合并、重大资产出售或被其他企业重组或收购； (4) 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关联交易； (5) 批准企业清算或解散。

(二) 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情况

2021年4月14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中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其中第3项除外）、第七条相关特殊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不再对相关签署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关于相关条款约定的智度惠信特殊权利，各方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相关各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为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追溯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自始无效。

(三) 对赌协议关于发行人的义务的约定

《补充协议》的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约定了袁松亭与智度惠信就发行人完成上市的时限等情况进行对赌，并明确在相关情况下，智度惠信有权要求袁松亭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是该对赌条款的执行义务人。

《补充协议》的反稀释权、知情权条款，约定了发行人现金补偿、提供资料等的义务。自智度惠信支付转让对价之日起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并未发行任何证券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反稀释义务；发行人已履行了保障智度惠信知情权的义务，无违约或合同纠纷。上述需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反稀释权、知情权条款（其中第3项《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除外）已终止且智度惠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特殊权利自始无效，因此发行人在反稀释权、知情权条款中承担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 相关条款不涉及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股份回购对赌条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七条、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

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智度惠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袁松亭处受让，并非以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发行金融工具且非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的执行义务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发行人不涉及因股份回购对赌条款而需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可能因反稀释这一价格保护条款承担部分潜在的赔偿责任。《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及其应用指南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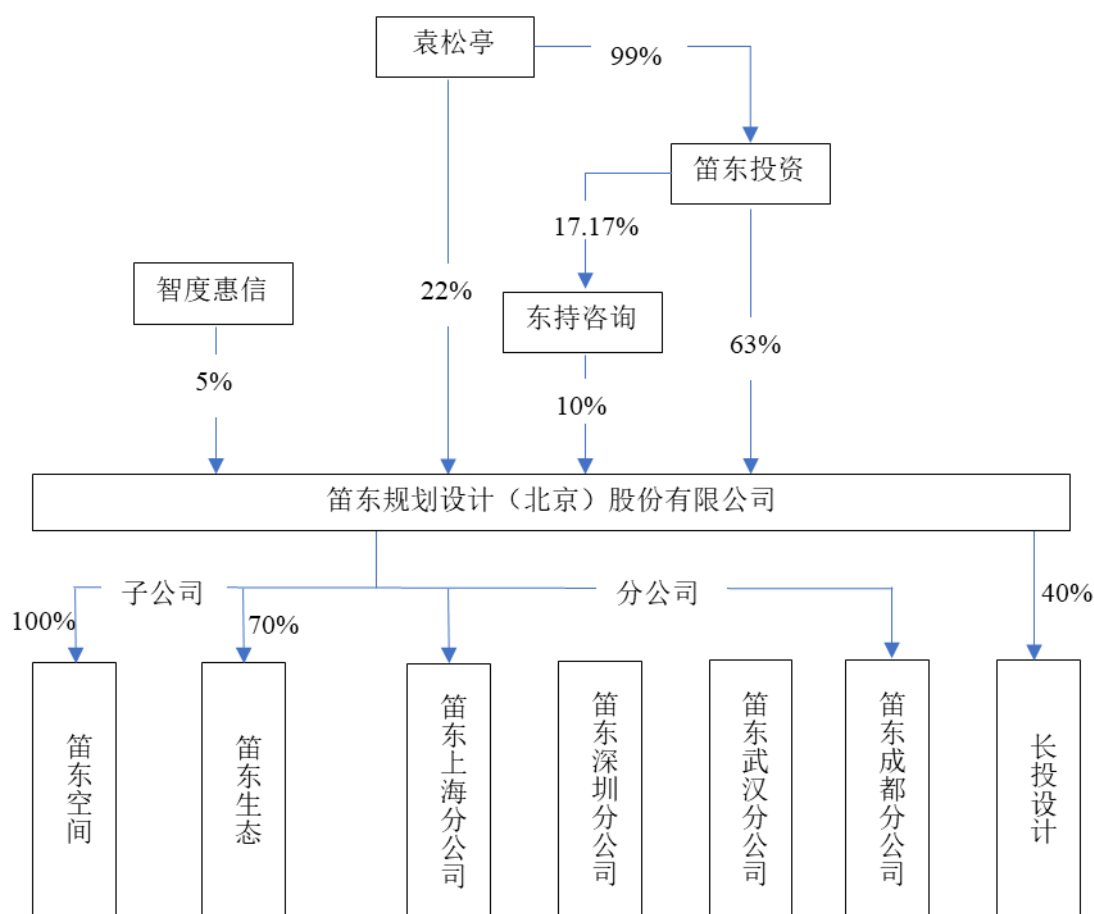
在反稀释条款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潜在责任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或有事项。由于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不涉及触发反稀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各期期末均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等条款不涉及确认金融负债和预计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其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袁松亭、发行人与智度惠信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目前已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申报无影响。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笛东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笛东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Z 座 12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339 号		
经营范围	空间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设计；室内装潢设计；景观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兼零；家具及展示道具设计、销售；赛事活动策划。		

主营业务	软装设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设计业务，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补充，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笛东设计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578,996.39	1,524,962.63
	净资产	1,532,230.18	1,475,085.2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净利润	2,720.70	-57,144.97

2、北京笛东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笛东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2057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7层1座817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园林景观设计;家居装饰设计;设计、制作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专业承包;园林绿化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日用杂品、苗木、花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从事少量软装设计业务，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补充，目前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0%	
	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笛东设计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4,156,289.79	4,068,816.65
	净资产	3,987,091.51	3,866,225.4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净利润	-178,165.35	-120,866.04

笛东生态原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持有笛东生态100%股权。2020年10月，笛东生态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公司和新增股东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3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增资尚未

完成实际出资。

(二) 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长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 层 G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76 号锐创中心 32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聚焦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土地）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相关业务领域。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均在上述相关领域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0%	
	武汉东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合计	100%	

(三) 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分公司,详情如下：

1、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17860XR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28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	司洪顺
经营范围	在沪经营母公司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749198XG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26 层 2617号	负责人	司洪顺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3、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WDC5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A2401、A2407-2410	负责人	李景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规划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Y7082Y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企业天地 3 号 31 层 08 房	负责人	王燕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家具、日用品、花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笛东投资，持有笛东设计 63%股份。笛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1 号 1 幢三层南侧 303-002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袁松亭	99%	
	PENG FEN LIU	1%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65,541,353.17	65,221,794.69
	净资产	64,935,928.57	64,638,742.3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净利润	16,031,025.93	-297,186.19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松亭先生。袁松亭直接持有发行人 22%的股份,并通过笛东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3%的股份、通过东持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10%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9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袁松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现任公司袁松亭先生于 2007 年起担任笛东有限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一直担任笛东设计的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先生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东持咨询和智度惠信。

1、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东持咨询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0%。

公司名称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07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13 层 599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持咨询有 18 名合伙人，其中笛东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在笛东任职情况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7.25	17.17%	-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0	3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81.00	18.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姜海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6.67%	财务负责人
5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6	李景辉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区域总经理
7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事业部总经理
8	石可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事业部总经理
9	赵斐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10	王燕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市场品牌部总经理
11	吴敬涛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事业部总经理
12	马恺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事业部总经理
13	曹绍烨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设计总监
14	王昊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运营总监
1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总经理
16	佟威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市场品牌部总监
17	曾为民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设计副总监
18	刘泉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2、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度惠信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5%。

公司名称	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264,406.51万元	实收资本	61,077.9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30号世纪假日广场(瑞思中心)415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度惠信有8名合伙人，其中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0	0.5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101.53	25.00%
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000.00	23.07%
4	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250.00	16.74%
5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250.00	16.74%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304.98	16.00%
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3%
8	匠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6%
合计			264,406.51	100.00%

智度惠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EW75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875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袁松亭	660.00	22.00%	660.00	16.50%
笛东投资	1,890.00	63.00%	1,890.00	47.25%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300.00	7.5%
智度惠信	150.00	5.00%	150.00	3.75%
发行新股	-	-	1,00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袁松亭	660.00	22.00%
笛东投资	1,890.00	63.00%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智度惠信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袁松亭	660.00	22.00%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660.00	22.00%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袁松亭、笛东投资、东持咨询、智度惠信等 4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1）袁松亭及其配偶 PENG FEN LIU 分别持有笛东投资 99%、1%的股权；同时，袁松亭担任笛东投资执行董事，PENG FEN LIU 担任笛东投资监事，袁松亭之姐袁翠亭担任笛东投资经理。

（2）笛东投资持有东持咨询 17.17%出资份额，为东持咨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袁松亭担任东持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袁松亭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提名委员会
司洪顺	董事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提名委员会
胡洋	董事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提名委员会
李凤伟	董事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提名委员会
陈川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提名委员会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李庆卫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6日-2024年1月25日	提名委员会
朱友干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13日-2024年1月25日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 袁松亭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大学本科；2009年取得清华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师；2002年5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2006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易兰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加拿大EKISTICS规划设计公司高级设计师；2007年创办笛东有限，历任笛东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司洪顺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天下原色聚落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设计师；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易兰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8年加入笛东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胡洋女士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吉林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厂；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北京清华紫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北京四达人才服务中心；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人力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人力总监；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大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11年加入笛东有限，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凤伟女士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于天津市英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景观设计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北京维思平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景观设计师；2009 年加入笛东有限，现任公司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5) 陈川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北京天成宝石公司销售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北京赛格经贸公司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制整体变更为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笛东设计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北京创享智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创享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印通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创享智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李庆卫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植物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 年 7 月至今，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担任教师；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朱友干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2000 年 3 月至今，于北京服装学院担任教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北京博雅韵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12.SZ）独立董事，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朗迈（无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任期及聘任程序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许迪里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事会
王春玲	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事会
王勇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许迪里女士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西南林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加入笛东有限，现任公司设计所所长；2019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2) 王春玲女士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北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顺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百万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景观设计师；2011 年 5 月加入笛东有限，现任公司设计所所长；2019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 王勇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北京广播器材厂担任工人；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2 月，待业；199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员；2010 年至今任公司行政人员；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基本情况、任期及聘任程序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
袁松亭	总经理	2021年1月26日-2024年1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司洪顺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26日-2024年1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胡洋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26日-2024年1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姜海青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2024年1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袁松亭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部分。

(2) **司洪顺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部分。

(3) **胡洋女士**，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部分。

(4) **姜海青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1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1998年7月至2006年8月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于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于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其中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任财务总监；2018年11月加入笛东设计，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核心设计人员包括袁松亭、司洪顺、李凤伟、李景辉、吴敬涛，其相关简历如下：

(1) **袁松亭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部分。

(2) **司洪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部分。

(3) **李凤伟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部分。

(4) **李景辉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于广州市俊越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景观建筑师；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于广州市天任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景观设计总监；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于盛林景设计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于HOK建筑师事务所(香港)担任高级景观建筑师；2009年11月至2013年9月于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旅游度假规划设计部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于深圳市筑奥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旅游度假规划及酒店设计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院长；2017年11月加入笛东设计，现任公司区域总经理。主要代表设计作品有清远保利奥体中心、阳江美的未来中心、佛山旭辉美的常乐府、南宁旭辉湖山樾等景观设计作品。

(5) **吴敬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于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2017年6月加入笛东设计，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主要代表设计作品有合肥滨湖国家级湿地森林公园、河北园林博览会童趣展园、界首市沙潁河景观带、岳阳江河天灯咀、密云区冶仙塔文化休闲公园等景观设计作品。

公司五位核心设计人员在景观设计领域具有长期从事专业工作的履历，对景

景观设计专业深度专研透彻,对行业具有丰富的深刻认知,能够敏锐把握景观设计行业的发展趋势,从而推动公司景观设计业务不断求新。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单位	职务	与笛东设计关系
袁松亭	笛东投资	执行董事	笛东设计控股股东
	合肥楷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芒乐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持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笛东设计股东
	长投设计	副董事长	笛东设计参股公司
李凤伟	绍兴宇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陈川	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北京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关联方
	北京创享智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其他关联方
	北京创享智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关联方
	北京创享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其他关联方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4.SZ)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北京印通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李庆卫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朱友干	北京服装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无锡朗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朗迈(无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博雅韵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12.SZ)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 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 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 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情况	董事的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
2019年8月7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李凤伟为董事	董事长: 袁松亭 非独立董事: 司洪顺、胡洋、李凤伟 独立董事: 邹萌、孙茂竹、陈川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选举, 独立董事邹萌连任满6年离任, 选举李庆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长: 袁松亭 非独立董事: 司洪顺、胡洋、李凤伟 独立董事: 孙茂竹、陈川、李庆卫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孙茂竹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选举朱友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长: 袁松亭 非独立董事: 司洪顺、胡洋、李凤伟 独立董事: 陈川、李庆卫、朱友干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情况	监事的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监事会成员
2019年8月7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凤伟因拟担任董事, 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李昭因个人原因, 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新增许迪里、王春玲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许迪里、王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王勇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情况	高管的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高管成员
2019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左玲办理退休手续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袁松亭 副总经理:司洪顺 董事会秘书:胡洋 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聘请姜海青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袁松亭 副总经理:司洪顺 董事会秘书:胡洋 财务负责人:姜海青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袁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合肥楷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石河子信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00%
司洪顺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00%
胡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0%
李凤伟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
		绍兴宇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绍兴奥睿智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陈川	独立董事	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4%
		北京印通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3%
		北京创享智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北京创享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9.00%
		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姓 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朱友干	独立董事	朗迈(无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博雅韵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姜海青	财务负责人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7%
李景辉	区域总经理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
吴敬涛	事业部总经理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职务	持股/出资情况
袁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2%股份
		持有笛东投资 99%股权,笛东投资持有公司 63%股份
		笛东投资持有 17.17%东持咨询出资份额,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份
PENG FEN LIU	/	持有 1%笛东投资股权,笛东投资持有公司 63%股份
司洪顺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35%出资份额,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份
胡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东持咨询 18%出资份额,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份
李凤伟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5.5%出资份额,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份
姜海青	财务负责人	持有东持咨询 6.67%出资份额,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份
李景辉	区域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3%出资份额,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份
吴敬涛	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1%出资份额,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份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原则为: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履职津贴,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绩效考核收入构成,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职级和工龄挂钩。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须报董事会批准。

2、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269.13	823.48	834.78	703.74
利润总额	3,200.27	7,043.05	5,568.79	4,743.38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41%	11.69%	14.99%	14.84%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薪酬
袁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73.80
司洪顺	董事、副总经理	155.02
胡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	98.47
李凤伟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91.87
陈川	独立董事	4.00
孙茂竹	独立董事	4.00
邹萌	独立董事	3.67
许迪里	监事会主席	53.60
王勇	监事	8.24
王春玲	监事	45.76
姜海青	财务负责人	95.00
李景辉	区域总经理	119.50
吴敬涛	事业部总经理	70.57

公司已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工资薪金等收入。

4、在公司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 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设立东持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和设计人才,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极大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与长远竞争能力。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激励事项	审议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笛东投资已累计向被激励对象(员工)转让其所持东持咨询份额 3,797,500 份(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 2,531,666.67 股,上述份额已扣除截至 2017 年末已失效份额),发行人根据授予时最近一期的股权评估报告确定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转让价款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8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决议向东持咨询非公开发行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本次非公开增发系以东持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2	2019 年 11 月 7 日	股权激励服务期的修改:根据 东持咨询全体合伙人 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由原来的 96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即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期限由 96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 基于上述修订,2016 年 11 月之前已授予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激励费用在 2019 年 11 月全部摊销完毕;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之间已授予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激励费用将在剩余期限内(36 个月减去自授予日已经摊销月份数)进行摊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员工服务期限的议案》。
3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 名员工受让东持咨询 1,465,000 份的出资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 976,666.67 股,转让价格为 3.81 元/股,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序号	时间	股权激励事项	审议情况
		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3.07 元/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3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目前,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良好,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均将所持份额转让给笛东投资。根据以上股权激励安排,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已于 2018、2019、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98.79 万元、355.84 万元、185.23 万元、150.68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安排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无重大影响。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评估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6.90	996.22	810.99	455.15
①摊销金额	150.68	200.98	426.89	132.85
②因减资或退伙需冲回费用	-	-15.75	-71.05	-34.06
③=①+②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0.68	185.23	355.84	98.79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事项,已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股权激励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经核查,发行人一般参照授予时最近一期的股权评估报告确定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所示：

单位：人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941	889	785	652

(二)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941 名，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设计研发人员	832	88.42%
行政及管理人员	66	7.01%
销售人员	43	4.57%
合计	941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重
本科以上	125	13.28%
本科	754	80.13%
大专	57	6.06%
大专以下	5	0.53%
合计	941	100.00%

3、年龄分布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重
25 岁以下	215	22.85%
26-35 岁	603	64.08%
36-45 岁	105	11.16%
46 岁以上	18	1.91%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重
合计	941	100.00%

4、设计研发人员的年龄、学历、职级构成和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年龄				
25岁以下	206	178	138	54
26-35岁	535	508	468	416
36-45岁	79	76	72	85
46岁以上	12	19	19	20
学历				
本科以上	113	105	94	83
本科	681	645	565	461
大专	38	31	37	31
大专以下	-	-	1	-
职级				
高层	12	14	9	6
中层	94	94	85	73
基层	726	673	603	496
地区				
华北地区	284	282	273	299
华东地区	173	165	141	81
华南地区	137	119	107	60
华中地区	77	82	71	36
西北地区	25	20	15	10
西南地区	136	113	90	89
总计	832	781	697	575

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年龄在 26-35 岁的占比较高，主要为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背景、集中分布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

(三) 员工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当月入职/ 原单位未 减员	外籍 人员	自愿放弃/ 自行缴纳	试用期等 其他原因
2021-6-30	社保	885	56	55	1	-	-
	公积金	882	59	56	3	-	-
2020-12-31	社保	876	13	8	4	1	-
	公积金	873	16	12	3	1	-
2019-12-31	社保	776	9	6	2	1	-
	公积金	687	98	11	2	-	85
2018-12-31	社保	643	9	7	-	2	-
	公积金	575	77	11	-	2	64

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存在当月入职/原单位未减员、属于外籍人员、自愿放弃/自行缴纳、处于试用期等原因外，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分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强制性社会保障费用，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索，本方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深耕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公司自起步阶段即确立了综合、全面、专业的复合型发展格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公司业务类型包括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等，报告期内住宅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业务占比较高，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已在上海、深圳、成都、武汉、杭州、重庆、广州、西安、天津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拥有八百多位专业设计人员，已搭建成覆盖全国市场、多点布局的专业服务网络体系，是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设计工作与艺术美学相结合，同时使设计作品符合时代国情与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在公司的设计实践中，秉持“艺术当代”的核心理念，旨在以风景园林学和城市规划学为基础，以艺术与美学的人文精神为引领，创造符合时代精神的设计作品。近年来，公司逐渐形成了“在地设计”方法论体系，遵循项目场地特质和人文属性，系统性指导不同尺度、类型项目的设计。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先后获得“中国房地产景观设计产品力十强企业”“中国工程设计管理协会全国工程设计 50 强企业”“博鳌房地产论坛中国最具影响力规划设计机构”等多项荣誉；公司设计项目先后获得“IFLA 国际大奖”“BALI 国家景观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度计成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金盘奖”“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等多项国内外设计奖项。

2、公司主要业务和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景观设计	13,736.80	86.75%	26,764.35	87.95%	20,443.69	81.39%	16,295.34	75.82%
商业办公景观设计	1,103.20	6.97%	1,614.60	5.31%	1,122.30	4.47%	680.41	3.17%
市政景观设计	425.39	2.69%	1,333.55	4.38%	2,092.71	8.33%	2,869.81	13.35%
其他设计	570.42	3.60%	718.72	2.36%	1,458.29	5.81%	1,646.01	7.66%
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住宅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及市政景观设计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其他设计业务包括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业务等。具体如下：

(1) 住宅景观设计类产品

住宅景观设计主要指住宅建设项目中除建筑外的包括室外各类环境设施等要素的设计，以绿化为主，辅助以功能性的供居民日常通行、交流、休闲娱乐的各类功能性空间。住宅景观设计是基于社区地域分析、建筑主体风格分析、受众分析等的基础上，对住宅建筑外的其他社区环境空间进行整体有效的专业设计。具体来讲，住宅景观设计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居住区植物绿化、交通流线、铺装、水景和小品的设计等，其中植物绿化是住宅景观的基本构成要素，也是衡量小区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标准；交通流线主要包括人行交通和车行交通，合理的交通流线在组织居民行进路径的同时，也对场地进行了功能划分；铺装指利用各种材料进行的地面铺砌装饰，铺装通过材料、图案尺度、色彩、形态的多样变化在组织交通和引导游览的同时，还起着衬托和美化环境的效果；而精心设计的雕塑、景观墙等装饰小品，小亭和花架等园艺小品，儿童活动设施、健身器材、照明设施、座椅等设施小品，不仅发挥着聚焦社区人气的的作用，同时也往往成为社区渲染气氛的视觉焦点。理想的景观设计在满足为社区居民提供了休闲娱乐空间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极大程度地为社区环境提升了人居品质，丰富了社区文化，并为开发商创造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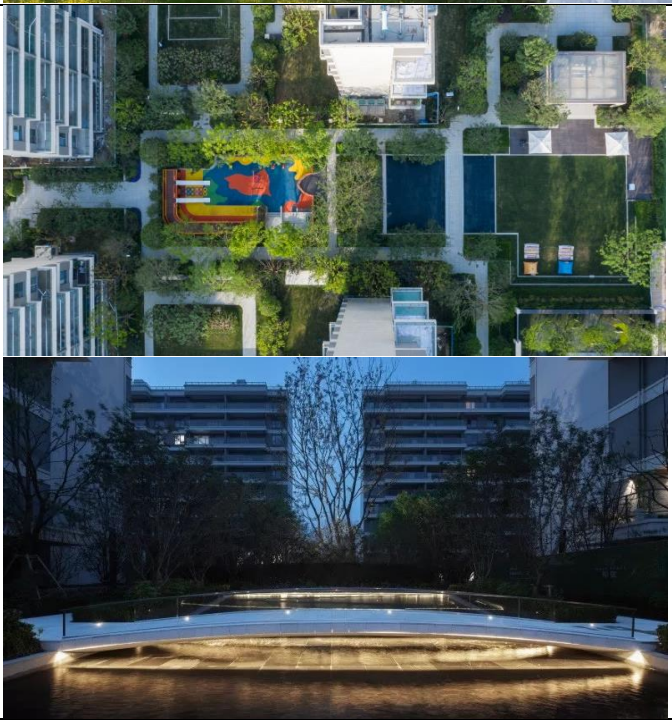
住宅景观设计产品是城市景观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住宅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2%、81.39%、87.95%和 86.75%，是公司自创立以来最主要、最核心的业务类型。公司住宅景观设计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报告期内

公司签署合同的单个项目金额主要集中在 80 万元至 300 万元。住宅景观在提升小区人居环境质量、扩展地产品牌格局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使其成为住宅开发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受益于长期的实践经验和积累，公司与包括融创中国、保利集团、万科地产、中海发展、绿地控股、华润置地、招商蛇口、龙湖集团、旭辉控股、中国金茂、金科股份、中南集团、中梁控股、远洋控股等国内多家知名地产集团保持着长期的良好战略合作和稳定的业务往来。

针对住宅类产品，公司秉持“艺术当代”的美学理念，坚持以灵活的设计手法，在当代审美语境下科学地满足现代城市居住环境的功能性需求。在此之上，借助“在地设计”的系统性方法，实现不同开发阶段住宅景观设计产品的品质追求，从区域自然环境、地域文化特色出发，创作满足社区功能需求并具有人文特色的景观设计作品，提供品质人居社区环境，服务社区文化建设；通过特色形象小品构筑、新型材料应用、沉浸式体验装置设计等多重途径，为开发商不同阶段的景观设计产品创造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近年来，公司部分住宅景观设计代表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天津 万科四季 文博园景 观设计		项目特色：结合日照条件设置景观功能空间的位置及大小，同时社区道路设计打破中心轴线单一空间布局，增强人与景观的互动性，促进社区居民间的沟通与交流。项目在前期规划条件限制较多的前提下，以较低的成本，满足了社区居民多样化的使用需求。 所获奖项：2020 年 IFLA 国际大奖（亚非中东地区）、2019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规划设计三等奖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广东阳江美的未来中心景观设计		项目特色：系住宅示范区景观设计项目，从前期住宅建筑规划阶段开始介入，使建筑形式和景观设计高度融合。通过适当的微地形处理，创造丰富的景观空间形态；依托场地原有水体、植物等资源，使景观与环境高度融合。 所获奖项：2020 年度 BALI 国家景观奖大奖、第二届园匠杯年度创意地产景观银奖
江苏苏州旭辉和庭景观设计		项目特色：以苏州水乡情结与江南文化底蕴为背景，人工水景设计及跨水过桥的园路设计突出了江南水乡特色，是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住宅区设计作品。 所获奖项：2020 年度 BALI 国家景观奖（国际奖项组）、第二届园匠杯年度地产大区景观金奖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山东济南 中海半山 湾畔景观 设计		项目特色：项目充分利用社区入口到园区的7米高差，打造四个各自独具特色的景观空间的同时，减少了入口高差带来的压抑感。儿童主题活动区以“小小星球”为主题，是该项目亮点之一。 所获奖项：第十一届园冶杯地产园林大区类银奖、第三届园匠杯年度地产大区景观优秀奖
北京 保利和光 逸境景观 设计		项目特色：景观设计充分考虑其本身的地理属性，结合造型松、精致石材、雾喷、灯光等，营造现代中式“大隐于世”的整体风格。 所获奖项：2019年第十四届金盘奖年度最佳住宅、第六届CREDAWARD地产设计大奖优秀奖、第二届园匠杯年度地产大区景观银奖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四川成都武侯金茂府景观设计		项目特色：利用社区现状地形，打造了高度差达5米的下沉庭院，形成了静谧的特色化景观空间，结合户外景观装饰小品等营造舒适的社区氛围。 所获奖项：2020年 AHLA 亚洲人居景观奖交付大区类金奖、第三届园匠杯年度地产大区景观金奖

(2) 商业办公景观设计类产品

商业办公空间作为商业、办公建筑周围用地范围内街道路面、街道设施和周围环境的组合体，是城市空间内大众社交、娱乐和休闲的重要公共空间。商业办公景观设计主要包括商业街、写字楼、产业园等领域的园林景观设计，在商业办公用地区域分析、交通状况分析、地域文化背景分析、周边环境分析、建筑主体风格分析等的基础上，对商业办公外部环境空间进行整体有效地专业设计。具体来讲，商业办公景观设计的工作内容包括交通流线、铺装、小品、植物绿化等设计。商业景观交通流线控制了商业区的活动路线，起到了配合商业目的、引导客流的作用；而灯饰、雕塑等景观小品起到了烘托氛围的作用。商业景观空间具有受众面广、使用率高的特点，使其成为大众社交、娱乐和休闲的公共场所；而良好的办公景观空间对员工的身心 and 情绪起到了有益的调节。景观设计对复杂场地多重用途的功能梳理，公共空间的营造，以及高效的城市生态维护技术的应用，对提升城市特定区域的土地价值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商业办公景观设计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3.17%、4.47%、5.31%和 6.97%，占比逐年上升，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公司商业办公景观设计业务的

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报告期内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主要集中在 60 万元至 200 万元。

公司秉承着“艺术当代”的设计理念，在商业空间类项目中，设计团队采用去风格化的设计手法，推出符合当下审美观点的商业办公景观设计作品，赋予项目更高的艺术价值，从而吸引更多人气，实现项目的商业价值并助力商业增值。

近年来，公司部分具备代表性的商业办公景观设计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北京 绿地环球 金融城景观 设计		项目类型：写字楼 项目特色：设计以“智·汇”为主题，利用底商和高层塔楼之间的场所，通过不同材质铺装划分人流路线和功能区域，引入户外电源、无线wifi等便捷智能设施，创造了友好高效的户外办公空间。
湖北武汉 地铁时 代·云上城 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商业街 项目特色：作为地铁上盖项目，以公共交通为导向，以灰白、绿色和蓝色为主的色彩营造丰富的景观体验层次感，以雕塑小品、互动装置等吸引人气。 所获奖项：2019 年第十四届金盘奖总评年度最佳商业楼盘、第二届园匠杯年度商办景观优秀奖
辽宁沈阳 国际软件 园景观设 计		项目类型：产业园 项目特色：设计团队一改传统产业园规矩、严肃、刻板的景观印象，通过多元的人性化交流互动场所和互动设施的设置，打造了户外办公交流空间，营造了互动、人性化、开放的户外办公环境。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广东汕头明园国际科创金融城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写字楼 项目特色：项目依托所在片区周边的一线海景和津湾公园等稀缺景观资源，打造融合艺术与功能的综合性商业办公景观。

(3) 市政景观设计类产品

市政景观设计指市政建设工程中涉及的园林景观设计，主要包括城市公园、休闲广场、市政道路绿化、公共绿地、滨水绿化等公共空间领域的景观设计。具体地，对于城市公园等大尺度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着眼于城市整体规划建设，涉及园区空间设计、绿植种植设计、绿地设施设计、水系水体设计等多方面，项目工作内容较为综合、复杂；而对于休闲广场、市政道路绿化等小尺度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绿化、铺装、小品等的设计。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提升了我国公共园林及旧城更新需求，给市政景观设计领域带来了广阔的应用空间。市政景观设计的功能要求，基础内容包括外在的形象整洁美观，升级需求包括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以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多方面目标。市政景观在展示城市风貌，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维护城市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城市发展建设的重要一环。

市政景观设计业务在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13.35%、8.33%、4.38% 和 2.69%，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市政景观产品的主要业务对象为全国各层级政府、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城市公园等大尺度、复杂的项目，单个合同金额主要集中在 200 万元以上；对于休闲广场、市政道路绿化等小尺度项目，因工作内容相对较为简单，项目面积较小，报告期内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下。

在市政景观设计方面，公司深化“在地设计”方法论体系，强调以因“地”制宜的技术解决方法解决不同地域性综合城市环境的社会性、生态型、人文性和技术实施等多方面需求的功能实现。尊重地域生态，尊重传统文化，在不同地方

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基础上提出符合项目建设社会效益最大化的设计方案，助力全国范围内构建具有人文底蕴的现代化生态型公园城市。

近年来，公司部分市政景观设计代表性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安徽合肥滨湖国家级湿地森林公园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城市公园 项目特色：项目在积极推进环巢湖生态修复的同时，助力合肥打造了中国首个退耕还林的国家级森林公园。 所获奖项：2019 年 IFLA 国际大奖（亚太地区）、第三届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等奖、优秀设计团队奖（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颁布）
北京密云冶仙塔文化休闲公园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城市公园 项目特色：项目充分传承冶仙塔的禅宗文化，吸纳檀营满族蒙古族乡民族风情元素，基于城市文脉视角对城市公园景观进行设计，打造兼具现代功能和地域文化特征的城市森林公园。
安徽界首沙颍河河道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滨水景观 项目特色：项目从人群活动、功能布置、文化展现、户外出行、人文关怀等多个方面考虑，打造集生态性、观赏性、科普性于一体的特色景观风貌。 所获奖项：2020 年 IFLA 国际大奖（亚非中东地区）、2019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二等奖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湖北襄阳 汉江生态城景观 设计		项目类型：综合公共景观 项目特色：项目综合分析山水资源、交通路网、地域文化等因素，充分结合襄阳市旅游发展规划，进行生态网络构建、水环境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等，营造彰显襄阳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新地标。

(4) 其他产品

除住宅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等三大主要业务类别外，公司同时也积极开拓其他类型的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产品，主要包括：文化旅游景观设计和规划设计等两大类产品，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在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6%、5.81%、2.36%和 3.60%，是公司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① 文化旅游景观设计类产品

文化旅游类景观设计类产品是指按照目标游客审美观对休闲旅游空间环境开展的景观设计，主要涵盖度假区、特色风景区、特色小镇、古城改造、主题公园、文化遗产保护、创意园等。文化旅游景观是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优秀的文化旅游景观设计可以深化旅游区主题的立意与构思，赋予旅游资源个性化特色，增强旅游区的体验感、游乐性和吸引力。公司文化旅游景观设计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报告期内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2021 年，“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文化旅游景观设计的发展与我国旅游业的迅速发展休戚相关，其项目品质直接决定了当地旅游业相当时期内的发展水平。近年来，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宏观政策支持的双重利好刺激下，人们对于休闲度假的需求正逐步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休闲度假

景观行业的建设需求，为园林景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

公司秉承“在地设计”的系统性方法，因地制宜，利用场地原有空间、自然环境、民俗文化、特色建筑进行整体规划、区位选择、空间构成、主题营造、文化创意等设计，凸显在地景观特色，营造文化认同、自然共融的人与环境和谐共生的休闲旅游空间环境。

近年来，公司部分具备代表性的文化旅游景观设计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四川成都熊猫国际旅游度假区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度假区 项目特色：设计深入结合成都及熊猫基地的文化资源特色，通过系统性地梳理景观空间，丰富、完善景区景观的使用功能及视觉体系，联动熊猫基地、熊猫广场、北湖湿地公园三大景点，打造具有鲜明文化特色、地域特色的旅游度假景区。
山东青岛融创藏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度假区 项目特色：依托藏马山优越的自然条件，与马相关的文化背景，沿袭山水田园小镇风格，设计出花海风景区与骑行体验区，将该项目打造为周边地块的绿色核心景观区。
四川眉州眉山文化村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度假区 项目特色：项目在保护原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整改、梳理了现有水系，依托眉山悠远的文化历史，形成闲适、丰富的多样化亲水景观空间，打造了融合自然、生态、人文的文化村。 所获奖项：2020 年 IFLA 国际大奖（亚非中东地区）、2020 年度 BALI 国家景观奖大奖、2019 年度 REARD 全球地产设计大奖文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化类银奖、第二届园匠杯年度文旅小镇景观银奖
贵州贵阳丹寨小镇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特色小镇 项目特色：系乡村文旅与现代民俗融合的创新文旅景观设计作品。通过整合周边传统村寨的文化遗产资源，着力打造具有苗族特色的集文化、旅游、休闲于一体的文化主题小镇。 所获奖项：2017 年 REARD 全球地产设计大奖文旅星设计银奖、第八届园冶杯国际竞赛银奖

②规划设计类产品

规划设计业务是在研究区域国土空间格局基础上，提出城市和乡村地区未来发展和功能定位的设计工作，是为各级市政府、相关部门等对土地的利用、区域布局、市政交通、建筑景观等内容做出综合部署的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和前提，具有多层次全方位的指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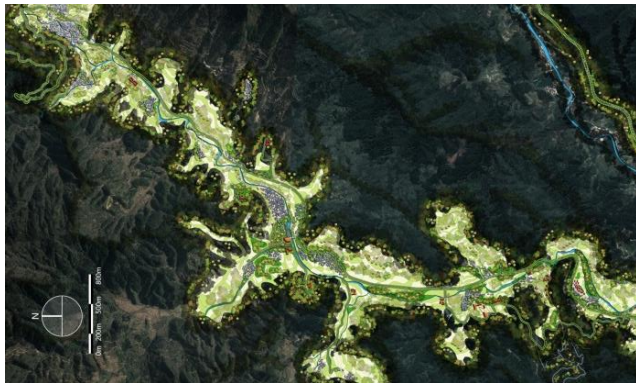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列明的需要编制的规划类型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以上一般称为“法定规划”；而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实践中在“法定规划”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产生了多种灵活多变的“非法定规划”，主要包括概念规划、城市设计、专项规划、规划咨询等。“非法定规划”更贴近建设管理主体的实际需求，更具有创新的空间，市场需求更大。公司的规划业务以“非法定规划”为主，主要包括概念规划设计、规划咨询等类型；具体地，工作内容为针对规划范围，通过资料收集及实地踏勘等多种形式深入调研，分析现状资源、项目用地特色等，梳理问题，形成在功能定位、空间组织、环境设计、交通组织、建筑风貌等方面的规划方案。公司规划设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单位，部分规划咨询业务客户为市场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主要集中在 30 万元至 110 万元。

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但该业务构成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方

面,也是公司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抓手。在设计面积较大的景观设计业务中,设计师需综合运用规划设计的相关知识;部分市政景观设计业务中,在业务中也会约定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工作内容。因此,规划设计业务的开展及规划设计能力的培养,是公司经营战略的重要一环。得益于“以技术求发展,技术与研究并行”的原则,公司突出规划设计与景观设计的联动发展,以景观设计业务为核心,积极发挥规划设计业务的引领、助力作用,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提供集规划与景观设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公司高质量开展了如婺源全域旅游规划、厦门九溪口公园概念性规划方案等一系列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规划设计项目。

近年来,公司部分具备代表性的规划设计类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福建厦门九溪口公园概念性规划方案		项目类型:概念规划 项目特色:设计团队在综合分析区域自然条件、生态环境、交通规划、历史文脉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修复式开发来达到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的多重效益的规划方案。
安徽马鞍山“濮塘桃里”农业综合休闲区概念规划		项目类型:概念规划 项目特色:在田园综合体战略背景的指引下,规划方案以“艺术引领农业休闲”为开发方向,以企业为主、村民参与的产业运营模式,按照全面贯通衔接“农业+文旅+社区”三大板块的工作思路,有效指导了濮塘镇农业综合休闲区实现环境提升、村民增收、产业升级和企业盈利的目标。

项目名称	产品效果图	项目介绍
江西婺源 婺源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项目类型：概念规划 项目特色：规划团队通过多次踏勘调研，从产业、产品、资源、要素等多种角度，分析婺源乡村旅游业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全产业发展、全季节体验、全景式打造等多角度的全域旅游规划方案，积极促进婺源旅游产业振兴。
重庆大足 大足龙水新城详细城市设计		项目类型：城市设计 项目特色：规划范围包括龙水旧镇和新城，基于上位规划的要求，秉承“以小见大”的规划设计思路，提出以绿地划分大街坊、以街头小公园和绿廊构建绿色网络、以沿街小店面塑造小镇生活气息的规划设计，并结合规划设想提出八大设计策略，协调新老城区空间风貌。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过构建全国性的设计服务网络，服务大中型地产商等战略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具体项目对接中，由公司总部统一对接业务机会，再根据项目特点分配给公司各设计部门。

(1) 凭借全国性的设计服务能力，服务大中型地产商等战略客户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快速增长，我国房地产行业不断发展。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房地产市场的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 2020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榜，全年销售全口径金额超过 1,000 亿的房地产企业达到了 43 家。目前房地产行业格局已逐步稳定，大型房地产商在产品能力、人才储备、融资成本等方面较小规模房地产商更具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强势地位，房地产市场初步形成了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近年来，大型房地产商均已完成全国化布局，采用集团化运营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经营房地产业务。大型房地产商

的全国化布局客观上要求其设计类供应商也需具备全国化设计服务的能力,地域性的小规模设计企业已无法满足大型房地产商全国性的业务需求。在该种行业背景下,公司较早地完成了全国化布局,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杭州、重庆、广州、西安、天津等城市均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设计服务能力。

公司凭借全国性的设计服务能力,逐步与国内众多大中型房地产商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其分布于全国的项目提供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融创中国、保利集团、万科地产、中海发展、绿地控股、招商蛇口、龙湖集团、旭辉控股、中国金茂、金科股份、中南集团、中梁控股、远洋控股等国内多家知名地产开发商进行战略合作,有着较为稳定的业务往来,业务规模持续上升。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 2020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榜,公司 2020 年来自全国销售额排名前二十名的房地产商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40%,占比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和品牌效应的提升,公司与政府客户等其他非地产战略客户的合作也稳步上升。

(2) 公司总部统一对接项目机会,根据项目特点分配给设计部门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统一负责客户维护及业务拓展工作,服务于大中型房地产商及其他战略客户并与之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出现项目机会时,公司总部负责前期对接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并综合考虑项目来源、项目特点、难易程度、项目时间要求与各设计团队工作档期等因素,将项目分配给具体设计团队。客户基于对公司整体设计能力的认可,并考虑设计团队对项目的具体设计创意情况,最终确定将项目设计工作委托给公司。

大型地产商采用集团化运营模式,一般设立三级结构:集团总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下设区域公司全面负责一定区域内的项目开发工作,之下再设立项目公司承担某一个具体地产项目的开发运营。大型地产商为确保项目质量,一般集团层面会建立合格供应商库,或通过集团层面或区域公司层面与合作评价较好的景观设计机构签订战略采购协议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公司入选多家大型地产商的合格供应商库或战略供应商。在具体项目对接中,公司与区域公司(部分地产商为项目公司)直接接洽,确定合作关系后,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项目执行中,由项目公司在履行完毕内部程序后进行设计成果

确认。

通过与大中型房地产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秀项目经验,提升了专业技术能力,且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品牌溢出效应及规模优势,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3) 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注重在《风景园林》《园景人》《时代楼盘》等行业核心专业杂志,中国风景园林网、景观中国网、木藕设计网等风景园林领域大型综合门户网站进行品牌推广,增强客户对公司专业优势的认知。同时公司重视互联网、新媒体、自媒体的销售价值挖掘,公司开设了官方网站、认证微信、微博,定期推出本公司的精品设计项目案例介绍,对公司的设计理念进行诠释。

公司不定期联合行业协会、战略合作伙伴、高等院校,邀请设计同仁、行业媒体,举办各类行业主题论坛,阐述公司对行业发展的看法和举措,加深新老客户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其中笛东“远见城市”系列交流会已连续在多个城市就不同系列主题成功举办多期,房地产商代表、设计同仁等多领域意见的碰撞交流,助推区域景观设计进一步融合;“笛东设计奖评审会”已连续成功举办十届,高校教授学者、行业权威专家等组成评审团,共同对参评作品进行评审与指导,通过专家点评指导的方式,激励公司设计师树立精益求精的设计态度,深入探讨新常态下校企联合、产教融合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同时,还向业界充分展示了公司精品设计项目案例,输出了公司的设计理念。

2、订单承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完成了较多水平较高的设计项目,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与国内众多一线房地产开发商、各地政府及公共机构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承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委托模式与招投标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委托	9,462.57	59.75%	18,485.36	60.74%	14,632.91	58.26%	12,832.66	59.71%
招投标	6,373.23	40.25%	11,945.87	39.26%	10,484.08	41.74%	8,658.90	40.29%
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1) 客户直接委托

客户直接委托指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公司承担相关设计业务。公司凭借在园林景观设计领域积累的众多优秀作品，树立了较好的行业口碑与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直接委托一般分为两种形式：

一是客户通过综合考察公司资质、过往完成的代表性景观设计项目、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公司为景观设计单位。公司在取得客户项目信息后与客户接洽，深入了解项目情况，经过项目综合评估以及内部初步立项后，通过与客户进行项目设计费用、设计内容等商务谈判，达成共识，直接接受客户委托，签署项目合同。合约签订后，依据合同约定内容，正式开展设计工作。

二是房地产开发集团客户直接委托。在该种模式下，房地产开发集团客户为确保项目质量，一般会建立合格供应商库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景观设计企业形成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房地产商有新增景观设计业务采购需求时，将根据项目的定位、报价等因素，直接选定公司为景观设计单位。公司在接到客户设计需求后，经过项目综合评估后，双方商务谈判，达成共识后，直接接受客户委托，签署项目合同，合约签订后，依据合同约定内容，正式开展设计工作。

(2)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为景观设计行业较为普遍的业务承接方式，具体地，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①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针对此类业务，公司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流程	具体内容
①信息获取及资格审查	公司在获得公开招标项目信息后,组织准备资格预审资料,通过资格预审后正式确定参与项目投标。
②项目评估	公司组织经营人员及技术团队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评估事项包括客户资质、项目重要性、项目规模、设计周期、预期合同金额、标底补偿费用等。
③组织投标	经过评估决定参与投标后,在完成公司内部初步立项后,组织投标的相关团队,完成招标要求的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等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内部审核。
④参加投标	在标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准时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公开开标会议,向评标专家委员会进行标书汇报演讲。
⑤商务谈判	取得中标通知后,与招标方进行正式合同条款的谈判以及内部合同评审工作。
⑥合同签订	合约签订后,依据合同约定内容,正式开展设计工作。

②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时,客户一般邀请三家及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优秀设计服务商参与投标,通过对设计概念、技术措施、设计服务报价、服务保障体系等综合评选,择优选择供应商。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众多成功的项目经验积累,公司通过优质的设计品质和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针对此类业务,公司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流程	具体内容
①信息获取	公司获得客户发来的投标邀请或商务报价邀请。
②项目评估	公司组织经营人员及技术团队对邀请投标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③参加投标	如评估后决定参与投标,在完成公司内部初步立项后,组织投标的相关团队,根据投标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投标文件。
④商务谈判	客户对受邀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内部比选确认中标单位,公司取得项目中标通知后,将与客户进行正式合同条款的谈判以及内部合同评审工作。
⑤合同签订	合约签订后,依据合同约定内容,正式开展设计工作。

项目定价方面,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为双方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指导价格、前期合作情况、项目特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模式一般为根据技术标及商务标的综合评判确定项目定价。项目定价的基本模式一般为确定单位面积设计费标准,再乘以项目设计总面积确定总设计费。

3、项目管理模式

(1) 业务管理框架

基于全国化布局,公司逐步建立了系统的业务管理框架。公司总部、区域分

支机构下设事业部，作为基本管理单位。事业部下设设计所具体承做项目，借助总部加区域分支机构的管理模式，公司形成了跨区域的全国性设计服务能力。

随着公司全国性设计服务网络的搭建、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为保证统一的设计质量、良好的客户体验，公司大力完善项目设计标准化流程，尤其在住宅景观设计领域，着力构建一套通用化、模块化、适应性强的标准化体系，在规范公司跨区域设计服务网络的同时，进一步释放全国性设计机构的规模效应。与此同时，针对具体项目的个性化设计需求，设计师基于公司标准化体系进一步融入个性化创意。为推动项目顺利开展，保障设计服务的质量，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一套完整的项目设计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2) 项目设计的质量控制体系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涉及设计、植物、土建、文化、历史、艺术、美学等多个专业学科，规划设计业务设计涉及地理、生态、经济、交通等背景知识，均为涵盖多阶段的系统性工作，需要专业的设计团队保持紧密配合。为保证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设计工作，公司建立了从项目组、设计所、事业部到技术委员会的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分别采取项目组自查、设计所审核、事业部审查及技术委员会质量评审等四种质量管理形式，对设计工作执行质量层层把关。

公司设置了多层级的质量控制机构：公司设立技术委员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技术管理机构，由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设计人员组成，通过定期召开技术评审会对重点项目的设计成果进行评审，确保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持续输出高质量的设计作品。公司设立技术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技术评审会的组织召开，起草公司质量管理标准、设计技术标准，把控公司项目质量控制流程体系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项目进行评审定级。

公司搭建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不同的项目根据其评审定级不同，分别执行不同的质量管控流程。项目评审定级由技术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的技术重要性及经营重要性进行综合评定，并报备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定级分为重点项目、次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在设计成果对外报送前仅需通过事业部组织的内部评审，事业部指定项目前期质量负责人及后期技术负责人分别对项目前期质量进行把控。重点项目和次重点项目对外报送设计成果前，除需通过事业部内

部评审外,还需通过技术评审会评审;重点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对外报送前均需通过技术评审会评审,次重点项目在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或方案深化设计阶段至少需要通过一次技术评审会评审。

(3)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公司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执行项目实施管理流程,把控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时发现项目风险。同时,为提高设计效率,保证设计质量统一,提升客户体验,公司着力构建了一套通用化、模块化、适应性强的标准化设计体系。

①前期准备阶段的项目管理

在项目前期阶段,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负责统一接洽,进行商务谈判。公司综合考虑项目来源、项目特点、难易程度、项目时间要求与各业务团队工作档期等因素,选择确定项目承担部门,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按照公司项目管理要求完成项目的内部立项。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在前期准备阶段,尤其是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业务,公司在前期组织投标工作时,项目组往往在该阶段需出具初步的概念方案作为技术投标资料。

②设计阶段的项目管理

景观设计业务设计服务阶段主要包括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设计项目确定负责团队后,项目团队根据设计合同要求,拟定设计任务计划,召开设计启动会,明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项目正式启动。在项目设计实际开展过程中,项目组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积极掌控客户的最新需求,及时汇报项目开展进度,每个阶段通过公司技术质量管控审批流程后,方可向客户提交最终版的阶段设计成果,取得客户出具的分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单。

在技术管理中心的整体把控下,公司总结同类设计项目的运营特征、设计技术,提炼不同项目中的具备独创性和高附加值的技术创新点和艺术创意点,输出了一套通用化、模块化的标准化设计体系,生成了多项标准化技术手册和素材数据库,从而在保证公司稳定输出具备创意创新性的设计成果的同时,极大地提升了流程管理、成本控制及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有效地提高了设计效率。

③后期阶段的项目管理

在景观设计项目施工配合阶段,公司根据施工情况安排专人对现场施工分阶段进行现场服务和指导,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以充分保障施工效果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在项目完成后,为积累项目经验,并为长期合作奠定基础,项目组将召开会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视,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得失,为公司设计团队积累设计实践经验,为后续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设计服务打下基础。

综上,为确保项目管理的高效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建立多层级的质量控制机构、搭建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实施了较为完备的项目流程管理制度。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大力完善项目设计标准化流程,建设体系化设计服务操作标准,推动公司设计业务向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主要依靠设计师的艺术创意完成项目设计,属于知识密集型服务企业,主要经营成本为员工薪资,无需大额的原材料采购。除人工成本外,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设计项目直接相关,公司的日常采购分为两类:一类为房租、物业、水电、办公设备采购等,另一类为在设计业务执行过程中的服务采购。

(1) 房租、物业、水电、办公设备采购

公司目前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通常选取合适地段并结合报价选择采购租赁服务的对象。公司办公设备主要为采购设计人员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硬件、软件和耗材等,办公设备的采购通常采取性价比原则进行综合评估,最终选定采购对象和采购产品。

(2) 服务类采购

公司的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图文制作服务以及技术协作服务。

图文制作服务主要包括打图、晒图、效果图制作、模型制作、文本制作等服务。项目组根据项目需求、采购便捷性以及服务质量与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的供应商,报公司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批。

技术协作服务指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实施目标、可供调配的设计资源等实际

情况，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率最大化角度的考虑，对部分项目进行咨询服务或技术服务的技术协作采购。主要为将景观设计工作中非核心、非关键环节的辅助性设计工作内容委托外部机构或外部设计师进行协助，或将不属于景观设计工作的内容委托具备相应专项特长的单位进行协助，以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机制的建设遵循“产学研用”的原则，通过“设计-研究-设计”的创新循环驱动公司发展。公司的研发项目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紧密结合。公司强调多种专业的交叉、串联与融合，倡导跨领域的整合设计，鼓励设计师从多种专业角度来分析、创造人性化的环境。公司设有研究中心，研发活动由研究中心协同设计部门完成，研究中心承担公司研发活动的规划和研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每个研发项目均在研究中心的管理下有序开展。

研发项目的设置充分结合前沿业务经验，一般以景观设计及相关专业的应用型研发为主要方向，以设计问题为导向。近年来，一方面，公司紧跟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前沿，积极探索解决相关设计难点的革新方法论，积极开展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城市公园、城市空间、数字化景观等领域的研究；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大量同类型项目的设计实践，通过专项研究提炼总结不同项目中的具备独创性和高附加值的技术创新点和艺术创意点，输出具备经验总结性的研究成果，推动公司标准化设计体系的生成。公司研究成果将被纳入公司研发智库中，与公司各设计部门共享，以求充分实现研发成果到业务实践的应用转化，进一步提升研究课题的产业化价值，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全面化、系统化的创意性解决方案。

6、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景观设计业务特点、内部管理流程、企业核心理念等关键因素共同决定的，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不存在将导致经营模式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不断进行业务拓展,自成立至今,完成从地方性设计企业到全国化布局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的转变,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设计服务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城市更新及生态规划设计业务,在现有设计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的基础上,着力打造长远增长的业务板块。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一、初创起步阶段

2007年至2012年为公司初创起步阶段,业务以住宅景观设计为主。2008年,公司凭借龙湖长桥郡、龙湖弗莱明戈等景观设计项目,在全国地产景观设计领域赢得了广泛关注。此后,随着公司不断积累、提升和拓展品牌价值,公司积极开展市政景观设计业务,着力打造住宅景观设计与市政景观设计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同时积极开拓规划设计业务作为重点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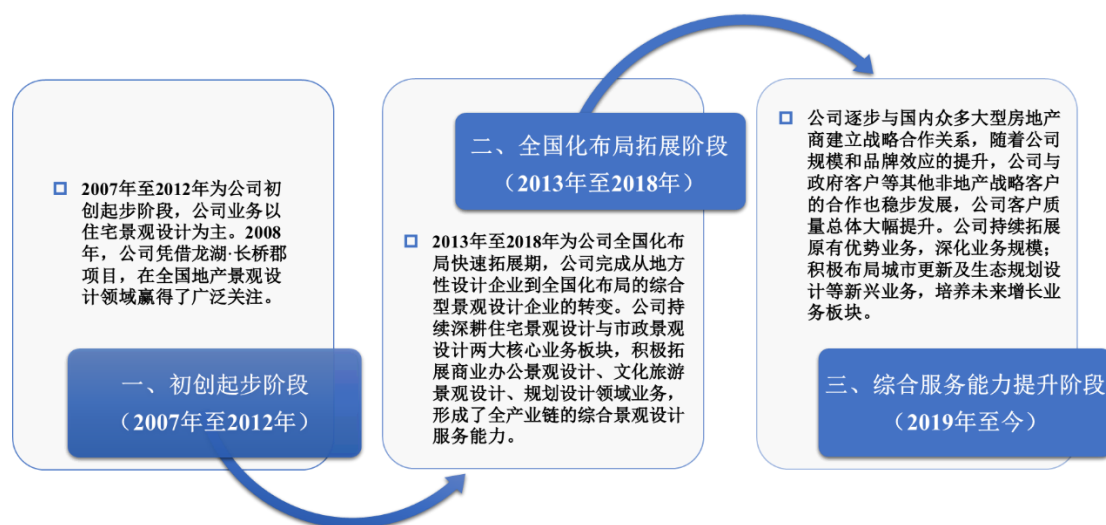
二、全国化布局拓展期

2013年至2018年为公司全国化布局快速拓展期。在这一时期,大型房地产商逐步完成全国化布局,采用集团化运营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经营房地产业。基于这一行业背景,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布局全国化设计服务网络,完成了从地方性设计企业向全国化布局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的转变。2013年,成都分公司成立;2015年,上海分公司成立;2017年,深圳分公司成立;2018年,武汉分公司、杭州办事处、广州办事处、重庆办事处、天津办事处、西安办事处成立。自此,公司基本完成全国化布局,形成了深耕一线城市(以北京、上海、深圳为核心龙头),布局五大区域(北方区域、华东区域、华南区域、华中区域、西南区域)的全国化设计服务网络体系。在这一时期,公司持续深耕住宅景观设计与市政景观设计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积极拓展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领域业务,形成了全产业链的综合景观设计服务能力,公司参与我国首个退耕还林经生态修复建成的国家级森林公园——合肥滨湖国家级湿地森林公园景观设计项目,成功完成北京京投银泰琨御府、山东潍坊中建大观天下、北京方兴亚奥金茂悦项目等一系列精品住宅景观设计项目。在全国化布局的过程中,公司设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业务发展突破地域限制,逐步与国内大中

型房地产商形成战略合作，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景观设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期

公司自 2018 年完成全国化设计服务网络布局，并将大型房地产商、政府机构等客户作为公司重点服务的战略客户，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上升，公司整体客户质量不断上升。这一时期，公司逐步与国内众多大中型房地产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景观设计服务，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 2020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榜，公司 2020 年来自全国销售额排名前二十名的房地产商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40%，占比较高。这一时期，公司完成了四川眉州文化村、济南中海天钻景观设计等代表性项目，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城市更新及生态规划设计等新兴业务，培养未来增长业务板块。公司充分利用和发挥行业领先的创意设计水平，不断积累深化，凭借全国化设计服务能力，设计业务收入稳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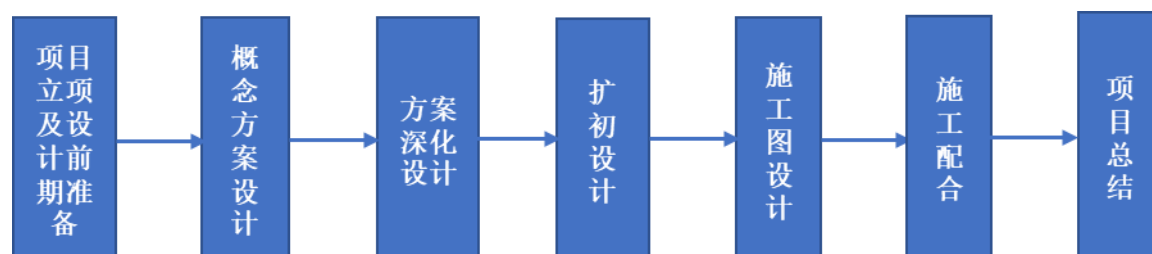


(四) 公司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设计团队拥有丰富的设计实践经验，善于在成本控制的前提下把控施工过程中的景观效果实现程度，为不同尺度、不同性质的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另有少量规划设计业务。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大致可分为以下七个阶段：项目立项及设计前期准备阶段、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项目总结阶段。



(1) 项目立项及设计前期准备阶段

设计前期准备指公司开始接洽客户并收集项目基础资料，主要包括获取项目基本信息、设计大纲内容或设计任务书，规划及分区限制或许可等，在完成公司内部立项后，设计团队通过对比前期收集的项目资料及其他市场分析等背景资料，经一定的综合处理及初步开发环境分析，可对场地的整体特征和属性进一步进行分析和了解，并为之后的设计研讨提供完善的基础资料。

(2)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是在场地分析、地域分析、受众群体分析、建筑主体风格分析、客户预算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景观设计的整体思路、风格和主体表达，该阶段主要成果包括设计平面系列图、意向图、相关分析图及相关文字说明等。在实际业务开展中，概念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按合同约定以电子文本形式或纸质文本形式向客户提交最终版设计成果，之后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设计成果确认单，并根据合同约定概念阶段结算款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特别是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业务时，公司在前期组织投标工作时，项目组往往需要在该阶段出具初步的概念方案作为技术投标资料。

(3)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是指在概念性方案经客户认可后，设计团队在客户认可的概念性方案基础上，对环境空间进行整体有效的专业设计，包括设计总体需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景观种植策略等。该阶段设计成果主要包括总平面系列图、

效果图、相关分析图及相关文字说明。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对于重点项目,在设计方案通过部门评审、技术委员会质量评审等公司质量管控流程,获得客户最终认可后,按合同约定以电子文本形式或纸质文本形式向客户提交最终版设计成果,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设计成果确认单,并根据合同约定方案深化阶段结算款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

(4) 扩初设计阶段

扩初设计阶段是指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成果经客户认可后,设计团队在方案深化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该阶段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前后接续,为一个连续的设计过程,该阶段主要为了进一步完善设计构思,其设计深度介于方案深化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之间。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绘制景观初步设计总平面系列电子图纸,用以协调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室外工程中其他相关专业的综合设计条件,提供硬景物料搭配列表和软景材料分类搭配列表,以用于景观工程成本控制的概算工作。该阶段设计成果主要包括绘制景观初步设计总平面系列电子图纸、子项详图、种植图等。在实际业务开展中,扩初设计成果在通过公司质量管控流程和获得客户最终认可后,一般按合同约定以电子图纸形式或纸质白图形式向客户提交最终版设计成果,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设计成果确认单,并根据合同约定扩初设计阶段结算款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是指在扩初设计阶段成果经客户认可后,设计团队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总平面、结构、电气、给排水、种植等各专业施工图的设计。施工图作为现场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必须包含景观范围内的构筑物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种植设计、景观工程量统计等完整、正确的可供景观现场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以便客户能够顺利的进行景观施工招标和景观工程施工。该阶段设计成果主要包括总平面图系列、种植设计图、子项详图、水电结构设计图、景观材料清单等。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对于重点项目,项目组全流程与客户充分沟通,在施工图完成部门内部初审、复审、技术委员会质量评审等公司质量管控流程,并获得客户最终认可后,项目组申请出图用章,以盖章版施工蓝图的形式向客户提交最终版设计成果,供施工单位作为现场施工的依据。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设计成果确认单,并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阶段结算款金额确认该阶段的

设计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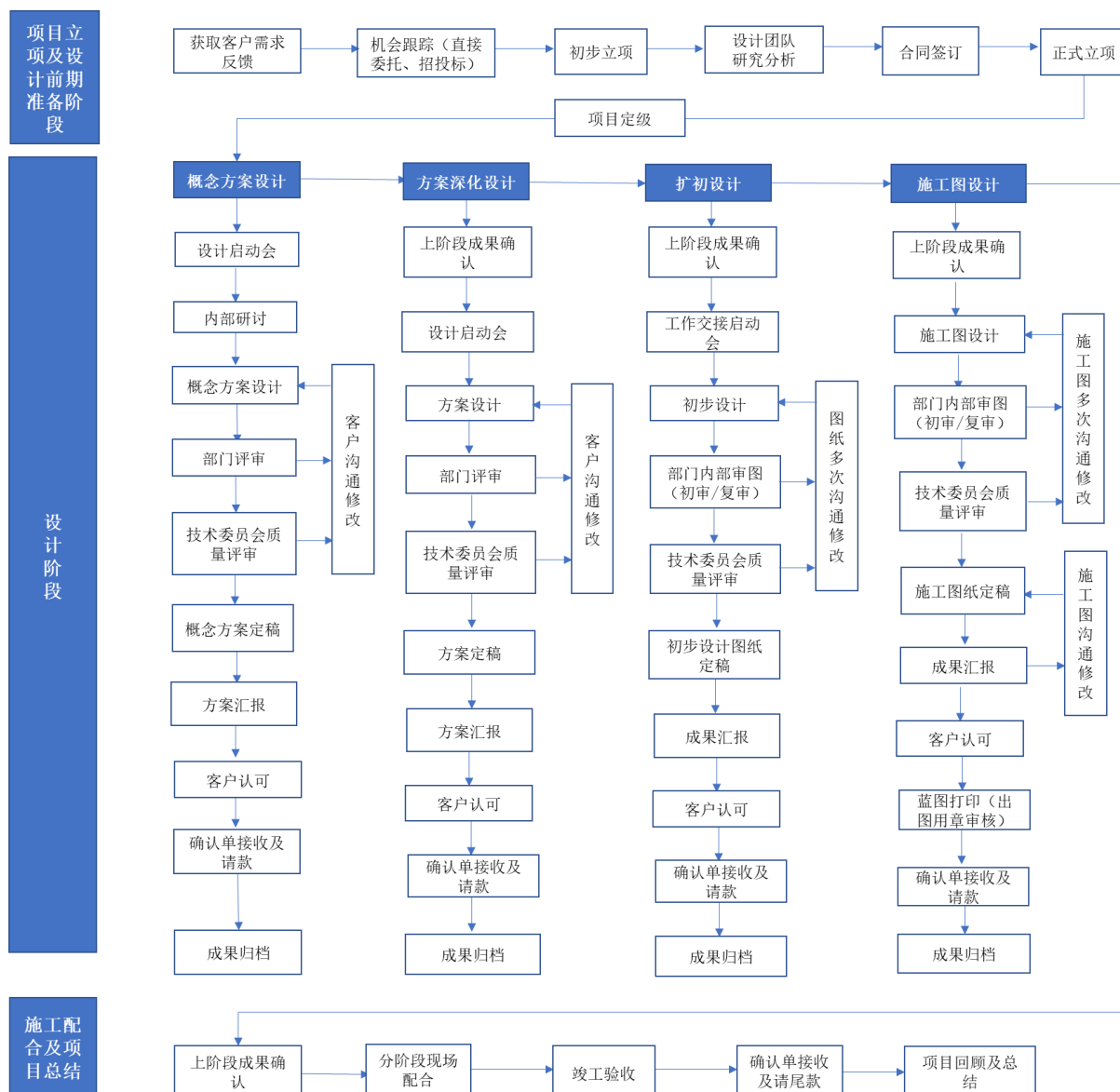
(6) 施工配合阶段

施工配合是指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经客户认可后,设计团队分阶段进行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工作,包括组织各专业设计师向客户做施工图交底,解答客户及施工方等阅图后的各种问题,并提供后期服务。项目施工完工后,设计师将参与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判断施工效果是否达到预期要求。在实际业务开展中,项目施工完成后,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成果确认单,并根据合同约定尾款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

(7) 项目总结

项目总结阶段旨在总结过程得失,并提出改进提高的思路,为长期合作以及团队自身技术提升奠定基础。

公司景观设计项目的质量控制流程实行分级管理,分为重点项目、次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以重点项目为例,公司景观设计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2、规划设计业务

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但该业务构成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方面,也是公司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抓手。在设计面积较大的景观设计业务中,设计师需综合运用规划设计的相关知识;部分市政景观设计业务,呈现出规划设计、景观设计一体化项目的特点,在业务中约定有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任务。因此,规划设计业务的开展及规划设计能力的培养,是公司经营战略的重要一环。规划设计业务分为以下阶段:项目立项及前期准备阶段、现状调研、方案设计、方案汇报、成果编制、方案评审、成果交付、项目总结。

（1）项目前期准备及立项阶段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指初步接洽客户并收集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人员通过分析

项目资料,完成如招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项目建议书的撰写以及项目报价等内容。通过商务谈判,并确定项目承揽后,正式签订项目合同并完成内部立项。

(2) 现状调研阶段

现状调研阶段指项目组通过实地踏勘、座谈、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深入调研,摸清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历史、人文、土地、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现状,对项目地自然人文、生产生活、特色资源、经济结构与发展水平等进行分析,完成基础资料汇编、现状调研报告、规划评估报告、民意调查报告等成果。

(3) 方案设计阶段

项目组根据现场调研阶段完成的相关成果,按照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开展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常包括确定项目发展定位、提出项目规划策略和初步空间布局方案等,确定土地、交通、开放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基础设施、能源、建设指标、设计总平面等各系统的整体发展框架,出具初步设计方案。

(4) 方案汇报阶段

方案汇报阶段指,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后,公司安排技术委员会进行质量评审,项目组结合评审意见再深化方案设计。成果达到公司技术评审要求后,向委托方汇报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组结合委托方的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深化调整。在实际业务开展中,一般完成该阶段,公司可取得客户出具的设计成果确认单,并根据合同约定阶段结算款金额确认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

(5) 成果编制阶段

待委托方认可和确认方案汇报阶段设计成果后,项目组开始对设计成果进行编制,成果文件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规划说明书等内容,有时会根据和委托方的合同约定,制作相应数量的效果图、动画以及多媒体展示文件等。

(6) 方案评审阶段

在项目成果编制完成并获得委托方初步认可后,由委托方组织召开行业专家评审会,设计团队对成果进行详细汇报,评审专家对方案成果进行评判,并出具专业修改完善建议和调整要求。在实际业务开展中,一般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后，公司可取得客户出具的设计成果确认单，并根据合同约定阶段结算款金额确认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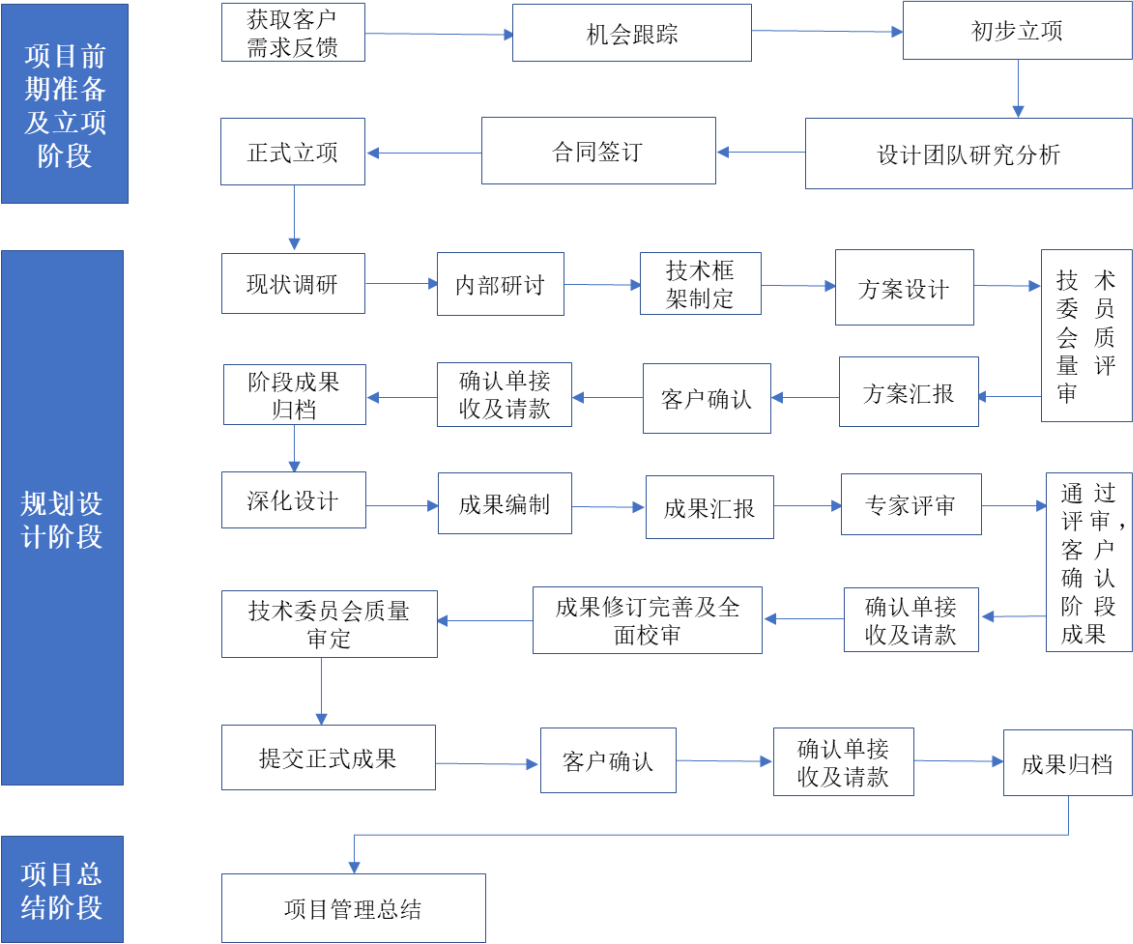
(7) 正式成果交付阶段

项目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内部完成全面校审，待通过公司技术委员会质量审定后，完成正式成果文件的定稿并提交委托方。正式规划成果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规划说明书、规划附件（资料汇编、技术评审意见等）。在实际业务开展中，正式成果交付后，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阶段成果确认单，并根据合同约定尾款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

(8) 项目总结阶段

项目总结阶段旨在总结设计过程，并提出改进提高的思路，为与客户长期合作以及团队自身技术提升奠定基础。

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不涉及环评、排污等环保问题。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代码：74）、“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类（代码：748），包括“工程设计活动”小类（代码：7484）、“规划设计管理”小类（代码：7485）和“土地规划服务”小类（7486）。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与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住建部主要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住建部的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全国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

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2) 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经民政部登记、由住建部管理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下设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由全国具有园林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工作包括:开展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对会员单位的体制机制、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方式等方面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参与制定、修订园林景观设计行业标准、规范和发展规划,完善园林景观设计行业的管理,促进改革发展。公司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理事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是城市规划行业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范畴包括城市规划设计、信息、展示和城市勘测、地下管线等方面。主要工作包括:组织研究城市规划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有关问题,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法规、标准的意见和建议;总结、交流和推广城市规划行业的先进经验,总结、交流和在全行业推广科研、设计、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和论文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受政府委托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各类城市规划专业展览活动,促进行业信息传播和交流。

(3) 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城乡规划设计编制等业务的企业均需取得相应的资质。

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

实施资质管理制度。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每类资质要求企业具有的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并对企业承担业务范围进行了详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具体分类如下：

资质分类	业务范围	承担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可以承担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只设甲级资质，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本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担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所属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	甲级：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甲级：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业务。 建筑工程设计还设有丁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

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归属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等方的相关要求如下：

资质级别	申请标准	承担业务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资质级别	申请标准	承担业务范围
	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 10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 并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 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 标准体系, 质量体系, 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 8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 并主持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的设计。

为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加强市场监管, 自 2020 年开始工程设计资质领域正在进行改革, 对资质类型进行整合、对资质等级进行压减、对审批权限进行下放, 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政策	改革举措
2020 年 7 月 2 日, 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	对于工程设计资质, 保留综合资质, 对部分行业资质和部分专业资质进行整合, 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原丙级资质并入相应乙级资质, 将专项资质调整为通用专业资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提出, 在全国大幅压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并加强监管。会议明确, 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由 593 项减至 245 项, 其中设计资质由 395 项压减为 156 项, 除最高等级综合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 其他等级资质一律下放至省级及以下部门审批。

相关政策	改革举措
2020年11月30日,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其中,对于工程设计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21类行业资质整合为14类行业资质,将151类专业资质、8类专项资质、3类事务所资质整合为70类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资质,且设甲、乙两级。改革要求,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和部分资质类别,开展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将除综合资质外的其他等级资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积极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1年的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2020年12月17日,住建部印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	决定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六个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
2021年3月2日,住建部印发《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	决定新增河北、内蒙古、福建、山东、湖北、广西、重庆、贵州、陕西等9省(区、市)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

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推进相关申请和换证事宜,该事项预计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许可,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由于政府部门职责调整、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影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管理和审批近年正在进行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政策	改革举措
2018年3月17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成立自然资源部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
2018年12月29日,住建部下发《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的申报,不再开展相关审查审批工作。
2019年7月2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自然资函〔2019〕341号)	方案列明23项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显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责任单位为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
2019年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2021年4月9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60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规划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保障规划编制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启动2014年度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及以后取得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和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升级核定工作。自2021年5月6日起,申报单位可通过“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核定申请。 自然资源部正按照党中央“多规合一”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新的规划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新的规划资质申报标准出台后,将面向各规划编制单位全面开展资质认定工作。通过本轮城乡规划资质核定的规划编制单位,可在原证书有效期到期前申请核发新证。

根据上述政策,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自2018年12月29日起不再受理申请,自2021年5月6日起,启动已取得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工作。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的相关工作。

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仅是企业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业务的基本门槛,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均可自主经营。截至2020年底,获得风景园林工程甲级资质的企业共有665家,行业内从事细分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根据目前资质改革情况,政府正在逐步简化和开发资质审批条件和程序,经营资质壁垒放开是未来的政策趋势之一,而创意设计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才是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及相关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生效日期	签发机构
工程 勘察 设计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2020.11.30	住建部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04.23	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04.23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8.12.29	住建部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10.07	国务院
	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2016.06.28	住建部
	7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2010.12.01	住建部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0.09.01	住建部
	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7.11.22	建设部
绿色 生态	1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0.03.0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07.16	国务院
	3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5.09.11	中共中央、国务院
	4	关于加快推荐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04.25	中共中央、国务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11.18	住建部
	7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11.01.26	住建部
城乡 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04.23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04.23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10.07	国务院
	4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2017.06.01	住建部
	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2011.01.26	住建部
招投 标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	2019.12.19	住建部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9.03.13	住建部

类别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生效日期	签发机构
	3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03.02	国务院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18.12.22	住建部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06.01	发改委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12.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05.01	住建部

(2) 所处行业产业政策

近年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行业鼓励政策,成为推动产业发展最重要的力量,园林景观设计涉及的城镇化发展、旅游业、创新技术、生态宜居、乡村振兴等领域都受到了大力支持。主要的产业鼓励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健全统一规划体系,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序号	文件名称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以广大城市社区为创建对象,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通过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使生态文明理念在社区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到2022年,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全国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8月
3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供给,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尽快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养老、家政、托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打造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旅游购物场所。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开发一批适应境内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旅游演艺及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创意旅游商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入境海岛游、近海旅游、乡村旅游、冰雪游、历史古都文化游等特色旅游。	发改委	2020年3月
4	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主体和精华,是自然界中群落最稳定、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陆地生态系统。方案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法律制度体系、政策保障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监督评价体系。到2035年,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2亿公顷左右,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天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科学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为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
5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到2025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	国务院	2019年5月

序号	文件名称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工作的通知	引导和支持规划、建筑、景观、市政、艺术设计、文化策划等领域设计人员下乡服务,大幅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	住建部	2018 年 9 月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旅游发展全域化。推进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构建良好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社会环境和放心旅游消费环境,实现全域宜居宜业宜游。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旅游小镇、风情县城以及城市绿道、慢行系统,支持旅游综合体、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等建设。依托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传统村落,探索名胜名城名镇名村“四名一体”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利用工业园区、工业展示区、工业历史遗迹等开展工业旅游,发展旅游用品、户外休闲用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	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8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1 月
9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	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2017 年 10 月
10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规划设定了行业发展目标:提高建设水平,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	住建部	2017 年 5 月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住建部	2017 年 3 月

序号	文件名称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	将“城市双修”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治理“城市病”,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绿色富国、绿色惠民,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与绿色化。	国务院	2016年12月
13	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指导开展工作,加强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2016年9月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国务院	2016年2月
15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9月
16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国务院	2014年1月

3、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鼓励促进行业发展,为公司业务带来了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出台的政策涵盖了新型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建设等,这些政策的切实执行为行业发展打开了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美丽人居、品质人居环境的追求是促进行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发行人作为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将积极响应国家

政策号召和社会需求,提升公司设计实力,创造出符合时代精神的景观设计,为中国当代美好人居愿景做出自身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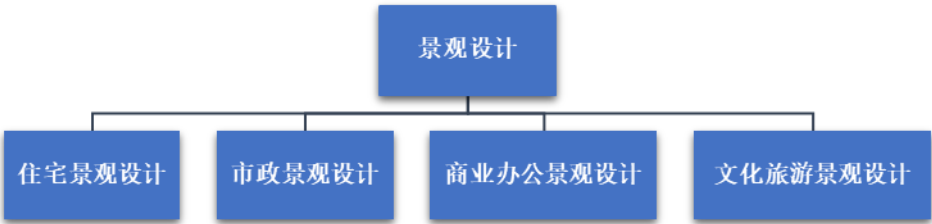
随着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的推进,审批程序逐渐精简、规范,政府大力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了园林景观设计市场的准入限制,行业内企业将逐渐增加,在充分竞争的状态下,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客户资源积累的企业将突出自身品牌优势,逐渐占据行业龙头地位。随着行业的蓬勃发展,只有具备综合性、集成服务能力的景观设计企业才能承接市场机会,行业项目资源将进一步向已经树立行业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积聚,行业将呈现强者恒强,集中度上升的趋势。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知名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在园林景观设计领域深耕多年,享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尤其在地产景观设计领域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竞争力,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未来公司将面对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园林景观设计行业

(1) 行业简介

园林景观设计是指风景与园林的规划设计,按照目前国内行业现状,主要分为住宅景观、市政景观、商业办公景观、文化旅游景观设计等。景观设计是一个综合性学科,除涉及植物、设计、规划等学科外,还涉及土建、文化、历史、艺术、美学等方面的知识。从整个产业链来看,园林景观设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和各级政府及行政单位等。景观设计业务的业务流程分为以下五个阶段: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以及下游客户投资额持续增加的推动下,园林景观设计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 园林景观设计行业现状

①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宏大的城镇化历程，1978年至2020年，我国城镇人口从1.7亿人增长至9亿人，城镇化率从17.92%提升到63.89%，年平均提高幅度超过1%。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新型城镇化成为重要国家战略，城镇化注重以人为核心，改变过去重建设、重扩张的城镇化思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十四五”规划要求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为城镇建设投资创造了巨大的空间，景观设计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践行者，直接受益于历年来城镇化建设的各项支持政策，在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和各级政府及行政单位客户投资额持续增加的推动下，景观设计行业的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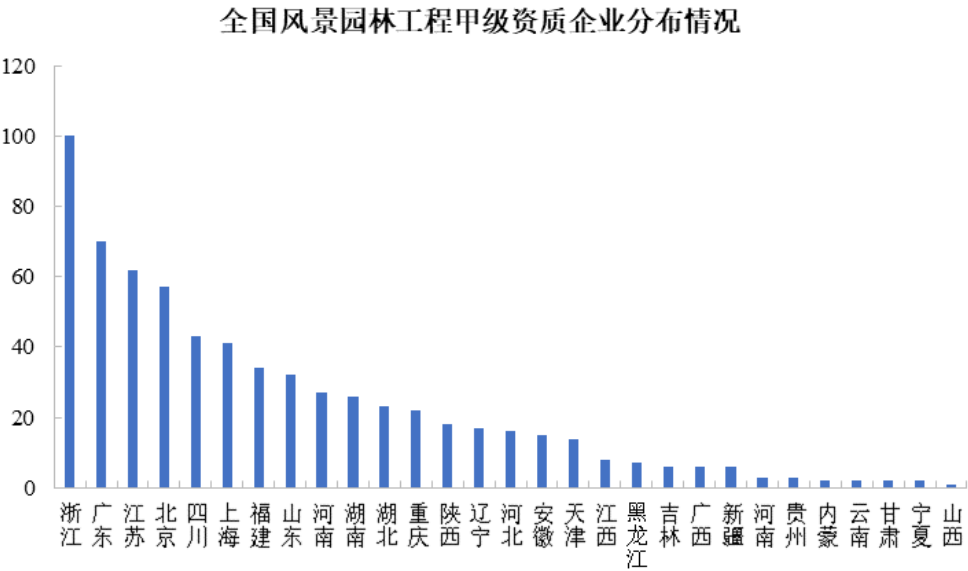
②美好人居环境的践行者，市场地位逐步提升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物质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尤其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上升为国家重要战略决策，改善人居环境，构建美丽中国成为发展的重中之重，“看得见山，望得到水，留得住乡愁，天蓝、地绿、水净、空气好的绿色中国”，更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环境的急切盼望。景观设计作为美好人居环境的践行者，城市绿色建设的核心环节，不仅与人民生活日益密切，而且对城市形象的塑造及展现、突出城市内涵特色起着关键作用，在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各方重视，行业市场地位逐步提升。

③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呈现区域化特征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领域虽存在资质管理，但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均可自主经营，使得行业内从事细分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长期以来，我国景观设计技术力量分布存在不均衡的现象，实力优秀的设计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截至2020年底，获得风景园林工程甲级资质的企业共有665家，其中，浙江、

广东、江苏、北京、四川、上海的甲级资质企业数量分别为 100 家、70 家、62 家、57 家、43 家、41 家，合计数量占全国的 56%。业务开展方面，少数景观设计机构率先打破地域限制，完成全国化布局，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全国景观设计技术力量分布不均衡的现象。



数据来源：住建部

④行业企业设计水平良莠不齐，创新力尚需提升

我国园林景观设计行业企业具有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的特点，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均不高，呈现较为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格局。行业准入门槛低，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从业企业设计实力良莠不齐。

景观设计兼具科学性和艺术性的双重特征，随着人们审美和生活情趣的提升，景观设计企业理念、思维需要不断创新，设计风格、设计手法需要与时俱进，同时做到科学性和艺术性，并在实践中不断地推出创新作品。在供过于求，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景观设计作品能兼顾经济效益、景观功能效益及生态效益显得十分困难，同质化严重，创新技术水平难以在国际竞争中与市场接轨是目前景观设计行业存在的普遍问题。

(3) 景观设计行业发展趋势

①更加融入“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园林景观设计最终受众为一定区域内的公众，而公众对园林景观的感知与体验在园林景观设计中受重视程度不足，使园林景观设计缺乏人性化的关怀，

已建成的园林景观普遍呈现出“无人化”的问题。近年来，随着公众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景观设计的艺术性和文化内涵逐渐成为公众的关注热点，受众的实际需求成为了景观设计的重要考虑因素。“以人为本”，人性化的设计理念已在近年来的园林景观设计中愈发重要，也是未来景观设计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②生态化成为趋势导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和城市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同时也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遭受破坏的严峻形势，基础设施短缺、公共服务不足等问题突出，“城市病”普遍存在，严重制约城市发展模式和治理方式的转型。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行动，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足城市短板的客观需要，是城市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标志。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7 年 3 月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在“指导思想”中提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双修”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治理“城市病”，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展望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园林景观具有修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功能，风景园林的业务范围从过去的城市公共绿地逐渐扩展到国土全域的绿色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建设中，这使得园林景观设计的价值得到显现。

③行业功能不断延伸拓展，更加注重多学科综合实力的提升

以往园林景观设计只承担绿地设计任务，任务较为单一，未来行业发展边界将不断拓宽，城乡绿色综合体是未来跨行业融合发展的一种新模式，也是多学科交叉共同研究的新课题。规划先行引领发展早已形成共识，作为掌握核心竞争力的风景园林行业将整体把控和主导城乡绿色综合体建设，吸纳其他相关学科集成创新，开展城乡绿色综合体规划与设计研究，依地域、按类型、分功能制定各种类型绿色综合体的规划设计建设方案。

景观设计是一个综合性学科，不仅涉及植物、设计、规划等学科，还涉及土建、文化、历史、艺术、美学等方面的知识。在全国新型城镇建设迅猛发展的大环境下，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功能不断延伸拓展，已广泛地介入到国土规划、国家公园、美丽乡村、特色小镇、棕地利用、遗产保护、海绵城市和文化旅游等各个领域之中，相应地，景观设计的专业范畴也在不断扩展，景观设计作品的完成必须综合运用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和技术。可预见，未来景观设计将向多学科、多领域扩展，行业内企业想长远发展，一是人员结构上必须引进多学科专业人才，二是业务边界需要不断拓宽，只有具备较强综合实力才能在行业内长远立足。

④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发展数字化景观成为行业趋势

当前，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催生了数字世界。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释放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一方面为现代园林景观设计提供了新的创作思维和表现手段，使构成景观的设计要素更加生动，景观与人的交流方式更具互动性和体验感；另一方面，数字化的运用使景观信息的采集、存储、分析，设计成果的输出变得更加有效和精确，极大地解放提高了设计工作的效率，发展数字化景观必将成为行业趋势。

未来，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将以人性化、生态化、跨行业化、综合化、数字化为导向进一步发展，这些发展趋势也将进一步提升园林景观设计行业的产业附加

值 and 市场需求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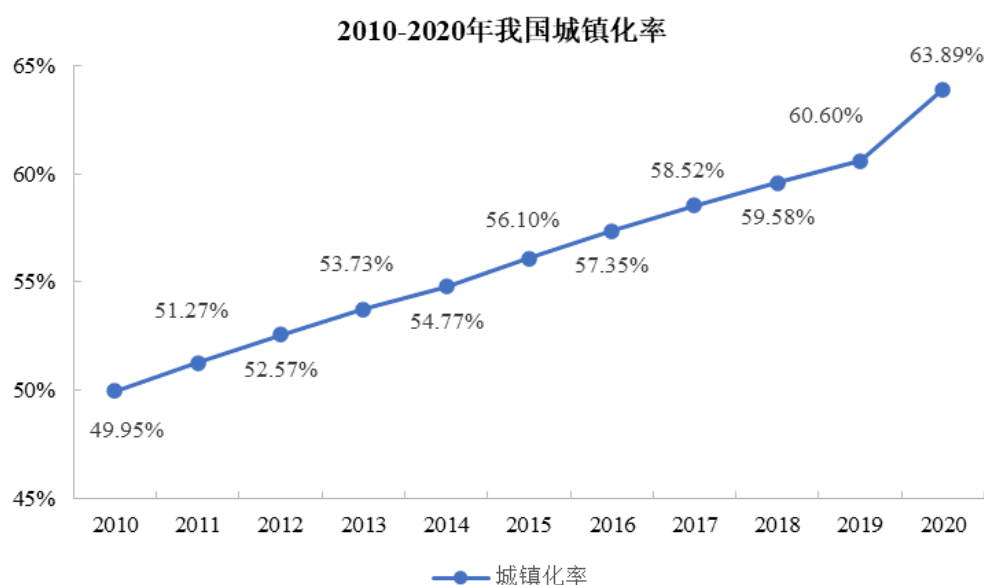
(4) 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发展前景

①国家整体发展大环境向好，有利于带动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发展

随着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从国家经济发展环境来看，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随着国家经济水平的增长，景观设计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国家政策环境来看，中央及地方发布各类利好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推动绿色发展，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的国家发展战略将会为园林景观设计行业提供大量工程需求。从技术和社会环境来看，数字化技术发展不断加速，将会推动行业改革，推动企业不断推出创新型产品以及发展创新型人才以适应社会新的需求，从而提升自身的竞争力，行业内的良性竞争也会为行业发展注入活力。

②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释放行业发展新机遇

我国坚定地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战略，城镇化更加注重以人为核心，更加注重规模 and 质量的平衡。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我国新型城镇化呈现出新的特点，包括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培育中小城市 and 特色小镇，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等。随着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我国城市化水平稳步提升，城市化率由 2010 年的 49.95% 增长到 2020 年的 63.89%，平均保持每年超过百分之一的增长速度，同时与发达国家平均 75% 的城市化率相比仍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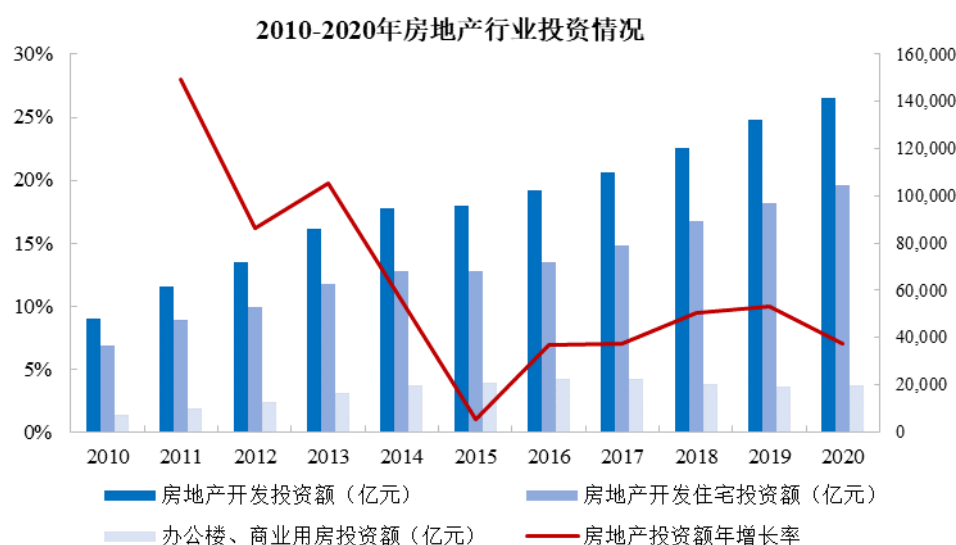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四五”规划提出,我国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受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目标到 2025 年,城镇化率达到 65%。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城市生活更高品质的追求,由此引发的市场需求为景观设计行业的长久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为园林景观设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发展机遇。

③房地产行业的良性发展拉动对高品质园林景观设计产品的需求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强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不断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形成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确保房地产行业平稳有序发展。目前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仍处于每年稳步增长的状态,我国房地产市场仍具有巨大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从 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房地产企业开发投资额由 48,259.40 亿元增至 141,442.9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1.35%。未来,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城市更新改造的购房需求将成为房地产行业增长的重要支撑点,预计我国房地产市场将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而房地产行业的平稳良性发展将拉动地产景观设计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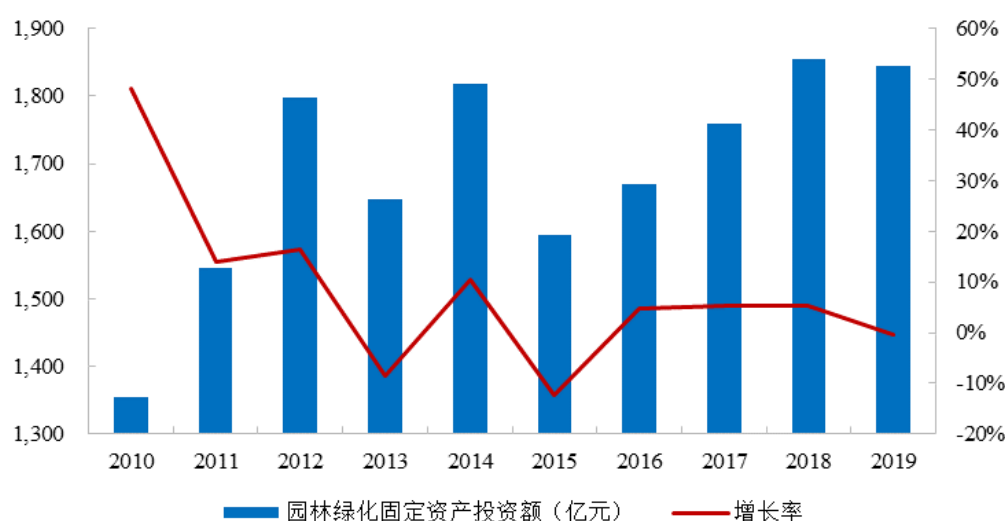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在人们生活品质和审美不断提高的当下,大众购房的考虑因素除

房屋本身的质量及周边设施是否齐备外,住宅小区整体的人居环境也逐渐成为居民选购楼盘时十分重要的考量因素。作为住宅小区必不可少的景观设计,能够有效提升小区人居环境质量、扩展地产品牌格局、提升住宅小区市场竞争力,是地产产业链中重要的环节,因此近年来各大房地产开发商对住宅景观设计的重视程度也在快速增强。未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稳定良性发展,房地产开发商更加重视对景观设计的投入,地产景观设计业务将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④市政园林新建旧改齐驱动景观设计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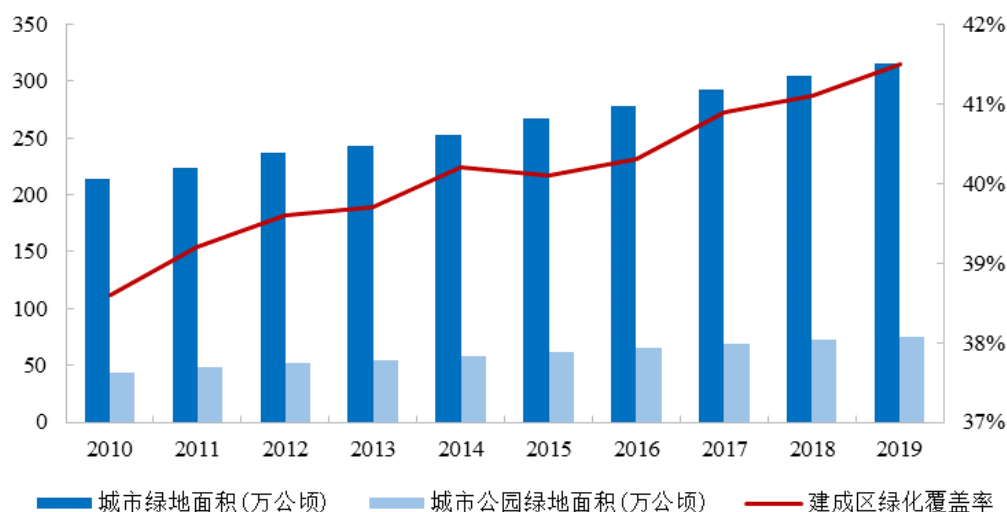
从城市新建园林角度来看,受益于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城市绿化配套建设需求的增加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城市环境改善需求的日益增强,以及政府对城市绿化建设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市政园林景观建设投资持续加大。从 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园林绿化年度新增投资额由 1,355.1 亿元增至 1,844.85 亿元,城市绿地面积由 213.43 万公顷增长至 315.29 万公顷,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由 44.13 万公顷增长至 75.64 万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 38.6% 上升至 41.5%。

2010-2019年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2019 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10-2019年城市绿地、公园绿地、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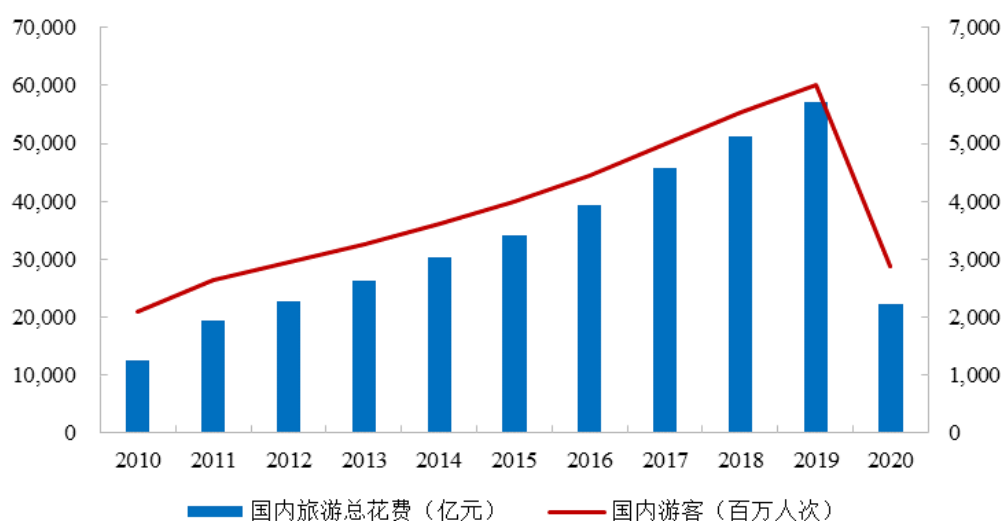
近年来，各城市的旧城区、城中村升级改造工作快速推进，2021年，“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为，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在城市建设安排中，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计划到2025年，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21.9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旧城区、城中村一直是城市中居住环境较差、利用率较低的区域。为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率，提升城市形象，城市空间存量改造成为了许多城市的建设重点。政府通过不断地加大对现有城区的绿地投资力度，一方面改善了市容市貌，另一方面也盘活了中心城市的存量土地。随着城市更新行动的全力推进，城市结构将得到调整优化，城市环境质量、功能品质、竞争力不断提升，城市建设逐渐向精细化迈进，将相应带动市政园林景观市场的增长和发展。

⑤文化旅游景观设计机会窗口凸显

文化旅游景观设计的发展与旅游业的迅速发展休戚相关。近年来，国内旅游业迅速发展，格局日趋完善，市场规模和服务品质同步提升，已成为国民经济的

战略性支柱产业。从 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国内旅游总花费由 12,579.8 亿元增至 57,250.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8.34%,国内游客人数¹由 21.03 亿人次上升至 60.06 亿人次,复合增长率达 12.37%;2020 年,我国国内旅游总花费为 22,286.3 亿元,国内游客为 28.79 亿人次,受疫情影响,国内旅游业短期内受到严重冲击。但长远看,休闲度假旅游作为居民精神文化消费的重要环节已步入高速发展的时代。

2010-2020年国内旅游总花费及国内游客人数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大众旅游时代到来,我国旅游有效供给不足、旅游产品内容不丰富等问题日益凸显。2018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旅游产业与文化、娱乐、互联网等产业有机结合,促进旅游业的全面健康发展。2021 年,“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面对巨大的旅游市场,全域旅游和文旅融合战略势必会推动园林景观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⑥迫切的生态修复依赖于景观环境的动态修复

¹ 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 1 人次

近年来,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同时过去几十年来产业结构的不合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欠缺,也使部分城市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遭受破坏的严峻形势,“城市病”普遍存在,这些情况严重制约了城市发展模式和治理方式的转型。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是治理“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手段,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足城市短板的客观需要,是城市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标志。园林景观具有修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功能,是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建设的重要一环,生态优先的景观设计策略将为城市空间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未来,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将在生态环境修复领域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价值。

2、规划设计行业发展情况

(1) 行业简介

规划设计业务是指在研究区域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上,提出城市和乡村地区未来发展和功能定位的设计工作,是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等对土地利用、区域布局、市政交通、建筑景观等内容做出综合部署的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和前提,具有多层次全方位的指导作用。规划设计包括城乡规划、专项规划、规划咨询等。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的推进,规划设计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2) 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镇建设,规划先行,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要时期,也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城镇化建设和发展过程中,规划设计处于重要的“先导”地位,随着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推进,规划设计行业迎来了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①生态化、人文化理念更加深入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及新农村的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同时也面临着结构失衡、城市交通拥堵、资源浪费、能耗攀升、城市内涝、水资源短缺等众多综合性规划不合理的现实问题。传统的规划设计理论已无法解决上述问题,新时代的规划设计更加注重生态化、人文化理念,更加深层次地认识到城

乡规划对人与自然关系，对城乡区域结构、城乡功能布局、城乡生态环境质量、人文要素彰显提供了更好的发展范式。

②多元业态，行业维度不断延伸

随着城乡发展综合性现实问题的凸出，且随着城乡规划设计行业内具备地理、生态、经济、交通等知识背景的技术人员的加入，规划设计对城镇化建设的研究越来越深入，规划内容范围从原先的侧重物质空间设计跨越发展到侧重解决社会问题，具体到规划内容，实现了在传统的用地、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等基础上，增加了经济增长、文化发展、人口分布、贫富差距、教育水平等内容。具体到业务范围，纵向维度，城乡规划向上延伸到区域规划、城镇群规划等领域，向下延伸到市政工程设计等领域；横向维度，城乡规划拓展到交通系统、产业空间布局、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专项领域，行业维度不断延伸，在城乡建设中积极承担更加重要的角色。

(3) 规划设计行业发展前景

规划设计业务与城镇化率有着直接联系，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市化水平稳步提升，中国 2020 年城市化率为 63.89%，与发达国家平均 75%的城市化率相比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率的提高将相应给予城乡规划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目标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对健全统一规划体系作出了更加明确的指示，要求在“十四五”期间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共

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新时期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以促进城市群发展为抓手，全面形成“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科学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鼓励有条件地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体系的整体调整，“十四五”时期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要求，乡村振兴战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指示，均产生了新的规划编制需求，为规划设计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近年来，国家重大区域规划战略高质量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迈出坚实步伐，长江经济带发展实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阶段性目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1+N”规划政策体系逐步构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局面正在形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局起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即将印发实施，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稳步推进。随着上述城市群区域战略规划的实施推进，我国细分区域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为城乡规划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3、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部分。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我国景观设计行业企业具有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的特点，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均不高，呈现较为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格局。景观设计服务业务领域虽存在资质管理，但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均可自主经营，使得景观设计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从事细分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

2、行业内企业经营思路和核心竞争力不同，展开差异化竞争

我国能提供景观设计服务的企业主要包括外资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高校设计院、个人设计工作室等，行业内企业在设计风格、设计人才、品牌质量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展开差异化竞争，呈现出行业内多种所有制共存、多样化设计风格并行的格局。

从经营理念上，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大型设计机构，通过搭建人数众多的设计师团队，标准化、规模化承接业务服务更多客户、获得更高市场份额。一类为小型精品设计机构，一般以一名或多名知名设计师为核心，以工作室的形式开展业务，设计风格特点强烈，承接项目单价较高、人均创收较高但总体规模较小。

从业务类型及业务专长上，景观设计企业的差异化竞争还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从业务类型划分，既有专业从事方案设计的景观设计企业，也有依靠性价比优势专注于施工图设计的景观设计企业，总体来看，大中型景观设计企业基本按照全流程业务模式发展，整体经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显著；第二，差异化竞争同样体现在行业内不同企业对下游领域的侧重程度，园林景观设计行业主要包括住宅景观、市政公共景观、文化旅游景观、商业办公景观等细分领域。笛东设计在住宅景观领域、市政公共景观和商业办公景观的设计水平在行业内较为突出。

3、行业龙头初步涌现，规模化成为未来趋势

景观设计行业经过数年的发展，在激烈的竞争中部分头部企业脱颖而出，这些大型综合类景观设计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第一梯队，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领跑作用，龙头效益初显。具体从市场份额占比来看，除发行人外，境内主要景观设计企业包括奥雅设计、山水比德、杭州园林、汉嘉设计、筑博设计等，主要境外设计企业包括 AECOM 景观、贝尔高林（Belt Collins）和泛亚国际等。

国内景观设计行业主要企业		
企业分类	主要企业	企业信息
境内主要企业	奥雅设计	以景观设计、园林设计为基础,逐渐发展成为乡村旅游规划设计、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特色小镇规划建设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创机构。
	山水比德	是一家由“创新力”驱动的综合型景观设计平台,形成“山水地产”和“山水文旅”两大业务板块。

国内景观设计行业主要企业		
企业分类	主要企业	企业信息
	杭州园林	主要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汉嘉设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燃气热力设计、装饰景观等设计业务。
	筑博设计	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的设计与咨询,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服务。
境外主要企业	AECOM 景观	最早进入中国的境外世界级景观设计公司,集园林建筑、城市设计、环境和经济规划服务为一体。
	贝尔高林	是一所主要提供专业环境规划、设计及顾问服务的国际性公司,在中国分公司及办事处包括香港、深圳、北京、上海等地。
	泛亚国际	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综合开发、公共开放空间、商业地产及住宅景观。

未来随着行业内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分化,房地产开发商和各级政府及行政单位等下游客户会更倾向于与综合实力较强的全国性设计企业开展持久的战略合作,规模化发展将成为未来行业的主要趋势。具备较高创新技术实力和设计水平、综合客户服务能力以及具备资本优势的大型景观设计优质企业,将逐步通过跨区域经营、兼并收购提升市场份额,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龙头效益更加凸显,发展空间更大。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人才壁垒

景观设计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综合素养要求较高,只有具备深厚理论基础且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才能完成出色的设计工作。因此,培养一支设计能力过硬的设计人才队伍,建立充裕的设计人才储备,是设计公司具备过硬设计服务能力的根本保证,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实力的直观体现。而行业内新进企业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专业、高效且被客户认可的设计团队,因而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2、品牌壁垒

随着景观园林设计行业的不断发展及社会受众对景观园林设计行业认可程度的不断提高,行业的竞争态势也逐步变化,逐渐进入了品牌竞争阶段。目前行业内数家领先企业,在全国化的人员布局、知名项目的业绩积累、人才培养体系的搭建等方面不断投入,已经建立起较为明晰的品牌形象,该类企业在技术水平、

人才层次、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已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下游客户更倾向于与综合实力较强的全国性设计企业开展持久的战略合作，因此，建立起良好品牌和口碑的设计企业更容易与下游客户建立联系，而对于市场新进入者，由于缺乏品牌知名度，往往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处于劣势。

3、资质壁垒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法规要求，我国在景观设计领域实行资质管理，对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企业需在例如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规模、过往经营业绩、设备条件等方面达到相应法规要求后，方可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才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应的服务活动。因此，获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客户资源壁垒

景观设计行业具备典型的客户资源积累特征，客户通常会根据景观设计公司过往经营业绩、项目经验积累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等确定合作对象，知名客户一般会选择单个或者数个优质的设计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将有利于有行业经验积累的设计企业持续获取业务订单，而行业新入者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可的难度较大。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城镇化的建设

从国家经济发展环境来看，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关联性，随着国家经济水平的持续健康的增长，景观设计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新增城镇人口将带来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多个领域的广泛需求，以上需求将为景观设计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发展机遇。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城市建设虽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同时也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

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遭受破坏的严峻形势，“城市病”普遍存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国家提出“绿色发展、标本兼治”的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上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生态文明建设首次列入国家五年规划。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十四五”规划提出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在各项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的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发展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园林景观设计行业作为城市绿化、生态修复等的重要参与者，预计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公众对高品质园林景观设计日益增长的需求

营造美好人居环境符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更高品质城市生活的追求，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生态环境的好坏成为较多置业者购房的重要考虑因素。相应地，地产商对景观设计的投入也越来越大，楼盘景观设计的品质成为地产商打造品牌的重要抓手。大众对景观设计观念的转变，地产商对景观设计投入的加大，使景观设计的业务需求日益增长。

2、不利因素

（1）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是景观设计行业的重要下游行业之一，房地产行业本身发展的波动对景观设计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原则，不断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确保房地产行业平稳有序发展：

2020年8月，监管部门对房地产商融资设置“三道红线”，该政策旨在保障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控制房地产商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对房地产行业融资供给进行结构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指根据房地产商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现金短债比三项指标，将房地产商分为四档，并根据所处档位控制其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在上述融资政策影响下，可能会导致

部分房地产商的融资难度增加。

2020年12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分档设置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两个上限,从资金供给端进一步限制,该政策可能会降低房地产商的融资能力。

2021年2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全国2021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视频培训会议”,要求各地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重点城市要合理安排招拍挂出让住宅用地时序,即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原则上重点城市全年住宅用地集中出让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使房地产商集中释放资金、同时支付多处地块的保证金,因此客观上会加剧房地产商的现金流压力,对房地产商融资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在上述政策的作用下,公司相关地产商客户出现了经营不善或资金流趋紧的情况,从而传导至公司,导致公司可能面临业务需求下降、设计收费水平下降、设计成果确认延后、设计收入回款滞后等风险。近期,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了境内或境外债券违约的情况,未来可能有更多房地产企业出现违约等风险事件。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应收账款坏账增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等不利影响。

(2) 高端复合型设计人才的不足

景观设计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景观设计的核心是设计师,优秀的景观设计人才对景观设计企业至关重要。景观设计是一个综合性学科,涉及植物、设计、规划等学科,还涉及土建、文化、历史、艺术、美学等方面的知识。受制于目前行业人才的教育培养机制,较为复杂和复合的学科知识需求使得行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具备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复合型专业设计人才的供需缺口仍将长期存在,并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的发展速度。

(七)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住宅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等。经过十多

年的发展,凭借多个具备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设计项目,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公司在风景园林设计领域的竞争力较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立足北京,辐射全国,具备全国化设计服务能力

公司总部位于首都北京,已在上海、深圳、成都、武汉、杭州、重庆、广州、西安、天津等城市成立分支机构,搭建多点布局、覆盖全国市场的专业服务网络体系,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不断地提升设计服务能力,而公司总部统一对接客户、调动设计资源的运营管理模式保证了公司能够集约化、规模化地为各地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进一步释放了全国化服务网络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其他地区如华南地区、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也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相较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各地区发展较为均衡,协同更为密切,在各区域景观设计市场均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构建了与跨区域设计服务网络相契合的设计人员队伍,公司拥有八百余位专业园林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人员,人才队伍搭配合理,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从根本上保证公司全国化的设计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虽小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约为 93.41%,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员工综合素养较高,具有一定人才储备优势。

(2) 基于全国化服务网络,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

基于全国性设计服务网络,公司逐步与国内众多一线房地产开发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为一线开发商的全国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公司与包括融创中国、保利集团、万科地产、中海发展、绿地控股、华润置地、招商蛇口、龙湖集团、旭辉控股、中国金茂、金科股份、中南集团、中梁控股、远洋控股等国内多家知名地产开发商有着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有着稳定的业务往来,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公司与大中型房地产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品牌溢出效应及规模优势。

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2020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榜(全口径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地产商客户均排名行业前20名,客户结构较为优质。大型地产商客户的认可也是公司良好市场地位的体现。目前房地产行业格局已逐步稳定,大型房地产商在产品能力、人才储备、融资成本等方面较小规模的房地产商更具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强势地位,房地产市场初步形成了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公司注重服务大型房地产商客户,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3) 专注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受到行业内各方认可

公司长期专注于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受到行业内各方认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由住建部管理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全国性的社会团体,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下设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分会会员基本覆盖了全国具备园林景观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公司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此外,公司还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分会理事单位、北京园林学会理事单位、中国风景园林网常务理事单位,是多个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协会中承担着更为重要的职责,发挥着更大的作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在风景园林设计方面的行业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业务积累、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众多全国性大中型知名房地产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2018年至今,公司获得“旭辉集团 2018 年度最佳创新奖”“远洋集团 2018 年优秀景观设计供应商”“招商蛇口 2018 年度战略合作优秀供应商”“融创 2019 年、2020 年优秀合作伙伴”“保利发展控股最佳景观设计奖”“旭辉集团 2020 年度优秀合作奖”“中梁集团优秀设计单位”等知名房地产集团客户颁布的奖项。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双方相互影响,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

(4) 多年丰富景观设计经验,集聚众多获奖项目

公司于 2014 年获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凭借多个明星设计项目先后获得“IFLA 国际大奖”“BALI 国家景观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度计成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金

盘奖”“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等多项国内外设计奖项。

2018 年至今, 公司累计获得由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IFLA) 等国际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国际性奖项 23 项,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全国性奖项 4 项, 由丽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市级奖项 1 项, 由第三方评选机构颁发的行业类奖项 138 项, 公司项目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国际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国际性奖项					
序号	颁发时间	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案名	奖项特点	认证机构
1	2021 年	2021 年 IFLA 国际大奖 (亚太地区)	南昌金茂·宸南里	房地产和展示空间类卓越奖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2			南京越城天地		
3			济南·中粮祥云	房地产和展示空间类荣誉奖	
4			宁波华侨城·欢乐滨海奉化阳光城海湾	文化和城市景观类荣誉奖	
5			济南中海天钻	居住类荣誉奖	
6			三叶公园	开放空间类荣誉奖	
7			方岛金茂智慧科技城	游乐设施与场地设计类荣誉奖	
8			武汉当代境 MOMA	环境艺术与雕塑类荣誉奖	
9	2020 年	2020 年 IFLA 国际大奖 (亚非中东地区)	界首市沙颍河景观带设计总承包 (第一标段)	防洪与水资源管理类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10			四川眉州文化村	文化与传统类	
11			天津万科四季文博园	野生动物保护、生物多样性、栖息地改善类	
12			北京首创公园城	社会和社区卫生类	
13	2019 年	2019 年 IFLA 国际大奖 (亚太地区)	天津北辰雍祥府、昆仑御售楼处景观设计	全场唯一房地产和展示空间类荣誉奖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14			合肥滨湖国家级湿地森林公园	开放空间类荣誉奖	
15	2021 年	2021 年 BALI 国家景观奖 (国际奖项组)	济南·中粮祥云	2021 年度 BALI 国家景观奖大奖	英国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16			南昌金茂·宸南里	2021 年度 BALI 国家景观奖大奖	
17	2020 年	2020 年 BALI 国家景观奖 (国	阳光城中南太仓翡丽云邸	2020 年度 BALI 国家景观奖主奖 (唯一	

		际奖项组)		最高荣誉奖)	
18			四川眉州文化村	2020 年度 BALI 国家景观奖大奖	
19			深圳龙湖春江天玺		
20			苏州旭辉和庭		
21			阳江美的未来中心		
22	2019 年	2019 年 BALI 国家景观奖(国际奖项组)	河北园林博览会童趣展园	2019 年度 BALI 国家景观奖大奖	
23			江阴澄江府		
全国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全国性奖项					
序号	颁发时间	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奖项特点	认证机构
1	2020 年	2020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	岳阳江河天灯咀(南湖天著)项目设计	二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			阳江新江台大道美的城项目展示区景观设计	三等奖	
3	2019 年	2019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	界首市沙颍河景观带设计总承包(第一标段)	二等奖	
4			万科张家窝四季博园、四季文园项目	三等奖	
省市级政府单位颁发的省市级奖项					
序号	颁发时间	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奖项特点	认证机构
1	2020 年	城市设计国际竞赛	丽水山居图	入围奖	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
第三方评选机构颁发的行业类奖项					
序号	颁发时间	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奖项特点	认证机构
1	2019 年	第十四届金盘奖	北京保利·和光逸境、成都弘阳都江府艺术馆、广东阳江美的未来城等 31 个项目	共获得 44 项景观设计奖,位列景观设计类企业排名总榜第一名	金盘网、《时代楼盘》杂志
2	2018 年	第十三届金盘奖	杭州临安旭辉吴越府、合肥金科博翠天辰、南宁旭辉湖山樾、苏南旭辉吴越府、太原万科翡	共获得 13 项景观设计奖,位列景观设计类企业排名总榜第三名	

			翠公园等 10 个项目		
3	2021 年	第 七 届 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	宁波华侨城·欢乐滨海奉化阳光城海湾、雅居乐·新希望·锦麟峯荟（示范区）、旭辉·尚都会新座大区等 3 个项目	优秀奖	地 建 师 DJSER
4			济南中海·天钻	银奖	
5	2020 年	第 六 届 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	北京保利·和光逸境、青岛中海林溪世家等 5 个项目	优秀奖	
6	2019 年	第 五 届 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	杭州临安旭辉吴越府	优秀奖	
7	2018 年	第 四 届 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	宁波上湖城章、中粮京西祥云等 4 个项目	优秀奖	
8	2021 年	REARD 全球地 产设计大奖	宜 宾 东 原·观天下	居住类-银奖	REARD 地产中国网
9			济阳光城檀悦等 4 个项目	居住类-荣誉奖	
10	2020 年		天津中建壹方九里	居住类-铜奖	
11			重庆保利·和光尘樾、银川旭辉江南学府等 4 个项目	居住类-佳作奖	
12	2019 年		中国·眉州文化村	文化类-银奖	
13	2018 年		河北秦皇岛阿那亚酒店式公寓	文旅星设计-银奖	
14	2021 年	2020 年 AHLA 亚洲人居景观奖	成都武侯金茂府	交付大区类金奖	景观周媒体平台、AHLA 亚洲人居景观奖组委会
15			济南中粮祥云	美学体验类银奖	
16			华润海淀幸福里、济南中海天钻等 8 个项目	优秀奖	
17	2021 年	第十二届园冶杯	东莞·卓越·晴曦云翠等 5 个项目	金奖	园冶杯 国际竞赛组委会
18			嘉鱼奥园楚江书院·桃源里等 9 个项目	银奖	

19			吉林中海宏洋寰宇天下等 13 个项目	铜奖	
20			南昌金茂·宸南里	大奖	
21			天津美的·云熙府等 3 个项目	金奖	
22	2020 年	第十一届园冶杯	杭州旭辉·尚都会新座大区等 8 个项目	银奖	
23			福州保利和光尘樾示范区等 5 个项目	铜奖	

综上，公司是景观设计行业的知名设计单位，公司基于全国化服务网络，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获得行业协会、下游客户、第三方评选机构等的高度认可，并在行业设计大奖角逐中屡获荣誉，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市场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虽小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为行业内为数不多具备全国化服务网络的大型综合景观设计企业，客户结构较为优质；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员工综合素养较高，具有一定人才储备优势；公司在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协会中承担着更为重要的职责，发挥着更大的作用，在行业影响力相对较大的国际性奖项“IFLA 国际大奖”角逐中，总体获奖数量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在风景园林设计领域的竞争力较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园林景观设计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园林景观设计的规划水平、创作水平、信息化水平等三方面。

(1) 规划水平

规划水平方面，在设计面积较大的景观设计业务中，设计师需综合运用规划设计的相关知识；部分市政景观设计业务，在业务中约定有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任务。规划设计集成了美学、各类工程技术和实施建设管理等专业知识，设计人员对知识、经验的综合运用能力决定了规划水平的高低。受益于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城市绿化配套建设需求的增加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城市环境改善需求的日益增强，我国园林景观设计行业总体规划技术水平近年来不断提升。

公司开展规划设计业务，报告期内规划设计业务收入虽占比较小，但仍构成了公司综合设计服务能力的重要方面，是公司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公司高质量地完成了多个具备技术代表性的规划设计项目，积累了宝贵的规划设计业务经验，因此在设计面积较大的景观设计项目尤其是部分市政景观设计项目中，设计师能够按照要求综合运用规划设计相关知识，为客户提供集规划与景观设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充分发挥公司景观、规划双业务联动的优势。

(2) 创意创作水平

创意创作水平方面，园林景观设计不仅是技术应用过程，更是应用多学科知识的艺术创作过程，景观设计艺术创作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的创意能力，而方案设计的创意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设计公司的竞争力。基于我国国情以及深厚的文化底蕴，同时受西方设计风格的影响，我国园林景观行业基本确立了传承中国传统文化并融合国际化现代设计理念，同时各家企业保持自身开创性设计思维的创意设计特点。

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和设计类奖项的获奖情况，均是设计机构创意创作能力的体现。2020年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为41.18万元，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奥雅设计人均产值接近，低于山水比德人均产值，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同时，优秀的设计作品彰显了公司的创意设计水平，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凭借多个明星设计项目先后获得多项国内外设计奖项。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由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等国际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国际性奖项23项，在行业赢得了较好的口碑。

(3) 信息化水平

在信息化技术方面，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景观设计行业整体技术实力得到了迅速提升，信息化技术水平逐渐成熟。景观设计信息化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企业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的技术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Auto CAD）、Photoshop制图、草图大师（Sketchup）、流明（Lumion）等辅助软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景观设计工作的精确性、高效性。而随着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参数化设计、虚拟现实（VR）等数字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与景观设计的结合已实现从上述计算机辅助设计转向数字化智能设计方向，数字化智能设计在景观设计领域人机交流、数字模型创

建、多媒体表现等方面的运用越来越广泛。用数字化的手段处理景观设计中的问题，一定程度上拓宽了景观设计的创作思维和表现手段，使构成景观的设计要素更加生动，景观与人的交流方式更具有互动性和体验性，提供给受众身临其境般的体验感。

公司紧跟行业信息化技术水平升级，在设计工作中积极运用辅助设计软件，更高质量、高效率地结合客户需求开展创意设计工作。公司紧跟园林景观设计 & 规划设计行业信息化技术前沿，积极开展数字化景观领域的研究，探索数字化技术与设计实践相结合的革新方法论，深化智慧景观系统。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大众越来越重视生活品质，大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美丽人居、品质人居环境的追求是促进景观设计行业发展的内生推动力。景观设计行业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波动的影响。具体就下游客户来讲，对于市政类景观设计业务，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对于地产类景观设计业务，因与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故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 区域性

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对于经济发达地区，园林景观设计行业起步较早，市场化较为成熟，聚集了大量实力优秀的设计企业 and 专业人才，导致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区域发展不均衡；其次，由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成本节约等因素，使得客户在同等条件下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地设计企业，从而使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业务开展方面，少数景观设计机构率先打破地域限制，完成全国化布局，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全国景观设计技术力量分布不均衡的现象。

(3) 季节性

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行业主要下游客户群体为房地产商及政府单位，受传统春节等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房地产商通常会在年初制定全年开发计划，随后进入土地购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开盘销售等环节；另

一方面,政府通常在年初进行预算审批,完成审查或结算确认的情况在年底时较为集中,故行业内公司的业务和收入呈现了一定的季节波动。

4、发行人业务的可替代性情况

发行人虽然已设立全国化的设计服务网络、建立了统一的设计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与重要客户拥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和合作粘性,但发行人业务仍面临着被替代的风险:

(1)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体量相对较小,存在一定的被替代风险

公司为国内园林景观设计领域的领先企业,但与奥雅设计、山水比德等园林景观设计上市公司相比,整体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设计师团队规模及高端设计人才队伍规模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仍然较小,公司与主要大型房地产商的合作规模和被认可度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与园林景观设计上市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总人数	设计师	营业收入	总人数	设计师	营业收入	总人数	设计师	营业收入	总人数	设计师
奥雅设计	25,870.77	1,502	未披露	49,144.10	1,338	1,142	51,759.61	1,146	991	38,070.85	856	739
山水比德	28,178.85	未披露	未披露	49,021.48	1,184	967	40,048.78	925	732	28,744.51	722	577
笛东设计	15,835.81	915	807	30,431.22	837	739	25,116.99	719	636	21,491.56	549	480

注:以上人数规模为平均人数口径,奥雅设计、山水比德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设计师规模为设计及研发人员合计数。

未来,园林景观设计领域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综合设计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才能减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替代的风险。

(2) 公司存在被差异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在园林景观设计领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每家设计机构的竞争策略和优劣势各不相同,彼此展开差异化竞争。公司作为全国化布局的园林景观设计公司,面临着被差异化竞争的设计机构替代的风险。例如,一些具有景观设计能力的综合性设计公司通常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和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对公司构成差异

化竞争,如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汉嘉设计、筑博设计等;又比如一些景观设计机构深耕全国某一区域,在区域市场占据较大份额,也可能与公司形成差异化竞争,如上海朗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重庆蓝调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

(3) 发行人住宅景观业务占比较高与市场发展方向变化导致被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宅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2%、81.39%、87.95%、86.75%,占比较高,商业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文旅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业务占比相对较小。未来随着房地产行业及景观设计市场发展方向的变化,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加强除住宅景观设计以外的设计人才培养和市场培育,发行人可能在其他细分领域的设计业务竞争中处于劣势,并面临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中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此外,通常大型房地产商会与至少四五家的景观设计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或评定其为集采供应商库内企业,发行人与大型房地产商其他战略合作或其他入库供应商具有同质性,发行人与合作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被替代风险。但基于公司相对优质的服务体系、稳定的设计服务质量与能力以及终端消费者对设计服务的稳定需求,公司与主要房地产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随着公司服务体系的日渐完善、设计品牌知名度逐渐提升,被替代的风险总体有所降低。

(八)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跨区域服务网络和规模化经营模式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同时在上海、深圳、武汉、成都、杭州、广州、重庆、天津、西安等地设立分支机构。通过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初步搭建了覆盖全国的设计服务网络,在上述城市及周边地区业务的开拓快速推进。同时,公司构建了与跨区域的设计服务网络相契合的设计人员队伍,通过长年深耕各类型设计服务项目积累的经验和素材提升设计团队综合素质,总部统一对接客户、调动设计资源,能够集约化、规模化地为各地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其他地区如华南地区、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也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相较于大部

分可比竞争对手,公司各地区发展更为均衡,协同更为密切,有利于为各地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2) 客户资源优势

景观设计行业具有典型的客户资源积累的特征,客户通常会把设计企业过往的经营业绩、项目经验以及累计的客户资源作为确定项目承接单位的重要考量因素。公司以客户满意度为目标,以运营加设计一体化为基石。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聚集了包括国内各级政府部门、国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房地产公司等各类型的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通过园林景观设计的创新与研发,为客户提供全体系精细化定制化的设计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包括融创中国、保利集团、万科地产、中海发展、绿地控股、华润置地、招商蛇口、龙湖集团、旭辉控股、中国金茂、金科股份、中南集团、中梁控股、远洋控股等一批全国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双方相互影响,形成了较强的合作黏性。

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 2020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榜(全口径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地产商客户均排名行业前 20 名。目前房地产行业格局已逐步稳定,大型房地产商在产品能力、人才储备、融资成本等方面较小规模房地产商更具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强势地位,房地产市场初步形成了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公司注重服务大型房地产商客户,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3) 设计团队优势

园林景观设计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设计经验、高端设计水平、完备执业资质及项目管理能力的设计人才团队是企业长期领先的战略性资源。公司创始人袁松亭先生,是注册城市规划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分会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常务理事、北京园林学会理事、《风景园林》编辑委员会编委、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景观学与美丽中国建设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文化景观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注重人才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941 名,其中设计研发人员 832 人,初步建立了一支专业

素质优良、梯队合理的高素质设计和管理团队。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完备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定期组织专业交流内部培训，举办行业交流等，帮助设计人员提升专业水平。通过给予管理精英和业务骨干股权激励等一系列长效激励措施，最大程度地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提升团队的设计水平。

2021年6月末，公司在职员工94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约为93.41%，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员工综合素养较高，有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设计服务。

（4）品牌影响力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设计项目多次获得行业奖项和荣誉，在园林景观设计行业树立了自身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连续荣获中国房地产景观设计产品力十强企业、中国工程设计管理协会全国工程设计50强企业、博鳌房地产论坛中国最具影响力规划设计机构等荣誉。公司设计项目先后获得“IFLA 国际大奖”“BALI 国家景观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度计成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金盘奖”“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等多项国内外设计奖项。多个公司奖项的获得以及多个标杆项目的积累，赢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的同时，也在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影响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5）资质优势

公司在景观、规划、旅游、环保、艺术、工程管理等众多专业拥有专业人才储备，为客户提供各领域、各类型、各阶段的园林景观设计服务，贯通景观、旅游、生态、环境、规划、艺术等综合专业解决方案，形成住宅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等业务板块。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成长为国内知名的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规划设计业务服务提供商，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影响力。

（6）景观设计、规划设计联动发展优势

住宅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规划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规划设计虽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但该业务构成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方面，也是公司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抓手。在设计面积较大的景观设计业务中，设计师需综合运用规划设计的相关知识；部分市政景观规划业务中，在业务中也会约定与规

划设计相关的工作内容。得益于“以技术求发展，技术与研究并行”的原则，公司突出景观设计与规划设计的联动发展，以景观设计业务为核心，积极发挥规划设计业务的引领、助力作用，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提供集规划与景观设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充分发挥景观、规划双业务联动优势。

2、竞争劣势

(1) 高端设计人才存在缺口、基层设计人员流动性大

高端设计人才是公司跨区域、规模化经营战略的基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区域范围的不断扩张，公司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目前，行业内高端人才普遍存在短缺现象，虽然公司近年来已吸收了众多人才，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但随着业务规模、领域、区域的不断扩张，高端景观设计人才仍有一定缺口。同时，公司跨区域、规模化经营战略也需要整体设计团队规模的支撑，但是行业内基层设计人员流动性普遍较大，给公司维持和扩张整体设计团队规模，为客户提供集约化、规模化设计服务带来挑战。

(2) 经营规模、人均产值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设计团队人员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奥雅设计、山水比德，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也小于这两家上市公司。公司 2020 年度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水平与奥雅设计相近，但低于山水比德，公司人均产值水平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在未来的市场拓展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在设计人才引进、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将占据较大的竞争优势，而公司目前相对较小的经营规模、相对较低的人均产值将制约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为自身业务积累及股东投入资本金。未来为了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加强科研体系的建设及人才的培养，拓展全国市场及增强区域市场的竞争力等发展目标，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拓宽融资渠道。因此，拓展融资渠道是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经之路。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公司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分项目类型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景观设计	13,736.80	86.75%	26,764.35	87.95%	20,443.69	81.39%	16,295.34	75.82%
商业办公景观设计	1,103.20	6.97%	1,614.60	5.31%	1,122.30	4.47%	680.41	3.17%
市政景观设计	425.39	2.69%	1,333.55	4.38%	2,092.71	8.33%	2,869.81	13.35%
其他设计	570.42	3.60%	718.72	2.36%	1,458.29	5.81%	1,646.01	7.66%
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2) 报告期内各区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域	4,078.16	25.75%	8,765.46	28.80%	7,103.79	28.28%	6,697.24	31.16%
华中区域	2,937.11	18.55%	6,006.47	19.74%	4,914.15	19.57%	2,746.27	12.78%
华北区域	2,635.47	16.64%	5,688.51	18.69%	5,130.79	20.43%	6,463.84	30.08%
西南区域	2,197.47	13.88%	4,400.68	14.46%	3,066.39	12.21%	2,761.94	12.85%
华南区域	1,664.48	10.51%	2,418.04	7.95%	2,047.94	8.15%	1,089.03	5.07%
西北区域	1,305.30	8.24%	1,896.74	6.23%	1,359.66	5.41%	778.04	3.62%
东北区域	1,017.82	6.43%	1,255.34	4.13%	1,494.26	5.95%	955.20	4.44%
总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华北等地区，主要系上述地区经济较发达，对景观设计的需求量较大所致，公司收入增长不存在地域限制。近年来，大型房地产商均已完成全国化布局，采用集团化运营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经营房地产业务。大型房地产商的全国化布局客观上要求其设计类供应

商也需具备全国化设计服务的能力,地域性的小规模设计企业已无法满足大型房地产商全国性的业务需求。在该种行业背景下,公司较早地完成了全国化布局,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杭州、重庆、广州、西安、天津等城市均设立了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设计服务能力,公司在各主要区域建立有业务团队,各地项目优先指派附近团队进行设计,并根据客户需求、专业难度等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和跨区域协作。公司收入增长不存在地域限制,各业务区域收入规模总体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3)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委托模式与招投标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委托	9,462.57	59.75%	18,485.36	60.74%	14,632.91	58.26%	12,832.66	59.71%
招投标	6,373.23	40.25%	11,945.87	39.26%	10,484.08	41.74%	8,658.90	40.29%
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4) 新签订合同及在执行合同

单位:万元、个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签合同金额合计	24,295.76	44,587.28	42,279.49	41,669.57
新承接项目数	190	387	319	288
有收入确认的项目数	468	695	535	434
期末待执行在手合同	69,507.28	64,535.60	53,114.75	38,987.42

报告期末,发行人待执行在手合同金额为 69,507.28 万元,发展稳定,具备持续性发展潜力。

2、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及人均薪酬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835.81	30,431.22	25,116.99	21,491.56
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807	739	636	480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均产值	19.64	41.18	39.49	44.82

注：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设计研发人员年初人数+设计研发人员年末人数）/2。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分别为 44.82 万元、39.49 万元、41.18 万元和 19.64 元。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职工薪酬	7,384.15	14,593.47	11,776.24	9,470.62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552.13	1,080.39	840.42	658.52
设计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936.29	15,673.85	12,616.66	10,129.14
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807	739	636	480
人均薪酬	9.84	21.21	19.84	21.12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1.12 万元、19.84 万元、21.21 万元和 9.84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集团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保利集团			否
(1)	湖北保利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89.02	0.56%	否
(2)	茂名市保冀置业有限公司	85.41	0.54%	否
(3)	凯歌（晋江）置业有限公司	82.90	0.52%	否
(4)	茂名市保运置业有限公司	78.39	0.50%	否
(5)	晋中保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98	0.49%	否
(6)	威海利华置业有限公司	74.95	0.47%	否
(7)	廊坊保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55	0.46%	否
(8)	太原东峰金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51	0.40%	否
(9)	烟台容润置业有限公司	60.72	0.38%	否
(10)	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7.43	0.36%	否
(11)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6.64	0.36%	否

(12)	济宁广仁置业有限公司	51.62	0.33%	否
(13)	漳州市粤融置业有限公司	45.28	0.29%	否
(14)	保利(莆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8	0.23%	否
(15)	大同保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9	0.22%	否
(16)	济宁广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4	0.22%	否
(17)	福清中煦投资有限公司	30.69	0.19%	否
(18)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9.97	0.19%	否
(19)	天津和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5	0.17%	否
(20)	齐河县和筑实业有限公司	20.25	0.13%	否
(21)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16.40	0.10%	否
(22)	广西领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12.46	0.08%	否
(23)	广州保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3	0.08%	否
(24)	成都保利天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1	0.05%	否
(25)	成都市汇保实业有限公司	4.97	0.03%	否
(26)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1.70	0.01%	否
(27)	宁波保嘉置业有限公司	1.06	0.01%	否
(28)	江门市宏裕置业有限公司	0.66	0.00%	否
小计		1,165.98	7.36%	-
2	融创中国			否
(1)	武汉太空创想置业有限公司	151.36	0.96%	否
(2)	哈尔滨淋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39	0.50%	否
(3)	哈尔滨金康置业有限公司	67.33	0.43%	否
(4)	成都环球临邛文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3.08	0.40%	否
(5)	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	62.69	0.40%	否
(6)	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9	0.32%	否
(7)	杭州昌茂置业有限公司	41.51	0.26%	否
(8)	哈尔滨融创领拓置业有限公司	40.87	0.26%	否
(9)	泉州市融衡星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5	0.21%	否
(10)	重庆金河天街置地有限公司	24.85	0.16%	否
(11)	无锡融颢置业有限公司	22.64	0.14%	否
(12)	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21.46	0.14%	否
(13)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19.28	0.12%	否
(14)	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7	0.12%	否

(15)	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6	0.12%	否
(16)	哈尔滨盛睿置业有限公司	16.76	0.11%	否
(17)	环球世纪(邛崃)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61	0.08%	否
(18)	无锡瑞衡置业有限公司	11.32	0.07%	否
(19)	沈阳唐轩铂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10.28	0.06%	否
小计		765.60	4.83%	-
3	旭辉控股			否
(1)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31	1.18%	否
(2)	南昌兴彰置业有限公司	120.08	0.76%	否
(3)	潍坊盛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53.89	0.34%	否
(4)	淄博盛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51.54	0.33%	否
(5)	河南锦金贝置业有限公司	39.61	0.25%	否
(6)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0	0.18%	否
(7)	南京龙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6	0.17%	否
(8)	长沙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1	0.14%	否
(9)	南京旭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7	0.12%	否
(10)	许昌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2	0.11%	否
(11)	重庆昌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5	0.09%	否
(12)	北京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4	0.06%	否
(13)	宿迁兴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	0.06%	否
(14)	天津市捷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8.88	0.06%	否
(15)	武汉惠誉御恒置业有限公司	7.22	0.05%	否
(16)	北京盛鹏置业有限公司	6.82	0.04%	否
(17)	武汉惠誉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6.60	0.04%	否
(18)	重庆昌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	0.03%	否
(19)	南宁盛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	0.02%	否
小计		634.89	4.01%	-
4	中海发展			否
(1)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62	0.57%	否
(2)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92	0.52%	否
(3)	长沙润湖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76.19	0.48%	否
(4)	吉林市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04	0.48%	否
(5)	成都信勤置业有限公司	64.00	0.40%	否

(6)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54.03	0.34%	否
(7)	天水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45	0.27%	否
(8)	合肥中海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38.86	0.25%	否
(9)	绍兴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31.25	0.20%	否
(10)	中海仁信(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1.13	0.07%	否
(11)	北京中海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	0.07%	否
(12)	天津中海天嘉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	0.02%	否
小计		578.82	3.66%	-
5	中梁控股			否
(1)	芜湖梁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29	0.78%	否
(2)	银川市梁诚置业有限公司	99.06	0.63%	否
(3)	天津梁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4	0.42%	否
(4)	青岛世华茂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6	0.27%	否
(5)	佛山南海梁轩置业有限公司	40.45	0.26%	否
(6)	潍坊津海置业有限公司	34.34	0.22%	否
(7)	成都市新都区梁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5	0.21%	否
(8)	宁波市梁锦置业有限公司	26.42	0.17%	否
(9)	苍南县梁誉置业有限公司	18.87	0.12%	否
(10)	慈溪市梁腾置业有限公司	14.15	0.09%	否
(11)	杭州名宸置业有限公司	8.35	0.05%	否
(12)	济源中梁宏耀置业有限公司	5.52	0.03%	否
小计		514.19	3.25%	否
合计		3,659.47	23.1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集团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融创中国			否
(1)	天津融创景凯置业有限公司	251.79	0.83%	否
(2)	哈尔滨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213.60	0.70%	否
(3)	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咸宁)有限公司	163.19	0.54%	否
(4)	天津融创全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24	0.50%	否
(5)	武汉太空创想置业有限公司	139.87	0.46%	否
(6)	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49	0.43%	否
(7)	杭州昌茂置业有限公司	107.92	0.35%	否

(8)	义乌市森山置业有限公司	96.87	0.32%	否
(9)	无锡瑞衡置业有限公司	84.91	0.28%	否
(10)	哈尔滨融创领拓置业有限公司	81.75	0.27%	否
(11)	哈尔滨金康置业有限公司	73.50	0.24%	否
(12)	贵阳经开融创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8	0.22%	否
(13)	成都环球临邛文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58	0.22%	否
(14)	哈尔滨印融置业有限公司	53.99	0.18%	否
(15)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53.98	0.18%	否
(16)	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44.49	0.15%	否
(17)	天津融创沅宸置业有限公司	40.86	0.13%	否
(18)	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区中心有限公司	33.42	0.11%	否
(19)	重庆山水主题小镇碧庆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29.39	0.10%	否
(20)	无锡融颢置业有限公司	28.30	0.09%	否
(21)	河南融创晟元置业有限公司	27.81	0.09%	否
(22)	西双版纳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34	0.09%	否
(23)	重庆山水主题小镇碧康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26.24	0.09%	否
(24)	环球世纪(邛崃)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35	0.08%	否
(25)	西安凯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3	0.07%	否
(26)	河南融创昱颢实业有限公司	13.13	0.04%	否
(27)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9.84	0.03%	否
(28)	西安半坡湖置业有限公司	4.42	0.01%	否
(29)	天津融创元浩置业有限公司	3.53	0.01%	否
(30)	西安西子置业有限公司	3.31	0.01%	否
小计		2,074.41	6.82%	-
2	保利集团			否
(1)	太原东峰金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17	0.48%	否
(2)	清远保泓置业有限公司	120.19	0.40%	否
(3)	淮安市联融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4	0.37%	否
(4)	宁波保嘉置业有限公司	109.79	0.36%	否
(5)	天津保宁置业有限公司	101.54	0.33%	否
(6)	福州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18	0.33%	否

(7)	九江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91.18	0.30%	否
(8)	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90	0.30%	否
(9)	漳州金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57	0.28%	否
(10)	陕西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47	0.26%	否
(11)	成都航逸置业有限公司	65.10	0.21%	否
(12)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63.91	0.21%	否
(13)	广西领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49.84	0.16%	否
(14)	天津和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1	0.12%	否
(15)	太原利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4	0.10%	否
(16)	张家口和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7	0.10%	否
(17)	天津筑源置业有限公司	29.15	0.10%	否
(18)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27.85	0.09%	否
(19)	临汾市西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7	0.09%	否
(20)	江门市宏裕置业有限公司	26.76	0.09%	否
(21)	沧州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0	0.08%	否
(22)	邯郸保利禾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1	0.08%	否
(23)	河北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26	0.08%	否
(24)	京合保成(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9	0.07%	否
(25)	贵阳保利龙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9	0.07%	否
(26)	沧州市和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8	0.06%	否
(27)	天津保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3	0.05%	否
(28)	成都保鑫投资有限公司	12.62	0.04%	否
(29)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9.63	0.03%	否
(30)	陕西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荣尚晟置业有限公司	8.58	0.03%	否
(31)	成都市汇保实业有限公司	6.95	0.02%	否
小计		1,610.05	5.29%	-
3	旭辉控股			否
(1)	银川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52	0.72%	否
(2)	长沙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26	0.43%	否
(3)	眉山和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37	0.36%	否
(4)	烟台旭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85.14	0.28%	否
(5)	南昌兴彰置业有限公司	66.08	0.22%	否
(6)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61.17	0.20%	否

(7)	潍坊盛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60.62	0.20%	否
(8)	鹤山市雍桦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8.01	0.19%	否
(9)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9	0.17%	否
(10)	太原旭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6	0.16%	否
(11)	武汉惠誉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43.80	0.14%	否
(12)	西安邦弘置业有限公司	42.00	0.14%	否
(13)	北京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7	0.14%	否
(14)	江阴昌锋置业有限公司	27.59	0.09%	否
(15)	宿迁兴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7	0.08%	否
(16)	南京旭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4	0.08%	否
(17)	无锡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1	0.07%	否
(18)	西安荣科置业有限公司	16.71	0.05%	否
(19)	北京达成光远置业有限公司	14.43	0.05%	否
(20)	温州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14.15	0.05%	否
(21)	北京盛鹏置业有限公司	12.03	0.04%	否
(22)	重庆昌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3	0.04%	否
(23)	沈阳昌胜置业有限公司	9.69	0.03%	否
(24)	温州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9.54	0.03%	否
(25)	湖南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	0.02%	否
(26)	苏州昌明置业有限公司	4.72	0.02%	否
(27)	苏州旭隆置业有限公司	4.01	0.01%	否
(28)	杭州旭海置业有限公司	2.97	0.01%	否
(29)	苏州昌创置业有限公司	2.79	0.01%	否
小计		1,223.60	4.02%	-
4	招商蛇口			否
(1)	招商蛇口十堰置业有限公司	136.81	0.45%	否
(2)	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86	0.42%	否
(3)	西安招商嘉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125.74	0.41%	否
(4)	西安招平房地产有限公司	109.60	0.36%	否
(5)	西安招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73.40	0.24%	否
(6)	郑州康尚置业有限公司	71.98	0.24%	否
(7)	宁波浙达置业有限公司	59.71	0.20%	否
(8)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58.27	0.19%	否
(9)	南京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63	0.17%	否

(10)	武汉明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6	0.17%	否
(11)	大连招莹房地产有限公司	44.96	0.15%	否
(12)	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	39.34	0.13%	否
(13)	武汉奥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6	0.12%	否
(14)	招商局地产(烟台)有限公司	31.73	0.10%	否
(15)	昆明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3	0.10%	否
(16)	郑州招商康颂置业有限公司	21.22	0.07%	否
(17)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45	0.05%	否
(18)	哈尔滨银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6	0.08%	否
(19)	东莞招商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9	0.03%	否
(20)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9.91	0.03%	否
(21)	深圳招商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太子宾馆分公司	9.62	0.03%	否
小计		1,140.91	3.75%	-
5	中海发展			否
(1)	长沙润洋置业有限公司	256.21	0.84%	否
(2)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36	0.52%	否
(3)	成都信勤置业有限公司	127.99	0.42%	否
(4)	西安中海誉高置业有限公司	108.91	0.36%	否
(5)	长沙润湖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76.19	0.25%	否
(6)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22	0.23%	否
(7)	郑州海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8	0.13%	否
(8)	杭州中海海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37.74	0.12%	否
(9)	兰州中海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4	0.09%	否
(10)	绍兴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21.34	0.07%	否
(11)	哈尔滨中海龙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2	0.07%	否
(12)	中海仁信(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1.13	0.04%	否
小计		955.43	3.14%	-
合计		7,004.40	23.02%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集团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海发展			否
(1)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85	0.83%	否
(2)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194.07	0.77%	否

(3)	北京中海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60	0.77%	否
(4)	长沙润洋置业有限公司	149.46	0.60%	否
(5)	郑州海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44	0.49%	否
(6)	哈尔滨中海龙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59	0.41%	否
(7)	长春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11	0.39%	否
(8)	天津骏业共创置业有限公司	83.02	0.33%	否
(9)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0	0.18%	否
(10)	青岛中海海创置业有限公司	44.02	0.18%	否
(11)	绍兴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42.68	0.17%	否
(12)	兰州中海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51	0.17%	否
(13)	青岛市联明地产有限公司	37.92	0.15%	否
(14)	天津中海天嘉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2	0.12%	否
(15)	福州海翔地产有限公司	7.02	0.03%	否
小计		1,402.10	5.58%	-
2	旭辉控股			否
(1)	江阴昌锋置业有限公司	139.06	0.55%	否
(2)	太原旭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35	0.46%	否
(3)	苏州昌明置业有限公司	77.71	0.31%	否
(4)	重庆昌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29	0.27%	否
(5)	许昌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70	0.27%	否
(6)	合肥盛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6	0.27%	否
(7)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4	0.24%	否
(8)	佛山市三水区擎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51.84	0.21%	否
(9)	成都市盛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2	0.19%	否
(10)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39.03	0.16%	否
(11)	三亚海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4.91	0.14%	否
(12)	无锡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2	0.13%	否
(13)	北京盛鹏置业有限公司	32.47	0.13%	否
(14)	杭州旭海置业有限公司	31.98	0.13%	否
(15)	合肥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0	0.13%	否
(16)	重庆昌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2	0.12%	否
(17)	西安邦弘置业有限公司	27.37	0.11%	否
(18)	西安沃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2	0.11%	否
(19)	沈阳昌胜置业有限公司	26.04	0.10%	否

(20)	苏州昌创置业有限公司	25.00	0.10%	否
(21)	苏州旭隆置业有限公司	24.06	0.10%	否
(22)	北京达成光远置业有限公司	23.36	0.09%	否
(23)	天津市捷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22.20	0.09%	否
(24)	杭州宸盛置业有限公司	19.58	0.08%	否
(25)	河北盛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0	0.07%	否
(26)	温州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17.36	0.07%	否
(27)	西安荣科置业有限公司	13.37	0.05%	否
(28)	南宁盛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2	0.05%	否
(29)	武汉惠誉御恒置业有限公司	6.96	0.03%	否
小计		1,186.91	4.73%	-
3	融创中国			否
(1)	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142.06	0.57%	否
(2)	义乌市森山置业有限公司	122.80	0.49%	否
(3)	哈尔滨金康置业有限公司	97.57	0.39%	否
(4)	哈尔滨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90.22	0.36%	否
(5)	重庆山水主题小镇碧康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69.35	0.28%	否
(6)	武汉融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98	0.27%	否
(7)	沈阳唐轩铂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63.86	0.25%	否
(8)	天津融创全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1.56	0.25%	否
(9)	无锡融颢置业有限公司	50.94	0.20%	否
(10)	河南融创晟元置业有限公司	47.28	0.19%	否
(11)	重庆金河天街置地有限公司	46.88	0.19%	否
(12)	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44.49	0.18%	否
(13)	重庆山水主题小镇碧庆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39.09	0.16%	否
(14)	西安凯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29	0.15%	否
(15)	济南未来居置业有限公司	36.34	0.14%	否
(16)	武汉塔子湖置业有限公司	4.78	0.02%	否
(17)	河南融创丰颐实业有限公司	1.02	0.00%	否
小计		1,023.50	4.07%	-
4	金科股份			否
(1)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127.36	0.51%	否
(2)	茂名市茂南区金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16	0.41%	否

	司			
(3)	佛山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5	0.41%	否
(4)	重庆亿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84	0.27%	否
(5)	常德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6	0.25%	否
(6)	南充金科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97	0.25%	否
(7)	佛山市金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49	0.21%	否
(8)	重庆金佳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91	0.18%	否
(9)	郑州新银科置业有限公司	44.20	0.18%	否
(10)	内江祥澳置业有限公司	39.91	0.16%	否
(11)	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39	0.16%	否
(12)	邻水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3	0.14%	否
(13)	合肥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8	0.13%	否
(14)	成都金盛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65	0.13%	否
(15)	重庆优程地产有限公司	25.42	0.10%	否
(16)	张家港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6	0.09%	否
(17)	永州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4	0.09%	否
(18)	重庆住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3	0.08%	否
(19)	重庆金碧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4	0.08%	否
(20)	河北国控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8	0.07%	否
(21)	如皋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0	0.07%	否
(22)	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	5.66	0.02%	否
(23)	合肥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	0.00%	否
小计		999.03	3.98%	-
5	招商蛇口			否
(1)	宁波明湖置业有限公司	124.17	0.49%	否
(2)	哈尔滨银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14	0.37%	否
(3)	东莞招商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81	0.36%	否
(4)	招商局地产(日照)有限公司	80.07	0.32%	否
(5)	大连招莹房地产有限公司	77.07	0.31%	否
(6)	晋宁金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09	0.29%	否
(7)	宁波浙达置业有限公司	70.05	0.28%	否
(8)	郑州招商颐城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66.49	0.26%	否
(9)	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	55.07	0.22%	否
(10)	南京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63	0.21%	否

(11)	昆明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16	0.17%	否
(12)	武汉明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69	0.16%	否
(13)	郑州招商康颂置业有限公司	38.91	0.15%	否
(14)	沈阳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9	0.09%	否
(15)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1.46	0.09%	否
小计		949.91	3.78%	-
合计		5,561.46	22.14%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集团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旭辉控股			否
(1)	武汉旭祥置业有限公司	163.44	0.76%	否
(2)	合肥盛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65	0.43%	否
(3)	西安邦弘置业有限公司	79.64	0.37%	否
(4)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78.05	0.36%	否
(5)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21	0.36%	否
(6)	重庆昌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98	0.36%	否
(7)	天津市捷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72.89	0.34%	否
(8)	佛山市三水区擎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67.62	0.31%	否
(9)	温州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62.43	0.29%	否
(10)	苏州昌明置业有限公司	56.51	0.26%	否
(11)	北京盛鹏置业有限公司	53.15	0.25%	否
(12)	苏州旭隆置业有限公司	52.12	0.24%	否
(13)	成都市盛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2	0.23%	否
(14)	南宁盛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5	0.21%	否
(15)	苏州旭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73	0.21%	否
(16)	合肥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2	0.18%	否
(17)	湖南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5	0.17%	否
(18)	西安荣科置业有限公司	36.54	0.17%	否
(19)	西安沃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2	0.17%	否
(20)	济南银盛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3.35	0.16%	否
(21)	许昌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4	0.15%	否
(22)	河北盛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3	0.14%	否
(23)	苏州昌创置业有限公司	27.77	0.13%	否

(24)	杭州旭海置业有限公司	26.75	0.12%	否
(25)	江阴昌锋置业有限公司	22.70	0.11%	否
(26)	沈阳昌胜置业有限公司	19.89	0.09%	否
(27)	沈阳辉尊置业有限公司	18.25	0.08%	否
(28)	杭州宸盛置业有限公司	17.62	0.08%	否
(29)	无锡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1	0.06%	否
(30)	重庆昌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	0.04%	否
小计		1,469.45	6.84%	-
2	中海发展			否
(1)	中海仁信(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38	0.93%	否
(2)	青岛市联明地产有限公司	189.61	0.88%	否
(3)	北京晟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177.36	0.83%	否
(4)	福州海翔地产有限公司	119.28	0.56%	否
(5)	天津中海天嘉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94	0.35%	否
(6)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59	0.35%	否
(7)	北京中海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	0.18%	否
(8)	长春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3	0.18%	否
(9)	青岛中海海创置业有限公司	39.62	0.18%	否
(10)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5	0.11%	否
(11)	天津骏业共创置业有限公司	15.57	0.07%	否
(12)	武汉中海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9.43	0.04%	否
小计		1,001.40	4.66%	-
3	融创中国			否
(1)	青岛隆岳置业有限公司	231.23	1.08%	否
(2)	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21	0.83%	否
(3)	沈阳唐轩铂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158.40	0.74%	否
(4)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92.03	0.43%	否
(5)	西安凯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58	0.36%	否
(6)	海南玉龙泉建设有限公司	67.25	0.31%	否
(7)	济南未来居置业有限公司	36.34	0.17%	否
(8)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6.35	0.12%	否
(9)	天津北塘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9.53	0.09%	否
(10)	哈尔滨金康置业有限公司	11.68	0.05%	否
(11)	哈尔滨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2	0.02%	否

小计		903.32	4.20%	-
4	保利集团			否
(1)	成都航逸置业有限公司	143.58	0.67%	否
(2)	合肥和桂房地产有限公司	138.34	0.64%	否
(3)	晋中保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96	0.60%	否
(4)	成都保鑫投资有限公司	85.14	0.40%	否
(5)	天津保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94	0.32%	否
(6)	京合保成(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6	0.24%	否
(7)	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2	0.15%	否
(8)	天津和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4	0.11%	否
小计		673.09	3.13%	-
5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631.10	2.94%	否
小计		631.10	2.94%	-
合计		4,678.37	21.77%	-

注：项目公司所属集团，主要以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判断其控制方，无法判断的，以公司业务实际对接方进行判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个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上述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逐年变动情况。2019 年较 2018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招商蛇口、金科股份，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新增保利集团，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中梁控股。上述四家客户均为发展历史悠久，综合实力较强的大中型房地产商，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客户均有合作，合作具有持续性。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 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是人力和知识密集性服务企业，主要依靠设计师及相关人才的艺术创意来完成项目设计及相关咨询工作成果，经营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无需大额的材料采购。除人工成本之外，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房租、装修及办公

设备的采购，另一类为服务采购。

公司当前办公场所均采用租赁的方式解决，所在城市市场供应充足。就租赁场所，公司通常选取合适地段并结合报价选择采购租赁服务的对象，租赁价格均处于同地段商业租赁价格的合理区间；装修采购以满足公司办公需求和发展需求为主。公司办公设备的采购通常采取性价比原则进行综合评估，最终选定采购对象和采购产品。

公司服务采购包括图文制作服务以及技术协作服务：（1）图文制作费主要包括打图晒图费、效果图制作、模型制作、文本制作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图文制作费分别为 329.63 万元、329.31 万元、305.08 万元和 21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5%、2.24%、1.74%和 2.37%；（2）技术协作系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实施目标、成果交付的时限要求、可供调配的设计资源情况，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将设计工作中不属于景观核心内容的设计工作，以及对部分辅助性设计工作选聘外部机构采购辅助性设计服务，以作为公司设计的参考，加快公司设计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协作费分别为 610.20 万元、416.57 万元、402.07 万元和 329.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0%、2.83%、2.29%和 3.55%。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且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 物业及水电	861.03	40.56%	1,448.29	45.28%	1,338.83	42.00%	1,143.97	34.89%
差旅费及交通费	529.78	24.95%	767.01	23.98%	897.76	28.16%	743.75	22.69%
技术协作	329.07	15.50%	402.07	12.57%	416.57	13.07%	610.20	18.61%
图文制作	219.54	10.34%	305.08	9.54%	329.31	10.33%	329.63	10.05%
办公家具、电子 设备及运输工具	168.49	7.94%	217.94	6.81%	144.78	4.54%	269.14	8.21%
装修	7.98	0.38%	40.05	1.25%	34.37	1.08%	143.65	4.38%
软件	7.12	0.34%	18.10	0.57%	26.18	0.82%	38.09	1.16%
合计	2,123.02	100.00%	3,198.54	100.00%	3,187.81	100.00%	3,278.43	100.00%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额 比重
2021年 1-6月	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	216.58	10.20%
	2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1)	运输服务费	149.08	7.02%
	3	上海北杨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	132.84	6.26%
	4	北京骐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租	56.58	2.67%
	5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56.17	2.65%
	合计			611.26	28.79%
2020年	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	433.16	13.54%
	2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1)	运输服务费	213.84	6.69%
	3	上海涌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161.85	5.06%
	4	深圳市国泰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	134.86	4.22%
	5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105.26	3.29%
	合计			1,048.97	32.80%
2019年	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	421.52	13.22%
	2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1)	运输服务费	312.65	9.81%
	3	北京宏科精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111.78	3.51%
	4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110.95	3.48%
	5	北京飞印无限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94.74	2.97%
	合计			1,051.65	32.99%
2018年	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	417.64	12.74%
	2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1)	运输服务费	263.30	8.03%
	3	上海漕溪绿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	103.69	3.16%
	4	北京宏科精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94.25	2.87%
	5	龙凤	房租及物业	81.08	2.47%
	合计			959.97	29.28%

注 1：以合并口径计算采购金额，具体包含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上海华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 2：以合并口径计算采购金额，具体包含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中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海振兴分公司。

公司向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下属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并支付租金及物业费等，同时公司向中海集团下属企业中海发展提供园林景观设计服务。办公用房租赁及园林景观设计服务由中海集团不同下属子公司提供，各交易互不影响，该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增大，变更租赁办公用房造成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上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8.34	68.98	569.36	89.19%
运输设备	178.91	132.70	46.21	25.83%
电子设备	848.82	542.55	306.27	36.08%
办公家具	152.99	90.65	62.34	40.75%
合计	1,819.05	834.88	984.18	5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属于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依靠设计师的专业技能完成设计工作，工作输出中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无需大额的固定资产投入。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笛东设计	冀(2017)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012号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华大街西段北侧我家公坊办公综合楼1号楼1单元0806室	63.02	否
2	笛东设计	冀(2017)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011号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华大街西段北侧我家公坊办公综合楼1号楼1单元0816室	81.90	否
3	笛东设计	尚未办妥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2单元10层1号	132.11	否
4	笛东设计	尚未办妥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2单元11层1号	132.11	否
5	笛东设计	尚未办妥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1单元3层1号	132.11	否
6	笛东设计	尚未办妥	四川省南充市绿地·悦麓名邸36号楼1单元2层1-201号	114.82	否
7	笛东设计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03617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6号楼23层2307	58.84	否

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客户以房产抵偿设计服务款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第1、2项房产为：2014年10月，笛东有限与上海绿地集团香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抵付工程款协议》，约定购买上海绿地集团香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两套商品房，房屋合同价款合计为114.95万元，全部以客户上海绿地集团香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付笛东有限的工程款冲抵。考虑房屋面积实际结算差异等因素，两套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112.48万元。上述两套房产均于2017年5月取得不动产权证。

第3、4、5项房产为：2018年5月、6月，公司与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购房申请单》《付款说明》《委托书》，约定公司购买的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商品房三套，房屋合同价款合计188.22万元，全部由公司客户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设计款冲抵。考虑房屋面积实际结算差异、相关税费、房屋维修基金等因素，三套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180.70万元。上述三套房产均于2018年12月交付。

第6项房产为：2020年5月，公司与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二方协议书》，约定公司购买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的商品房一套，应付未付房屋合同价款66.78万元，全部由公司客户南充

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应付给公司的设计款冲抵。考虑相关税费、房屋维修基金等因素，房产账面原值为 61.73 万元。该房产已于 2020 年 7 月交付。

第 7 项房产为：2019 年 12 月，公司、北京京西景荣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山县慧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北京京纬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债务转移及以房抵款协议书》，约定公司购买北京京西景荣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品房一套，房屋合同价款为 288.72 万元，全部以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平山县慧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绿地集团北京京纬置业有限公司应付给公司的设计款冲抵。考虑相关税费因素，房产账面原值为 283.42 万元。该房产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

公司其他尚未交付房产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5、其他非流动资产”。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单台设备价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笛东区域规划温度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31827号	2012SR063791	笛东设计	2011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	笛东景观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31831号	2012SR063795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笛东区域规划视频监控系統V1.0	软著登字第0431863号	2012SR063827	笛东设计	2011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4	笛东道路规划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33481号	2012SR065445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笛东区域信息支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433551号	2012SR065515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笛东项目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33673号	2012SR065637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笛东植物配置分析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866980号	2014SR197747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笛东管线综合规划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867651号	2014SR198418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笛东景观树木移植教学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833147号	2018SR504052	笛东设计	2015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0	笛东建筑日照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833141号	2018SR504046	笛东设计	2015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1	笛东园林景观规划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834281号	2018SR505186	笛东设计	2016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2	笛东园林土地整理工程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843328号	2018SR514233	笛东设计	2016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3	笛东城市绿化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835799号	2018SR506704	笛东设计	2017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笛东3D景观漫游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832494号	2018SR503399	笛东设计	2017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城市雨洪管理可视化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08622号	2020SR1805620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景观敏感度研究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07964号	2020SR1804962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居住区植物种植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07962号	2020SR1804960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儿童活动场景模拟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08526号	2020SR1805524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景观小品技术研究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05615号	2020SR1802613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基于Auto Cad的景观设计施工图辅助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587601号	2021SR0864975	笛东设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共登记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光影	国作登字-2019-F-00962391	2019-01-29	2019-12-26	原始取得	笛东设计	无
2	融合	国作登字-2019-F-00899507	2019-07-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笛东设计	无

(3) 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迪东	11597845	42 - 设计研究	2014-03-14 至 2024-03-13	笛东设计	自主申请	无
2	迪东	11597853	44 - 医疗园艺	2014-03-14 至 2024-03-13	笛东设计	自主申请	无
3	笛东	9102672	42 - 设计研究	2012-02-07 至 2032-02-06	笛东设计	自主申请	无
4	笛东	9102701	44 - 医疗园艺	2012-02-07 至 2032-02-06	笛东设计	自主申请	无
5	笛东联合	9102681	42 - 设计研究	2012-02-07 至 2032-02-06	笛东设计	自主申请	无
6	笛东联合	9102695	44 - 医疗园艺	2012-02-07 至 2032-02-06	笛东设计	自主申请	无
7		9102665	42 - 设计研究	2012-02-07 至 2032-02-06	笛东设计	自主申请	无
8		9102710	44 - 医疗园艺	2012-02-07 至 2032-02-06	笛东设计	自主申请	无
9	DDON	54211052	42 - 设计研究、44 - 医疗园艺	2021-09-28 至 2031-9-27	笛东设计	自主申请	无

(4) 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笛东设计	ZL 2012 2 0143230.X	架空铺地构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4.6	2022.4.6
2	笛东设计	ZL 2012 2 0142999.X	生态墙砖及由该生态墙砖扣接形成的生态墙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4.6	2022.4.6
3	笛东设计	ZL 2012 2 0143019.8	多缝组合算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4.6	2022.4.6
4	笛东设计	ZL 2012 2 0143330.2	生态防护驳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4.6	2022.4.6
5	笛东设计	ZL 2012 2 0143329.X	复壁式泵井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4.6	2022.4.6
6	笛东设计	ZL 2012 2 0143228.2	雨水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4.6	2022.4.6
7	笛东设计	ZL 2019 2 0354673.5	一种消防登高场地用可移动组合的景观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3.20	2029.3.20
8	笛东设计	ZL 2019 2 1585039.9	一种半装配式临展廊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23	2029.9.2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9	笛东设计	ZL 2019 3 0549728.3	滑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10	2029.10.10
10	笛东设计	ZL 2020 2 2754436.3	一种具有警示功能的城市雨洪管理用水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5	2021.11.25
11	笛东设计	ZL 2020 2 2723455.X	一种便于安装的兼具景观和净化功能水生植物培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3	2030.11.23
12	笛东设计	ZL 2020 2 2724496.0	一种带有粉碎功能的生态园林用落叶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3	2030.11.23
13	笛东设计	ZL 2020 2 2724470.6	一种带有落叶回收功能的小区园林绿化用修剪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3	2030.11.23
14	笛东设计	ZL 2020 2 2759959.7	一种利于提高树木成活率的树木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5	2030.11.25
15	笛东设计	ZL 2020 2 2759960.X	一种能够适应多种地形的园林乔灌木幼苗种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5	2030.11.25

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情形。

(三) 公司使用他人资产及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含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1	笛东设计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第 8 层整层	1,859.81	2019-10-10 至 2022-10-09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期间，每 6 个月租金为 2,274,083.00 元	是	是
2	笛东设计	北京骐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11 层 1 座 1208、1209、1210、1211	461.78	2020-02-14 至 2022-02-13	99,022.95 元/月	是	是
3	笛东设计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 A 座 715 房间	590.00	2021-03-24 至 2023-03-23	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3 日为免租期，后续租金为 102,291 元/月	是	是
4	笛东设计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07 层 06-09 单元	914.05	2021-02-19 至 2022-02-18	77,694.25 元/月	否	是
5	笛东设计	广东意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20 号远洋大厦 10 层自编 04A 单元	230.00	2021-06-01 至 2022-05-31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免租期，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20,215 元，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20,774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40,250 元	是	是
6	笛东设计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1 幢 1403 室	345.62	2021-03-15 至 2022-03-14	34,271.00 元/月	是	是
7	笛东设计	深圳市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厦（工业区）A 栋 24 层 2401 号	342.45	2021-05-01 至 2023-03-31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58,216.50 元/月；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61,127.33 元/月	是	是
8	笛东设计	深圳市和顺堂医药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	869.33	2021-04-01 至 2023-03-31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为免租期；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含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有限公司	厦（工业区）A 栋 24 层 2407-2410 号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47,786.1 元/月；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月租金为 155,175.41 元/月		
9	笛东设计	七十二变 （重庆）电 子商务有 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 段杨柳路 3 号 2 幢 22 层 02 号	502.50	2021-07-01 至 2024-06-3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月租金为 35,000.00 元/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月租金为 36,750.00 元/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月租金为 38,587.50 元/月	否	是
10	笛东设计	黄琴乐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建设大道 718 号 23 层 3、4、5 号	862.87	2020-05-11 至 2023-05-10	64715.25 元/月（不含税），且双方约 定，房屋租金递增涨幅依据市场行情 每两年一递增，递增不超过租金的 8%	是	是
11	笛东设计	陕西蓝海 风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城二路 37 号“蓝海风中心”写字 楼 16 层 04、05 室	506.76	2021-06-15 至 2024-06-14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为免租期；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月租金为 47,635.44 元/ 月	是	是
12	笛东设计	天津睿鸿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华昌道 40 号 1 号楼远洋国际中心项目 9 层 （电梯显示 10 层）06 单元	195.37	2021-06-01 至 2024-05-31	15,449.86 元/月	否	是
13	笛东设计	上海北杨 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339 号	1,774.09	2020-12-01 至 2023-11-3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48,224.76 元/月	是	是
14	笛东设计	胡云生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 厦 B 座 1102 室	156.18	2021-07-06 至 2022-07-05	13,400.00 元/月	是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的办公场所中,存在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房屋租赁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出具承诺:“关于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租赁使用的房屋,如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方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 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已取得及报告期内曾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持有人	有效期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住建部	A111016015	笛东设计	2024年4月12日

证书名称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持有人	有效期至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甲级	住建部	[建]城规编(141018)	笛东设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仅是企业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的基本门槛，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均可自主经营。截至 2020 年底，获得风景园林工程甲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665 家，行业内从事细分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根据目前资质改革情况，政府正在逐步简化和开发资质审批条件和程序，经营资质壁垒放开是未来的政策趋势之一，而创意设计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才是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及相关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持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主要系受政府部门职责调整、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影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审批在一段时间内不予办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与监管体制”之“（3）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相关政策，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不再受理申请，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启动已取得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工作。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的相关工作。

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很低，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理念

“艺术当代”是公司在设计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核心理念，旨在以艺术与美学的人文精神为引领，围绕风景园林和城市规划的双学科核心，打造符合时代精神的景观设计作品。根据这一设计理念，公司近年来创造出如天津万科四季文博园、江苏旭辉和庭、济南中海半山湾畔、北京保利和光逸境等一系列优秀住宅景观设计项目，以生态优先为指导原则，规划设计出了如合肥滨湖国家级湿地森

林公园、安徽界首市沙颍河河道景观、北京密云冶仙塔文化休闲公园等一系列大型市政景观设计项目。“艺术当代”的核心理念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并不断积累深化，持续指导公司设计业务。

1、景观设计的艺术美学属性

当代中国景观设计承袭中国传统园林文化，反映了中国哲学特有的思辨哲理以及大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作为与大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城市居住空间设计行业，其美学引导在满足大众日常生活需求、提高城市活力等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当代中国园林景观设计强调以人为本，良性地引导大众审美，其美学属性也已从本土化、传统化向艺术化、现代化迈进。因此，景观设计也需从传统范畴的审美体系、价值标准、实现方法进行转型以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艺术当代”核心设计理念主张景观设计以经济适用为前提，不断创新，以现代的设计手法创造出美好的人居环境。

2、景观设计的工程建设技术属性

我国园林景观设计技术，传承自古典园林的造园技艺，同时受到西方现代园林建设方式的影响，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技术体系。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目标的提出，新城新区的规模化建设，批量化开发、设计、施工建设的全周期流程，对景观设计技术提出了更高、更快、更具操作性的明确要求，现代景观设计各个阶段均已实现信息化、技术化、流程化。随着空间设计难度的不断提升，从概念创意到施工阶段，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持续快速发展。“艺术当代”核心设计理念要求设计师持续关注行业的技术发展，与时俱进，为景观设计艺术的创新创造，准备充足的技术条件。

3、景观设计的公众服务功能属性

随着开发建设主体单位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多样化的城乡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中，景观设计业务在深度上，呈现出向上下游行业延伸的趋势；在业务范畴的广度上，呈现出多专业综合延展的趋势；无论哪个维度的综合发展，景观设计都具有重要公众服务功能。故园林景观设计作为优化现代人居环境的重要实践，需同时精准有效地满足多方诉求，应与当代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相契合，实现管理者、使用者和开发者多方诉求的共赢。“艺术当代”核心设计理念倡导在景观设计实

践的过程中,秉承服务公众和服务业主的敬业态度,倡导以专业技术推进综合复杂项目,为相关主体实现“合作共赢”目标,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

（二）公司主要设计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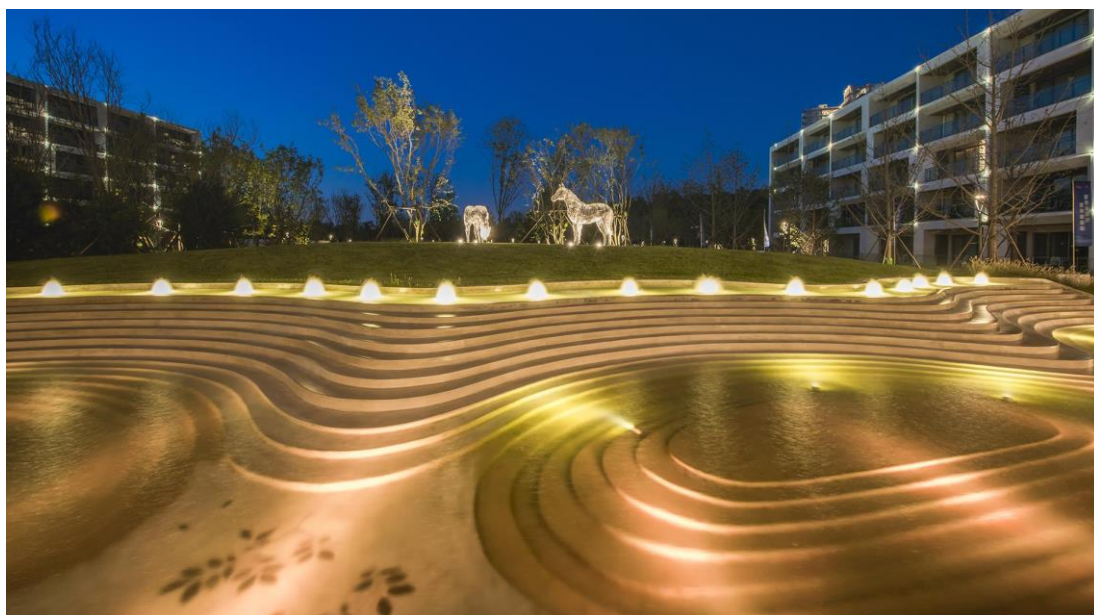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近年设计实践,公司逐渐形成了“在地设计”方法论体系。该设计体系遵循项目场地特质和人文属性,集合不同尺度、类型项目的实用性设计方法和技术工具。“在地设计”的方法论体系要求设计师以综合社会学、经济学、风景园林学、规划学等多学科的研究,集合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实践应用。

“在地设计”方法论体系关注空间格局的层级性以及创作设计的本源性,在此基础上,以发展的眼光对设计进行优化与完善,指导项目实践,具体如下:

1、三层“地”源格局——场景、场所、场域

场地设计综合了土地、建筑、大众行为活动等多重要素,通过设计形成承担复合功能的社会化场所。对“地”源属性的准确认识,决定了设计师在实践中提出的策略及方法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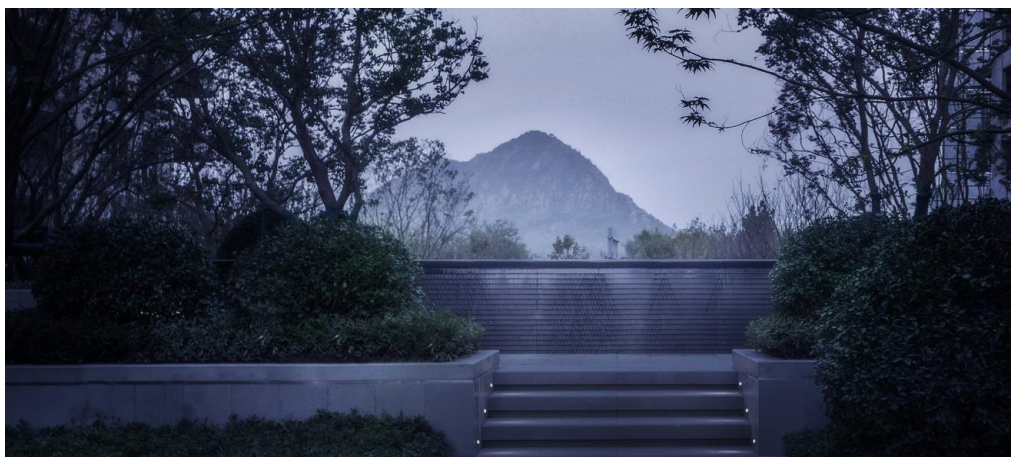
“在地设计”的底层逻辑,源自“场景、场所、场域”三重设计尺度。三者从不同层级的空间尺度和社会学层面深入划分“地”源属性,形成由微观至宏观的不同认知范畴:“场景”尺度强调在单一节点范围内,满足特定情感和功能需求的及时性设计需求,以创意为导向,借助新科技、新材料、新装置等手法得以实现;“场所”尺度强调场所精神的理念,通过项目尺度内空间的系列组合,营造自然和人文的情感体验;“场域”尺度强调从区域角度认知项目,通过大尺度、多地块的整体组合,协调场地对城市区域的社会、经济、文化的综合影响。



在秦皇岛阿那亚文旅地产项目中，设计方案对于合理的经济效益和宜居的社会效果进行综合考量，在强化景观自身功能的基础上，体现地域性。该方案通过设计水景及其它景观，在“场景”尺度上塑造水景入口迎宾空间，后庭花园休闲空间等标志性空间，在“场所”层面上创新性的引入儿童活动场地作为酒店中心空间的功能主体，在整体上突出差异性，形成与其它区域完全不同的社群活动生活场所。在项目所参与的包含酒店、住宅区等功能的协调配合中，通过地域性、差异性和互补性的景观策略，在更广的时空范围内发挥“场域”层面的协调性。

2、两重“脉络”创作——“地脉”与“文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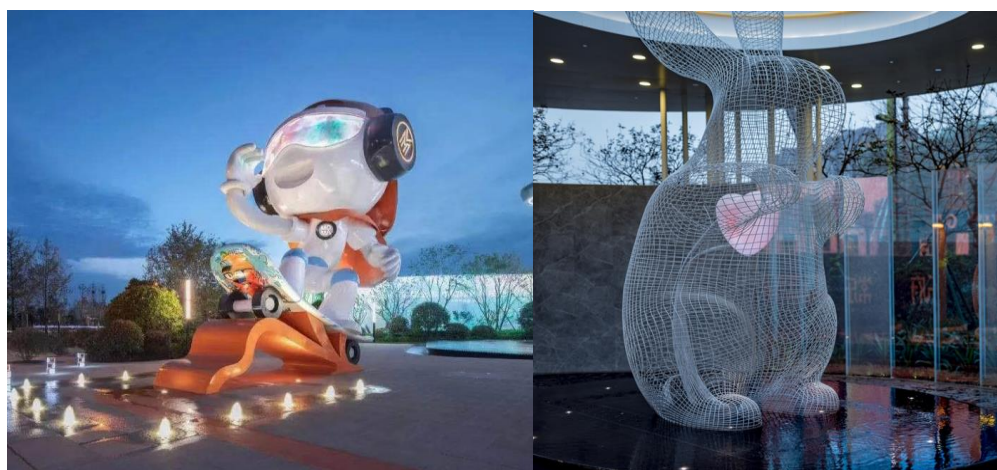
“在地设计”理论倡导设计应遵从场地的“地脉”和“文脉”，“地脉”是指尊重区域生态自然景观及场地物理空间特征；“文脉”是指从地域文化特色及脉络出发，形成文化价值的延续与传承。通过这两条线索把握场地空间的原发属性，其后再结合设计师的艺术理解和创意进行创作。从自然特质到人文情怀，以更具说服力的创作思路组织空间序列与不同材料、元素的使用。



在济南中海天钻项目中，在充分考察场地自然环境与人文景观特色后，设计成果体现了文脉和地脉的属性。设计源起于元代赵孟頫代表作《鹊华秋色图》，并以此为“文脉”基础，复刻古画意境，将华山“秀且雅致”的美学姿态融入场地；在“地脉”空间属性上，充分尊重场地现状自然条件，利用远借手段将华山引入场地中来，以从入口开始的一字型直线轴线为空间基础条件，在技术上实现对空间的序列连接。

3、多种“触媒”手段——增美感、强体验、多互动

“触媒”的概念源自社会学与环境行为学的相关研究，既打破特定空间中长期存在的惯性与重复性，又使用多种手段置入媒介，形成新生场地的精神品质，吸引大众或特定群体关注场地并与之产生互动，突出场地个性，产生视觉冲击或感官体验。“触媒”手段在创造外观与造型美感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到人与空间的体验与互动上。IP 形象构筑、沉浸体验装置、新技术墙体材料等是特色化场景设计的重要实现途径。



在武汉当代境 MOMA 项目中，“触媒”手段表现为巨型卡通形象主题 IP，

鲜明的造型结合水景成为该项目的亮点,为原有只是满足基本功能的商业广场空间带来主题特征,充分促进了场地特征感的生成,聚集了人气,实现了触媒催生场地综合价值的作用。在广州常乐府项目中,兔子造型以不同尺度的主题雕塑设置于场地入口、广场、会客厅以及儿童场地中,营造出完整流动的景观体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与艺术的探索,秉承“艺术当代”核心设计理念,坚持运用“在地设计”方法论体系,基于新时期信息化、数据化的重要背景前提,积极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持续推进信息(包括设计类型、区域信息、业务信息等)、能力(包括专业设计能力,项目综合协调能力等)以及相关标准(内部设计质量标准、标准化设计体系)等方面的技术经验积累,不断迭代更新内部技术体系。

(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设计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设计研发人员根据其参与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工时管理系统中填报研发项目工时,职工薪酬根据每名设计研发人员的研发项目及设计项目工时填报情况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2.13	98.10%	1,080.39	99.07%	840.42	98.79%	658.52	98.79%
折旧及摊销	10.68	1.90%	10.14	0.93%	10.29	1.21%	8.09	1.21%
合计	562.81	100.00%	1,090.52	100.00%	850.71	100.00%	666.61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3.58%		3.39%		3.10%	

(四)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综合运用到各个项目,公司的主营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景观设计	13,736.80	86.75%	26,764.35	87.95%	20,443.69	81.39%	16,295.34	75.8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办公景观设计	1,103.20	6.97%	1,614.60	5.31%	1,122.30	4.47%	680.41	3.17%
市政景观设计	425.39	2.69%	1,333.55	4.38%	2,092.71	8.33%	2,869.81	13.35%
其他设计	570.42	3.60%	718.72	2.36%	1,458.29	5.81%	1,646.01	7.66%
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五)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1	笛东标准化研发	针对当前房地产行业快速开发，中低端地产项目重复性和单调性凸显，标准化的开发模式能够快速提高开发速度和周转率，降低成本，有效的提升设计水平。笛东标准化研发旨在通过对既往优秀设计案例的总结分析，输出一套高质量、高标准的地产项目设计标准，进而指导具体项目设计。
2	基于人口多元化背景下城市公园包容性设计研究	本研究课题在对使用者环境倾向与使用特点进行详细总结的基础上，对影响环境使用与设计质量的具体景观设计元素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解释，形成针对新建区域景观设计、城市设计的建设性指导原则；同时对场所环境因子的分类与设计应用研究提供研究方向与理论依据，根据公园绿地使用人群的行为方式与环境倾向特征，构建不同类型公园绿地设计要点与实施细则。
3	建构绿色基础设施景观韧性评价指标	本研究课题确立了景观韧性的特性与原则、景观韧性相关评价方法与应用方式，进一步提出新的景观韧性定义，同时结合定量定性方法，建构适当的框架以探讨景观韧性各种维度因子，确立景观韧性相关评价方法与应用方式。
4	社区景观标准化研发设计	本项目针对标准化社区居住模块的定义，通过分析居住区景观工程材料，构造做法，成品选型等深层次的分析，将施工图纸构成进行拆分，总结出了各种基层、构筑物等构造做法，园建面层材料，绿化植物品种，成品选型体系。并在这一体系中，根据工程造价需求，拆解出各园林工程基础模块，在造价体系的引导下，拆分为 4 大主材及做法分类，主材及做法分类拆分为 29 大基础模块，模块间的组合和细分，最终形成指导预算造价标准化构造做法及主材体系。
5	文旅类地产项目策划定位研究	本研究专注文旅类项目，从地产景观工作项目实践经验出发，结合国内外优秀案例分析，深入研究不同方式与层面的文化旅游景观设计创新方式，形成具有实践指导价值和意义的方法论研究。
6	传统公园的困境与复兴	在从增量时代迈入存量时代的城市化过程中，城市核心区传统公园的保护更新越来越引起广泛的关注。本课题希望能以理论结合实践的方式，突破过去单一由政府负责园林建设和管理的传统模式，进行政府牵头引入社会资本和运营资源，对传统公园实施合作式保护更新的实践，以期未来传统城市公园保护更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借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7	适老化景观设计研究	以老年人为切入点对象,探讨如何使老年人充分利用户外的每个区域特点的前提下,对适老化景观设计进行尝试性的探索;并且尝试了解适合老年人的景观无障碍设计的原则,归纳道路景观的无障碍规划设计的要素,了解植物的疗愈作用,总结真正满足老年人体工程学的适老化景观的设计要点。
8	景观绩效评价体系建设与应用	分析城市绿色基础设施生态系统服务的研究进展和评估方法,并归纳现今美国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方式,包括为政策制定提供量化依据、为项目认证提供评价标准以及为项目建设提供收益分析 3 种类型。建立一套新的景观绩效评价体系,以应用于大尺度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研究。
9	生态技术为核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本研究旨在乡村规划层面引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概念,科学有效地进行生态修复与土地整理。实现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农村建设用地结构优化、耕地提质改造。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概念与生态修复技术结合,研究生态修复技术手段在土地综合整治中的具体应用。丰富乡村规划设计的理论与方法,为同类型村庄土地整治规划设计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方案。
10	居住区景观智库研究	本项目从景观设计行业与房地产项目的积累出发,面向未来,以严谨的方法研究,全面的数据整理,形成居住区景观设计的全面理论与实践经验集合。
11	风景园林资料集编写研究	公司作为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主编的《风景园林设计资料集(第二版)》第四卷《城市景观》分册中「居住区绿地」「商业用地与商务用地绿地」两个章节主编单位,负责内容编写及相关优秀案例的征集筛选工作。本课题针对风景园林资料集编写工作,依据资料集编写工作的基本要求,从大纲编写到内容填充,从基本概念设计总则和总体要求到一般性设计内容和设计方法再到特殊设计内容方法,工作逐步细化。
12	基于城市设计角度的零碳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探索研究	通过分析城市设计在城镇系统优化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对比国内外低碳、零碳城市建设已形成的指标体系,构建以减源和增汇为零碳城市建设的评价指标体系、物质空间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与软环境指标评价体系。
13	北京老城胡同景观空间微改造设计研究	通过对胡同景观的概念以及胡同景观改造研究进行解析,对国内外有关胡同景观保护的研究、有机更新、场所理论研究进行总结,并且将“微尺度”改造作为着眼点,提出以“微尺度”改造为视角,以胡同景观为研究对象的框架,目标提出北京老城胡同景观的改造路径,以期建立一套初期可利于各区域胡同景观微尺度改造的可行性体系。
14	基于场域理论的城市更新评价体系建构——以湖北荆州城市更新为例	基于城市记忆和现代生活方式特点摸索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场景化、生活化、氛围化的活性、有机、可持续旧城更新策略;结合旧城反思与改造探索经验推导提出未来居民友好型、城市文化记忆友好型城市规划与设计路径与方向;基于“场域”理论,建立一套新的城市更新评价体系,以应用于现有与未来的笛东城市更新项目效益评价。最终通过实际项目的评价体系框架建立与试验,建构完整的城市更新评价体系。
15	运动心理与社区活动空间设计研究	通过对目前国内外社区活动空间的设计项目的成果案例分析,总结出具有针对性的指导原则,并通过落地项目对理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进行有目的的实践和成果反馈,从运动心理层面出发,提出以互动参与为核心、以主题空间为手段的设计原则,得出一套具有实际意义的运动心理与社区活动空间设计方法论。
16	新型材料的多层次表现设计研究	通过对超薄石材幕墙新技术在资源节约型方向的发展开展相应的研究以及分析,通过材料数据的收集和落地项目调研反馈,重新梳理构造做法及主材模块构建体系,促进新型材料应用到公司设计项目当中。
17	地产景观中自然种植设计模式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分析国内外优秀的案例及自然植物群落的组合方式,并结合华南植物特点,研发一套可实践的华南地区自然式植物造景体系,以应用于地产住宅项目,提升住宅产品的品质与差异化,改善社区居民居住环境与满意度。
18	水景景观设计中水形态表达研究	通过分析水景景观的定义与发展概述,水景景观设计中水形态的艺术表达类型和营造方法的研究,完善水景中水形态的相关理论研究,探索水形态在水景设计中应用现状及表现形式。
19	景观材料的在地性表达与应用研究	从在地性园林作品出发,研究其在能够充分体现地域特色的硬质景观中设计手段,主要包括铺装和园林中的立面处理;分析归纳土、木、砖、瓦、石、草等景观材料的特性和在景观中的具体应用方法和材料的表达形式;结合各种园林硬质材料的理化特性着重研究硬质景观材料在形态表达和在地性内容表达中的应用。

(六) 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0.53%,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共 832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88.42%。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由设计人员承担完成。公司的研发机制的建设紧紧围绕“产学研用”多位一体的原则,研发项目由研究中心和设计部门共同完成选题,研发活动以应用型研发为主要方向,以问题意识为导向。研究中心承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的规划和日常管理工作,研发人员主要来自各设计部门,设计师根据项目设计实践经验直接参与到各应用型研发项目中。因此,公司存在设计人员与研发人员相互交叠、设计人员同时承担研发工作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包括袁松亭、司洪顺、李凤伟、李景辉、吴敬涛。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七) 技术创新机制和措施

1、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动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定位为“设计-研究-设计”创新驱动型企业。公司设立研究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研发活动的规划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创新设计项目的评审工作,负责新产品生产培训及技术实践指导工作。

公司紧紧围绕“产学研用”多位一体的原则,研发活动以应用型研发为主要方向,以问题意识为导向,研究领域主要包括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城市公园、城市空间、数字化景观等方向,充分结合前沿业务经验,滚动推进研发项目,不断推进公司的研发水平与核心技术水平的提高。

2、保持技术创新的合作机制

对外依托于高校形成产、学、研联动模式。公司依托于北京林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高等学府的学术平台与学科合作优势,形成产、学、研联动模式,结合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区域级别优秀项目,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准确剖析关键问题、深入挖掘项目特点的研究体系储备。

3、保持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公司积极提升整体研发氛围,激发研发热情,鼓励员工在技术创新方面积极发展。一是公司鼓励各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到研发工作中,在研发项目的实践中,研究中心组织设计部门对新设计应用的讨论实施,技术委员会依据研发成果文件指导实践工作并收集设计部门反馈信息,以求充分实现研发成果到实践业务运用的转化,进一步提升研究课题的产业化价值。二是完善奖励机制,对研发负责人、研发贡献突出者、学术研究论文发表、学术专业奖项获得者经由公司认定后,依据不同研发成果由公司给予相应奖励。

(八) 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整体上规范运行,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聘,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制度及修改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要求。公司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股东义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制度、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均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陈川、李庆卫、朱友干，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朱友干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

会，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5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上述工作细则进行了修改。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因独立董事孙茂竹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友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友干接替孙茂竹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朱友干（召集人）、李庆卫、胡洋
提名委员会	李庆卫（召集人）、陈川、司洪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川（召集人）、朱友干、袁松亭
战略委员会	袁松亭（召集人）、司洪顺、陈川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协调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结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地进行改进和提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97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笛东设计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税简罚[2018]12894号),对公司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处以400元罚款。

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公司已于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均已执行完毕,因此,公司上述税务

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程序。

七、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 公司业务完整，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笛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笛东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或合法租赁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不

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设计、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笛东投资持有公司 6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袁松亭直接持有公司 22%的股份,并通过笛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3%的股份、通过东持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的股份,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笛东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
2	东持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北京芒乐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合肥楷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技技术产品开发。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

“本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本方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方将本着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笛东设计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方作为笛东设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笛东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2	袁松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持咨询	持有公司 10%股份。笛东投资持有 17.17% 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松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智度惠信	持有公司持 5%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芒乐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笛东投资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袁松亭任执行董事，袁松亭之姐袁翠亭任经理
2	合肥楷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袁松亭持股 80%，并担任监事，袁松亭之姐袁翠亭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笛东空间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司洪顺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担任监事
2	笛东生态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松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司洪顺担任监事
3	长投设计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一) 董事		
1	袁松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司洪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胡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凤伟	公司董事
5	陈川	公司独立董事
6	李庆卫	公司独立董事
7	朱友干	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1	许迪里	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春玲	公司监事
3	王勇	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袁松亭	同上
2	司洪顺	同上
3	胡洋	同上
4	姜海青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六)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袁松亭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执行董事
2	PENG FEN LIU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监事
3	袁翠亭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七) 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京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司洪顺配偶张茉任董事
2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配偶王善宁担任副总经理
3	吉林市达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之兄胡函持股 0.1%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吉林市栎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之兄胡函持股 1%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吉林市中普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之兄胡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绍兴宇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凤伟持股 20%，并任监事；李凤伟配偶史学鹏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7	绍兴奥睿智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凤伟持有出资 10%，李凤伟配偶史学鹏持有出资 89%，绍兴宇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 1%，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绍兴群盈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凤伟配偶史学鹏持有出资 74%，绍兴宇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 1%，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北京艾思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奥睿智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38%，绍兴群盈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8%，公司董事李凤伟配偶史学鹏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印通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出资 45.0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1	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831449）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持股 28.44%，并任董事长，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印通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39%
12	北京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任执行董事、经理，北京赛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北京创享智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持股 90%，并任经理
14	北京创享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持股 49%，并任经理
15	北京创享智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任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创享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上梅苑(北京)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庆卫配偶杨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苏州根本房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春玲之兄王玉成持股 80%并任总经理
18	朗迈(无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持股 10%并任董事
19	北京博雅韵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持股 20%并任监事
20	江苏龙抬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之弟朱友海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之弟朱友海之配偶宋时梅持股 20%
21	北京天露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之弟朱友海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之弟朱友海之配偶宋时梅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陈川及北京印通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八）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北京笛东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0%股份

（九）报告期初至今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吉林市瑞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之兄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离任
2	吉林市中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之兄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	山东华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凤伟曾持有该公司 12%股份，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99.SZ）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任董事，2020 年 5 月离任
5	北京赛格立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深圳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并于 2020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
7	西安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8	昆明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川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9	青岛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0	天津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1	福州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2	上海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3	无锡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4	太原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5	石家庄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6	南京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7	长春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	大连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9	郑州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20	哈尔滨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21	重庆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22	杭州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23	三河市品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勇曾持股 56.25%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4	左玲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2 月离任
25	周梁俊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26	朱育帆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27	李昭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28	邹萌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9	孙茂竹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除上述企业、个人外，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报告期初至离职后 12 个月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采购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定价原则
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	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1.15	20,376.02	31,681.65	19,820.09	参照市场价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立诺”）采购打印机租赁服务。赛格立诺系公司独立董事陈川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主要从事企业智能云办公服务，文印管理外包服务系其主营业务模块之一，基于赛格立诺的产品、服务情况以及公司的文印办公需求，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赛格立诺租赁打印机，金额分别为19,820.09元、31,681.65元、20,376.02元及5,791.15元，以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文件打印等的需求，同时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和损耗；经与市场上同类打印机租赁采购服务对比，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该笔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定价公允，对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7.68	633.41	684.47	569.25

注：此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和奖金。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0日
赛格立诺	5,791.15	-	-	-

2021年6月末，上述情况系向关联方赛格立诺采购打印机租赁服务，公司于期末计提打印机租赁服务费所形成。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采购打印机租赁服务、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赛格立诺采购打印机租赁服务金额较小，尚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金额标准。在发行人上市申报前，为对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独立董事陈川回避表决，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向关联方赛格立诺的应付款项系因上述向其采购打印机租赁服务，发行人于期末计提打印机租赁服务费所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一）完善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相关主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方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方及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

2、对于本方及关联方与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方及关联方与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笛东设计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笛东设计权力机

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笛东设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笛东设计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方构成笛东设计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有关内容。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进行分析。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公司更全面的财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89,924.38	163,618,951.95	132,722,084.53	110,653,325.77
应收票据	15,449,892.16	8,725,102.85	5,517,743.89	1,068,046.88
应收账款	86,633,904.09	65,566,848.40	41,221,379.22	34,334,675.35
预付款项	2,855,397.23	3,122,213.75	2,933,581.89	2,593,764.31
其他应收款	7,735,527.16	6,712,188.35	6,436,305.03	4,452,021.53
其中: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1,737.65	1,884,899.83	3,815,878.55	1,939,724.55
流动资产合计	243,056,382.67	249,630,205.13	192,646,973.11	155,041,558.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77,291.18	-	-	-
固定资产	9,841,774.84	6,409,512.19	5,579,422.09	7,377,362.82
使用权资产	22,884,233.75	-	-	-
无形资产	815,602.43	851,147.63	916,634.28	818,493.30
长期待摊费用	308,196.79	397,468.24	396,558.52	915,88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777.25	1,761,170.16	1,230,191.33	1,051,79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9,764.94	5,729,088.00	5,807,378.40	1,542,34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76,641.18	15,148,386.22	13,930,184.62	11,705,882.51
资产总计	287,333,023.85	264,778,591.35	206,577,157.73	166,747,440.9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84,172.94	1,957,576.47	1,870,694.79	3,024,800.93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31,561,328.58	22,072,323.85
合同负债	37,386,297.66	30,903,499.47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05,007.30	47,286,108.95	33,501,202.56	31,293,793.04
应交税费	9,015,425.49	13,065,933.19	7,267,224.04	4,833,598.00
其他应付款	2,352,629.80	2,259,964.57	1,146,998.17	824,168.0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9,734.76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24,171.14	829,857.69	-	-
流动负债合计	80,687,439.09	96,302,940.34	75,347,448.14	62,048,683.86
租赁负债	9,489,43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9,433.25			
负债合计	90,176,872.34	96,302,940.34	75,347,448.14	62,048,68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577,033.02	18,070,233.02	16,217,933.02	12,659,533.02
盈余公积	19,768,609.64	19,768,609.64	13,711,701.03	8,890,779.64
未分配利润	127,810,508.85	100,636,808.35	71,300,075.54	53,148,44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156,151.51	168,475,651.01	131,229,709.59	104,698,757.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7,156,151.51	168,475,651.01	131,229,709.59	104,698,757.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333,023.85	264,778,591.35	206,577,157.73	166,747,440.9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358,088.14	304,312,244.32	251,169,859.60	214,915,623.94
其中：营业收入	158,358,088.14	304,312,244.32	251,169,859.60	214,915,623.94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92,663,048.80	175,213,586.24	147,166,141.74	124,559,801.45
税金及附加	1,216,872.54	2,247,490.48	1,990,349.03	1,657,867.83
销售费用	10,807,201.89	18,494,821.99	16,107,722.74	13,951,148.83
管理费用	12,384,382.41	25,328,430.95	23,360,385.14	19,080,198.47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5,628,076.93	10,905,217.82	8,507,053.15	6,666,060.40
财务费用	-788,789.48	-2,515,093.31	-1,664,454.31	-759,430.21
其中：利息费用	480,133.14	-	-	-
利息收入	1,364,807.17	2,599,136.76	1,714,090.10	823,969.52
加：其他收益	419,449.63	366,346.25	1,056,431.62	79,219.62
投 资 收 益（ 损 失 以 “-” 号填列）	-851,863.21	-855,003.51	-567,616.43	-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70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29,154.39	-855,003.51	-567,616.4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3,709,423.08	-3,519,345.20	-1,453,801.6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	-	-2,429,588.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1,744.03	-156,260.53	950,780.54	27,087.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2,337,202.42	70,473,527.16	55,688,456.23	47,436,695.30
加：营业外收入	2.86	92.45	1,999.22	65.11
减：营业外支出	334,539.57	43,142.81	2,569.19	2,94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32,002,665.71	70,430,476.80	55,687,886.26	47,433,811.99
减：所得税费用	4,828,965.21	10,036,835.38	7,949,045.73	6,723,56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7,173,700.50	60,393,641.42	47,738,840.53	40,710,25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7,173,700.50	60,393,641.42	47,738,840.53	40,710,25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73,700.50	60,393,641.42	47,738,840.53	40,710,25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7,173,700.50	60,393,641.42	47,738,840.53	40,710,25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91	2.01	1.59	1.36
（二）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91	2.01	1.59	1.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51,317.65	291,173,098.30	258,614,232.29	229,309,37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878.91	3,569,741.04	2,644,944.87	908,10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02,196.56	294,742,839.34	261,259,177.16	230,217,48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54,802.68	29,296,481.98	31,026,509.63	28,231,33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26,086.46	170,080,476.31	147,527,277.83	102,419,79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7,114.18	23,062,790.92	22,648,912.12	19,517,78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5,369.22	14,448,164.70	12,621,165.94	11,045,25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53,372.54	236,887,913.91	213,823,865.52	161,214,1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1,175.98	57,854,925.43	47,435,311.64	69,003,30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67	509,267.47	2,688,592.80	27,08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67	509,267.47	2,688,592.80	27,08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0,383.72	3,230,895.62	3,055,145.68	5,385,62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383.72	3,230,895.62	3,055,145.68	5,385,62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9,658.05	-2,721,628.15	-366,552.88	-5,358,53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329.02	763,570.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329.02	763,570.1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7,99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991.96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662.94	-24,236,429.86	-25,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55,496.97	30,896,867.42	22,068,758.76	53,644,76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18,951.95	132,722,084.53	110,653,325.77	57,008,55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3,454.98	163,618,951.95	132,722,084.53	110,653,325.7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4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笛东设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笛东设计主要从事景观规划设计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91.56 万元、25,116.99 万元、30,431.22 万元、15,835.81 万元。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主要交易条款，结合访谈管理层及了解同行业惯例，评价了与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对毛利率按年度、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设计合同和客户确认资料等； (5) 使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大额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进一步核实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及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笛东设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82.71 万元、4,864.62 万元、7,615.27 万元、10,057.0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49.24 万元、742.49 万元、1,058.59 万元、1,393.7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单项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并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识别减值相关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控制流程；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恰当性，并对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评估； (3) 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对账龄分析表进行复核； (4) 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违约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分析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 (5) 根据复核后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按既定会计估计测算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流程； (2)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组合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的判断是否合理； (3) 对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市场环境、客户经营情况、历史还款情况、法律诉讼情况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4) 对于按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复核应收账款不同组合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评估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 (5)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的性质及金额确定重要事项的判断标准。公司会判断业务性质的重要性，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公司会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公司将重要事项标准设定为经常性业务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经常性业务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分析

(一)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国家经济政策、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以及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 & 规划业务，与我国城镇化推进速度、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

我国坚定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贯彻协调发展、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房地产等行业整体呈现平稳发展的态势。1978 年至 2020 年，我国城镇人口从 1.7 亿人增长至 9 亿人，城镇化率从 17.92%提升到 63.89 %，年平均提高幅度超过 1%。“十四五”规划要求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景观设计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践行者，直接受益于历年来城镇化建设的各项支持政策，在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和各级政府及行政单位客户投资额持续增加的推动下，景观设计行业的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在市场持续稳定增长的良好环境下,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业务供给量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91.56 万元、25,116.99 万元、30,431.22 万元和 15,835.8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6.87%和 21.16%,亦实现了持续的稳定增长。

影响公司成本及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员工薪酬。人力资源是景观设计行业的核心资产,专业人才的数量及素质将直接影响公司承接业务的能力和产值。同时,随着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挖掘力度,人员流动性较大,未来人力资源薪酬成本可能持续上涨,从而缩小公司毛利空间。报告期内,设计、研发、管理和销售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职工薪酬	7,384.15	14,593.47	11,776.24	9,470.6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9.69%	83.29%	80.02%	76.0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725.85	1,801.06	1,472.77	1,354.09
占管理费用比例	58.61%	71.11%	63.05%	70.97%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490.28	935.82	880.25	824.47
占销售费用比例	45.37%	50.60%	54.65%	59.10%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552.13	1,080.39	840.42	658.52
占研发费用比例	98.10%	99.07%	98.79%	98.79%

(二) 具有核心意义或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835.81	30,431.22	25,116.99	21,49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20	6,025.17	4,603.32	4,0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12	5,785.49	4,743.53	6,900.33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现稳健的增长态势,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年初集中支付上一年度的年终奖金等因素造成的。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笛东生态和笛东空间。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

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二）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1）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

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②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②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二)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	其他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其他方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票据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对应收款项原始形成账龄采用账龄分析法或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之“（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

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

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之“(1) 2019年1月1日以后”。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0
运输设备	5	--	20.00
电子设备	3-5	--	33.33-20.00
办公家具	5	--	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七)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六)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八)资产减值”

(七)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

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八)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

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 当期服务成本, 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 过去服务成本, 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 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 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 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 属于辞退福利, 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 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 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 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二) 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设计业务一般分为五个阶段：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合同中对合同金额和各阶段工作成果、结算款项的约定明确，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

本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经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上述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已完成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公司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一般为设计成果确认单。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阶段设计劳务，由于本公司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本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设计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业务收入。

2、2020年1月1日以后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考虑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设计阶段的任务,以及每一阶段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因此公司以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本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设计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设计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产出法,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将已实际发生的设计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取得的外部证据基础上,按已提交且经客户书面认可的工作成果并按照合同约定确定产出值,外部证据包括设计成果确认单、项目结算单、落标/竞赛项目补偿协议等。

以景观设计业务为例,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各个阶段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及时点如下:

(1) 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2)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是公司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确定景观设计的整体思路、风格和主体表达。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书面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及首期款一并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依据主要为概念方案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单。

(3)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是公司设计团队在客户认可的概念性方案基础上,对环境空间进行整体有效的专业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书面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依据主要为方案深化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单。

(4) 扩初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是在方案深化设计经客户认可后,公

司设计团队在方案深化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书面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依据主要为扩初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单。

(5) 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是在扩初设计阶段成果经客户认可后,公司设计团队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总平面、结构、电气、给排水、种植等各专业施工图的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书面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依据主要为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单。

(6) 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是在施工图设计经客户认可后,公司设计团队进行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工作。在施工配合阶段,于施工配合完成并经客户书面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依据主要为施工配合设计成果确认单或项目结算单。

综上所述,公司在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合同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上均取得相关外部证据。

(十三) 成本

1、项目成本的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成本的核算方法为以单个设计项目为核算对象,根据各类项目成本的属性归集至各个设计项目。

公司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设计人员薪酬、房租与物业费用、技术协作费、图文制作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等。公司按照单个设计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各类项目成本。其中技术协作费、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设计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计入该设计项目;对于设计人员薪酬、租赁与物业费用、折旧与摊销等不能直接归属于设计项目的成本,在各设计项目中进行分摊。

设计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险等人工成本费用。设计人员需按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工时管理系统中填报工时。日常月度薪酬等成本费用,按设计人员当月实际工时在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年度奖金按设计人员全年度实际工时填报情况在其所参与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以使设计人员薪酬的分摊合理反映不同项目的工作量。

2、项目成本的结转

公司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公司不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设计业务的成本结转处理方式，与公司成本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 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

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

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资产减值”。

(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

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由于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引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

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一)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C.《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68,046.8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72,574.3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4,334,675.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645,479.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52,021.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411,762.6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068,046.88	-	4,527.43	1,072,574.31
应收账款	34,334,675.35	-	-689,196.05	33,645,479.30
其他应收款	4,452,021.53	-	959,741.10	5,411,762.63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8,890,779.64	-	23,296.51	8,914,076.15
未分配利润	53,148,444.38	-	210,415.51	53,358,859.89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40,423.52	-	-4,527.43	35,896.0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492,427.83	-	689,196.05	6,181,623.8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73,162.84	-	-959,741.10	513,421.74

③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 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 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设计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对应增值税部分）；由于本公司对每一设计合同系按开票额与确认收入孰高计缴增值税，已开票未确认收入款项对应的已计缴增值税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预收款基本已开票），因此列报时再将同一合同对应的上述税款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与其他流动资产互抵	其他流动资产	-1,769,760.85
	合同负债	29,774,838.28
	其他流动负债	16,729.45
	预收款项	-31,561,328.5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802,563.31
合同负债	30,903,499.47
其他流动负债	32,425.89
预收款项	-32,738,488.67

2021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十六）租赁、（十七）使用权资产”。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②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十七)使用权资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3,122,213.75	-1,712,739.67	--	1,409,474.08
使用权资产	--	1,712,739.67	18,969,433.20	20,682,172.87
资产总额	3,122,213.75	--	18,969,433.20	22,091,646.9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340,354.66	10,340,354.66
租赁负债	--	--	8,629,078.54	8,629,078.54
负债总额	---	--	18,969,433.20	18,969,433.20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2,064,448.63
减: 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99,119.75
其中: 短期租赁	399,119.75
加: 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1,665,328.88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8,969,433.2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06.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预付款项	2,855,397.23	4,522,297.09	-1,666,899.86
使用权资产	22,884,233.75	--	22,884,233.75
资产总额	25,739,630.98	4,522,297.09	21,217,333.89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9,734.76	--	12,319,734.76
租赁负债	9,489,433.25	--	9,489,433.25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06.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负债总额	21,809,168.01	--	21,809,168.01

续上表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92,663,048.80	92,768,453.74	-105,404.94
财务费用	-788,789.48	-1,268,721.57	479,932.09
销售费用	10,807,201.89	10,811,461.95	-4,260.06
管理费用	12,384,382.41	12,395,461.26	-11,078.85
所得税费用	4,839,381.79	4,893,260.03	-53,878.24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财务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068,046.88	1,072,574.31	4,527.43
应收账款	34,334,675.35	33,645,479.30	-689,196.05
其他应收款	4,452,021.53	5,411,762.63	959,741.1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793.20	1,010,432.74	-41,360.4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8,890,779.64	8,914,076.15	23,296.51
未分配利润	53,148,444.38	53,358,859.89	210,415.51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3,815,878.55	2,046,117.70	-1,769,760.85
预收款项	31,561,328.58	-	-31,561,328.58
合同负债	-	29,774,838.28	29,774,838.28
其他流动负债	-	16,729.45	16,729.45

③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账款	3,122,213.75	1,409,474.08	-1,712,739.6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0,682,172.87	20,682,172.8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40,354.66	10,340,354.6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8,629,078.54	8,629,078.54
股权权益：			
未分配利润	100,636,808.35	100,636,808.35	-

(二十)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综合考虑主营业务性质、设计类业务占比、主要客户类型等维度，发行人选取奥雅设计、山水比德、杭州园林、汉嘉设计、筑博设计五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设计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客户类型
奥雅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EPC 总承包、其他设计	98.70%	房地产公司为主
山水比德	园林景观设计	100.00%	房地产公司为主
杭州园林	园林景观设计、EPC 总承包	18.46%	政府平台、城投公司为主
汉嘉设计	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及环境设计、燃气热力及能源设计、园	39.55%	房地产公司为主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设计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客户类型
	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设计业务, EPC 总承包业务		
筑博设计	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	100.00%	房地产公司为主
笛东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业务	100.00%	房地产公司、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 其中以房地产公司为主

综上所述,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2、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的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7)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3、收入确认政策的比较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收入确认政策的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披露的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奥雅设计	(1)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2) 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五个阶段, 合同中对合同金额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劳务报酬约定明确, 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 并获得客户签署的工作成果确认函, 或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确认期届满日后, 确认该阶段的劳务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阶段设计劳务, 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客户对该设计阶段劳务成果的最终认可, 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 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设计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经济策划、概念规划设计等其他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参照执行。
山水比德	(1) 公司提供的服务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公司目前设计服务业务基本上分为五个阶段: 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即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 A、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 B、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客户确认同意；C、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金额可以单独辨认。因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在设计服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确认函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且合同各方对每个设计阶段约定了结算款项，因此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确认函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2）针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杭州园林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设计服务业务的具体方法：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分阶段确认收入。 公司目前设计服务业务基本上分为五个阶段：前期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即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A、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B、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客户确认同意；C、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在设计服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且根据合同各方对每个设计阶段约定了结算款项，因此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按收入确认的阶段分阶段归集成本，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成本一次性结转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汉嘉设计	(1)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设计业务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标准如下: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1)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按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建筑设计劳务,不确认建筑设计劳务收入。
筑博设计	(1) 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具体确认方法 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规划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1) 签订合同阶段 签订建筑设计合同之后,本公司向委托方收取合同首付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本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2) 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根据合同向委托方提供包括总平面规划构思图、主要平面、设计说明分析及经济技术指标、概念方案、最终完成方案设计全套报建图册。 3) 扩初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根据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并由委托方认可的方案开展包括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的扩初设计。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根据扩初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扩初设计的文件及图纸只有在得到委托方正式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5) 施工配合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 本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以及已签订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等因素,制定了规划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以取得的外部证据等资料确认实际完工阶段。各阶段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委托方确认函、规划局或人民政府签发的规划方案批准书、施工图审查机构核发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监理单位等多方单位联合签发的主体工程验收证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
公司	(1)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设计业务一般分为五个阶段: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合同中对合同金额和各阶段工作成果、结算款项的约定明确,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 本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经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服务收入。上述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已完成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公司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一般为设计成果确认单。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阶段设计劳务,由于本公司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本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设计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分阶段根据设计成果提交及客户确认来确认收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无重大差

异。

(2)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收入确认政策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奥雅设计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提供劳务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五个阶段，合同中对合同金额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劳务报酬约定明确，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获得客户签署的工作成果确认函，或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确认期届满日后，确认该阶段的劳务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阶段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客户对该设计阶段劳务成果的最终认可，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设计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经济策划、概念规划设计等其他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参照执行。 (2)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系公司与建设单位组成联合投标体，共同作为 EPC 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商，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其中，“施工”工作由联合投标体单位负责完成；“设计”、“采购”工作均由公司负责完成，具体涉及项目设计，以及专项设施设备的研发及委外定制等工作。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项目制作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依据客户或客户委托的其他机构签署的证明文件确认收入,同时将存货中归集的该项目制作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如合同中单独约定设计费金额,则参照景观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确认设计费收入。 公司软装与专项设计及制作业务的收入确认参照执行。
山水比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山水比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所提供的设计劳务为定制化设计产品,对于客户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在履约过程中,如合同因客户或其他原因终止时,公司具有合格收款权。因此公司提供景观设计劳务所产生的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景观设计中,明确约定了各设计阶段的任务,以及每一阶段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因此公司以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杭州园林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均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因此本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汉嘉设计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市政景观、燃气等设计类业务和 EPC 总承包业务,以及运营服务,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设计业务 由于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的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具体以公司已提交并经客户或第三方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 (2) EPC 总承包业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的 EPC 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占总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运营服务 主要系受托提供污水处理试运行服务,公司每月根据客户确认的按处理水量吨位和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筑博设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 本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报告或成果之后,确认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考虑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设计阶段的任务，以及每一阶段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因此公司以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本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设计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设计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产出法，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将已实际发生的设计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取得的外部证据基础上，按已提交且经客户书面认可的工作成果并按照合同约定确定产出值，外部证据一般为设计成果确认单。

在新收入准则下，考虑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设计阶段的任务，以及每一阶段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因此公司以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公司确定履约进度的主要外部证据为设计成果确认单。

如上所述，在新收入准则下，除杭州园林未明确披露采用投入法还是产出法确定设计业务的履约进度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产出法确认设计业务的履约进度。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44.03	-156,260.53	950,780.54	27,087.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8,370.19	208,585.12	205,161.11	8,55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00.00	83,803.83	834,603.6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536.71	-43,050.36	-569.97	-2,88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1,479.44	73,957.30	16,666.87	70,663.62
小计	166,656.95	167,035.36	2,006,642.19	103,423.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98.54	25,055.30	300,996.33	15,513.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41,658.41	141,980.06	1,705,645.86	87,910.20

八、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9	1、3、6、9	3、6、9、10	3、6、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说明:

(1) 子公司笛东生态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规定,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原适用 11% 税率的, 适用税率调整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原适用 10% 税率的, 适用税率调整为 9%。

(2) 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母公司)	15
笛东生态、笛东空间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811006057, 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已依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享受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费用可按 7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原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九、分部信息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类型分布及地区分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01	2.59	2.56	2.50
速动比率(倍)	3.01	2.59	2.56	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36.01%	36.01%	36.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38%	36.37%	36.47%	37.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7	5.62	4.37	3.4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8	4.88	5.68	5.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7.10	7,304.32	5,829.63	4,945.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7.37	6,039.36	4,773.88	4,071.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3.20	6,025.17	4,603.32	4,062.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58%	3.39%	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8	1.93	1.58	2.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0	1.03	0.74	1.7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	37.68	38.40	4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9	37.59	37.02	4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2.01	1.59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2.01	1.53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2.01	1.59	1.36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2.01	1.53	1.3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设计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设计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履约进度的具体依据主要为客户向公司出具的设计成果确认单。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收入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其 他 业 务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营业收 入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91.56 万元、25,116.99 万元、30,431.22 万元和 15,835.8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的要求不断提升，景观设计及城市规划的需求持续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设计理念及风格得到市场的认同，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不断增强；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调整，行业两极分化和优胜劣汰的现象凸显，资源逐步向优质公司集中，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不断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景观设计服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景观设计 及规划设计 服务	15,835.81	100.00%	30,423.96	99.98%	25,082.08	99.86%	21,130.08	98.32%
其他设计 服务	-	0.00%	7.27	0.02%	34.91	0.14%	361.48	1.68%
主营业 务收入 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注：其他设计业务，主要为笛东空间、笛东生态开展的软装设计、艺术设计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 21,130.08 万元、25,082.08 万元、30,423.96 万元和 15,835.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2%、99.86%、99.98%和 100.0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其他设计服务主要包括软装设计及艺

术设计等其他设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领域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领域可分为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旅景观及规划等其他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景观设计	13,736.80	86.75%	26,764.35	87.95%	20,443.69	81.39%	16,295.34	75.82%
商业办公景观设计	1,103.20	6.97%	1,614.60	5.31%	1,122.30	4.47%	680.41	3.17%
市政景观设计	425.39	2.69%	1,333.55	4.38%	2,092.71	8.33%	2,869.81	13.35%
其他设计	570.42	3.60%	718.72	2.36%	1,458.29	5.81%	1,646.01	7.66%
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主要是公司的景观设计业务，尤其是住宅景观设计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的景观设计服务网络，重点服务于大中型房地产商等战略客户，连续多年成为融创中国、保利集团、万科地产、中海发展、绿地控股、华润置地、招商蛇口、龙湖集团、旭辉控股、中国金茂、金科股份、中南集团、中梁控股、远洋控股等多家大中型地产商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的地产大客户带来的收入增量显著。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936.88	31.18%	2,864.58	9.41%	4,627.31	18.42%	3,249.77	15.12%
第二季度	10,898.92	68.82%	5,724.96	18.81%	5,907.47	23.52%	4,009.80	18.66%
第三季度	/	/	6,275.44	20.62%	4,497.30	17.91%	5,611.92	26.11%
第四季度	/	/	15,566.25	51.15%	10,084.90	40.15%	8,620.08	40.11%
总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布规律性较为明显，四季度确认收入

较多,具有显著的行业特点。形成该规律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住宅景观设计业务、市政景观设计和商业办公景观设计业务等,主要的客户群体为房地产商及政府单位。一方面,房地产商通常会在年初制定全年开发计划,随后进入土地购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开盘销售等环节,且近年受各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商面临的资金压力不断加大,因此倾向于延长确认周期至年终确认;另一方面,政府通常在年初进行预算审批,完成审查或结算确认的情况在年底时较为集中。受此影响,公司新签约项目的推进和收入确认也会呈现四季度较高的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相对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偏低,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客户开工条件受限制进而影响施工进度,使项目进度和工期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该季度实现收入的规模相对较小。随着经济生活恢复正常和房地产商客户景观设计服务采购的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逐步恢复生产,但受疫情反复及甲方工期进度要求影响,甲方对公司设计成果确认有所滞后,导致公司确认收入相应延迟,并随着公司在下半年逐步加强设计成果确认单的管理,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呈现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简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0 年度	奥雅设计	16.51%	26.63%	21.88%	34.97%
	山水比德	13.95%	30.39%	24.92%	30.74%
	杭州园林	14.84%	20.43%	22.24%	42.49%
	汉嘉设计	13.85%	23.14%	22.64%	40.37%
	筑博设计	12.88%	24.92%	24.43%	37.78%
	平均值	14.41%	25.10%	23.22%	37.27%
	笛东设计	9.41%	18.81%	20.62%	51.15%
2019 年度	奥雅设计	14.08%	27.25%	19.38%	39.29%
	山水比德	8.29%	29.29%	25.00%	37.43%
	杭州园林	11.81%	32.36%	20.82%	35.02%
	汉嘉设计	16.14%	20.66%	22.29%	40.90%
	筑博设计	23.22%	24.86%	23.68%	28.24%
	平均值	14.71%	26.88%	22.23%	36.18%

期间	公司简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笛东设计	18.42%	23.52%	17.91%	40.15%
2018 年度	奥雅设计	9.55%	23.57%	30.62%	36.26%
	山水比德	14.14%	27.35%	24.62%	33.79%
	杭州园林	34.98%	30.35%	6.53%	28.14%
	汉嘉设计	19.24%	26.22%	20.22%	34.33%
	筑博设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注 1]	19.48%	26.87%	20.50%	33.13%
	笛东设计	15.12%	18.66%	26.11%	40.11%

注 1：筑博设计未披露 2018 年季度收入，故 2018 年行业平均未包括筑博设计。

由上可见，除筑博设计外，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均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的收入季节性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91.56 万元、25,116.99 万元、30,431.22 万元和 15,835.81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终端用户的品质需求持续优化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升高，人们越来越重视生活空间的品质，对环境宜居、功能定位、自然文化、艺术属性的品质要求逐渐升级和优化，终端用户的品质需求推动了房地产商客户更加注重差异化竞争，形成了景观设计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2) 已建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具备全国化设计服务能力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房地产商在资金实力、人才储备、市场渠道等方面优势显著，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动。目前，大型房地产商均已完成全国化布局，这客观上要求为其提供服务的设计公司也需具备全国化的设计服务能力。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已在上海、深圳、成都、武汉、杭州、重庆、广州、西安、天津等城市成立分支机构，拥有八百多位专业设计人员，已搭建成覆盖全国市场、多点布局的专业服务网络体系，具备了全国化的设计服务能力。这是公司有能力持续为大型房地产商提供设计服务的基础条件。未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

平稳发展及大型房地产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设计业务规模也将稳步提升。

(3) 与大中型房地产商战略合作逐年上升

近年来,公司将业务开拓的精力重点放在行业排名靠前、规模实力较强的大中型房地产公司,公司与包括融创中国、保利集团、万科地产、中海发展、绿地控股、华润置地、招商蛇口、龙湖集团、旭辉控股、中国金茂、金科股份、中南集团、中梁控股、远洋控股等国内多家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稳定的业务往来,业务规模持续上升。

(4) 公司设计定位和服务质量获得市场认可

公司具有景观设计全流程服务能力,项目落地效率高,在诸多竞争对手中市场响应较快,获得众多客户的良好评价。公司保持优质服务质量源于设计人员在行业中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产品水准。公司设计人员项目经验丰富,设计理念较为前沿,在诸多景观设计公司中,获得了诸如“IFLA 国际大奖”“BALI 国家景观奖”等国际设计大奖,奠定了公司在景观设计行业的领先的设计地位,公司具有独特设计特点的代表性项目越来越多,吸引了规模排名靠前的大型房地产商的持续关注,带动公司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5、第三方回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集团和关联方代付	159.47	1.01%	591.01	1.94%	697.77	2.78%	174.51	0.81%
政府财政统一支付	45.38	0.29%	328.18	1.08%	856.73	3.41%	769.56	3.58%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回款	1,448.25	9.15%	1,631.14	5.36%	1,036.36	4.13%	37.65	0.18%
合计	1,653.11	10.44%	2,550.33	8.38%	2,590.86	10.32%	981.73	4.5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57%、10.32%、8.38%和

10.44%，主要由以下三种原因形成：a.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商设立的项目公司，部分项目公司通过所属集团、集团下属公司、项目公司其他投资方等支付设计款；b.政府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c.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或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客户指定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合规方式完成付款。

(2) 第三方回款是否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及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第三方回款系集团和关联方代付、政府财政统一支付及应收账款保理相关回款形成，与客户类型及公司自身经营模式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的同行业公司，与应收账款保理相关的回款占其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回款	占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回款	占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回款	占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回款	占收入比例
奥雅设计	2,323.58	8.98%	2,910.26	5.92%	1,693.22	3.27%	616.03	1.62%
山水比德	未披露	/	3,109.51	6.34%	449.24	1.12%	-	-
尤安设计	1,402.12	3.03%	4,060.21	4.39%	2,209.34	2.59%	705.87	0.97%
霍普股份	2,726.97	17.19%	4,231.30	13.30%	2,906.43	10.90%	400.25	1.66%
发行人	1,448.25	9.15%	1,631.14	5.36%	1,036.36	4.13%	37.65	0.18%

注 1：奥雅设计数据取自其审计报告，山水比德、尤安设计及霍普股份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半年度报告或审阅报告。

注 2：奥雅设计及尤安设计取数口径为因应收账款保理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减去相关保理费用。

(3)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设计款产生归属纠纷的情形。

(4) 公司关于销售及回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自身企业经营管理特点，针对销售收入及回款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岗位职责分离、合同审批、设计成果提交及设计成果确认单收集、开票申请、销售回款核对、定期对账、监督检查等方式形成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审

批程序。

(5)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发行人客户类型及经营模式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不影响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收入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有效。

6、公司客户按房地产“三道红线”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三道红线划档类型(触红线条数) [注 3]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房地产客户	红(3)	295.15	1.86%	418.07	1.37%	428.37	1.71%	300.89	1.40%
	橙(2)	642.68	4.06%	1,132.60	3.72%	1,155.94	4.60%	1,603.87	7.46%
	黄(1)	4,739.41	29.93%	9,944.16	32.68%	7,593.60	30.23%	6,709.61	31.22%
	绿(0)	4,964.40	31.35%	9,479.31	31.15%	7,757.21	30.88%	4,917.54	22.88%
	其他[注 1]	4,422.36	27.93%	7,627.61	25.07%	5,843.57	23.27%	5,136.72	23.90%
	小计	15,063.99	95.13%	28,601.75	93.99%	22,778.69	90.69%	18,668.63	86.86%
政府客户及其他 (不涉及“三道红线”)	小计[注 2]	771.82	4.87%	1,829.47	6.01%	2,338.30	9.31%	2,822.93	13.14%
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注 1: 发行人对 A 股、港股上市公司或境内发行债券等具有公开信息且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开发和销售的房地产商客户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于 wind。其他情况主要是因目前根据公开信息无法获取房地产客户财务数据,无法将其归入特定档位。

注 2: 发行人客户中除房地产商外,还存在政府单位、事业单位等,不适用“三道红线”政策。

注 3: 本测算以房地产客户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作为测算基础。

报告期内,经测算,发行人房地产客户为红档(即触发 3 条红线)和橙档(即触发 2 条红线)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1,904.76 万元、1,584.31 万元、1,550.67 万元和 937.82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8.86%、6.31%、5.10%和 5.92%,比例相对较小。绿档(即触发 0 条红线)和黄档(即触发 1 条红线)的房地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分别 11,627.15 万元、15,350.81 万元、19,423.47 万元和

9,703.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10%、61.12%、63.83%和 61.28%，比例相对较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66.30	100.00%	17,521.36	100.00%	14,716.61	100.00%	12,455.9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9,266.30	100.00%	17,521.36	100.00%	14,716.61	100.00%	12,45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455.98 万元、14,716.61 万元、17,521.36 万元和 9,266.30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别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服务	9,266.30	100.00%	17,521.36	100.00%	14,690.13	99.82%	12,016.92	96.48%
其他设计服务	-	-	-	-	26.48	0.18%	439.06	3.5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266.30	100.00%	17,521.36	100.00%	14,716.61	100.00%	12,455.98	100.00%

由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服务为主，各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类型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84.15	79.69%	14,593.47	83.29%	11,776.24	80.02%	9,470.62	76.03%
房租及水电物业费	222.49	2.40%	1,261.37	7.20%	1,171.99	7.96%	999.36	8.02%
使用权资产摊销	517.28	5.58%	-	-	-	-	-	-
差旅与交通费	332.01	3.58%	530.43	3.03%	622.35	4.23%	505.12	4.06%
技术协作费	329.07	3.55%	402.07	2.29%	416.57	2.83%	610.20	4.90%
图文制作费	219.54	2.37%	305.08	1.74%	329.31	2.24%	329.63	2.65%
折旧与摊销	80.48	0.87%	169.46	0.97%	182.29	1.24%	141.03	1.13%
办公费	48.39	0.52%	79.54	0.45%	75.73	0.51%	48.35	0.39%
股份支付	41.65	0.45%	66.43	0.38%	19.22	0.13%	38.95	0.31%
内装材料	4.06	0.04%	-	-	26.48	0.18%	221.83	1.78%
其他	87.19	0.94%	113.52	0.65%	96.44	0.66%	90.88	0.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266.30	100.00%	17,521.36	100.00%	14,716.61	100.00%	12,455.98	100.00%

由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及水电物业费、使用权资产摊销、差旅与交通费、技术协作费和图文制作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6%、97.28%、97.55%和 97.18%。

(1) 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设计研发人员根据其参与的设计项目及研发项目的工作情况在工时管理系统中填报工时，设计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其设计项目及研发项目的工时填报情况进行分配，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及研发费用。

公司属于人力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直以来公司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各期分别为 9,470.62 万元、11,776.24 万元、14,593.47 万元和 7,384.15 万元，占

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03%、80.02%、83.29%和 79.69%，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薪酬总额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扩张业务的目的，设计人员人数逐年增加。

(2) 房租及水电物业费、使用权资产摊销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房租及水电物业费（2021 年 1-6 月含使用权资产摊销）分别为 999.36 万元、1,171.99 万元、1,261.37 万元和 739.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2%、7.96%、7.20%和 7.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房租及水电物业费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

(3) 差旅与交通费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差旅与交通费分别为 505.12 万元、622.35 万元、530.43 万元和 332.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6%、4.23%、3.03%和 3.58%。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到各地防疫政策的影响，设计人员为项目出差整体有所减少，导致当期差旅、交通费有所下降。

(4) 技术协作费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协作费分别为 610.20 万元、416.57 万元、402.07 万元和 329.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0%、2.83%、2.29%和 3.55%。

技术协作系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实施目标、成果交付的时限要求以及可供调配的设计资源等情况，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将设计工作中不属于景观核心内容的设计工作，以及对部分辅助性设计工作选聘外部机构采购辅助性设计服务，以作为公司设计的参考，加快公司设计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协作费占比稳定。

(5) 图文制作费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图文制作费分别为 329.63 万元、329.31 万元、305.08 万元和 21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5%、2.24%、1.74%和 2.37%。

图文制作费受项目复杂程度、项目周期、客户个性化要求等因素的影响，不

同项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求项目团队尽量自行制作相关效果图,以节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图文制作费占比稳定。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服务	6,569.50	100.00%	12,902.60	99.94%	10,391.95	99.92%	9,113.16	100.86%
其他设计服务	-	-	7.27	0.06%	8.42	0.08%	-77.58	-0.86%
合计	6,569.50	100.00%	12,909.87	100.00%	10,400.37	100.00%	9,035.58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9,035.58 万元、10,400.37 万元、12,909.87 万元和 6,569.50 万元,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服务	41.49%	42.41%	41.43%	43.13%
其他设计服务	/	100%	24.14%	-21.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49%	42.42%	41.41%	42.04%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4%、41.41%、42.42% 和 41.49%,整体较为稳定。

3、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提供的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服务属于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毛利率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除公司自身品牌、设计能力及议价能力之外,还与具体项目的设计团队构成、项目执行阶段、项目创新程度及技术难度、项目规模、客户类型、项目执行周期、客户沟通情况等要素紧密相关。

具体因素	影响情况
设计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公司设计人员根据工作量和工作内容填报工时并分摊相应成本。若项目参与人员少、人员级别低、所耗工时少,则将导致毛利率较高。
项目执行阶段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商及地方政府,客户在商业合作中处于强势地位。在一个项目中,公司的成本投入期总体上早于收入确认期,客户延后确认设计成果的程度,决定了项目不同时间段的毛利率水平。如部分执行末期的项目,已无大额成本支出,却仍在确认收入,导致当年项目毛利率较高。
项目创新程度及技术难度	各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其创新程度和复杂程度存在差异,通常创新程度及复杂程度高的项目收费较高。
项目规模	一般情况下,随着项目规模变大,项目执行需要设计人员投入的时间精力并不会等比例扩大。因此导致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一般毛利率较高。
客户类型	不同类型客户在资金实力、预算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导致项目收费也存在差异。
项目执行周期	各设计项目由于客户进度要求的不同导致设计周期有所差异,若项目快速推进则一般毛利率较高。若项目进展缓慢,则由于收入确认较慢却不断发生成本,一般会导致毛利率较低。
项目需求变动及客户沟通情况的差异	各设计项目因客户需求变动以及客户沟通情况的差异导致部分项目需要反复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若反复修改设计成果,将导致项目发生的成本较高,将使项目毛利率下降。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雅设计	37.51%	48.84%	48.28%	47.28%
山水比德	49.93%	54.98%	52.56%	50.56%
杭州园林	57.07%	46.53%	48.79%	50.65%
汉嘉设计	29.36%	31.64%	29.93%	30.73%
筑博设计	33.68%	35.31%	35.74%	34.82%
平均值	41.51%	43.46%	43.06%	42.81%
笛东设计	41.49%	42.42%	41.41%	42.0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杭州园林、汉嘉设计为其主营业务中设计业务毛利率。杭州园林 2018 年设计业务毛利率为其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数据统计口径调整后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无重大差异。公司毛利率整体低于奥雅设计、山水比德、杭州园林,高于汉嘉设计、筑博设计。毛利

率具体分析如下:

(1) 杭州园林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结构、客户类型、业务区域等方面存在不同。杭州园林主要从事市政园林、休闲度假园林景观设计, 主要客户为政府平台、城投公司等, 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等华东区域。而发行人 2020 年度住宅景观设计业务占比为 87.95%, 客户主要以房地产商为主, 业务遍布全国, 因此毛利率与杭州园林存在一定差异。

(2) 根据奥雅设计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主要系公司商议阶段需要设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商务洽谈等配合, 相关支出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而不是进入成本, 因此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奥雅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商议阶段需要设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商务洽谈的相关支出由销售费用调整为成本后,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4%和 46.07%, 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接近。

(3) 根据山水比德《招股说明书》披露, 其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 高于发行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占收入比例
山水比德	2,769.25	9.83%	5,855.31	11.94%	4,952.30	12.37%	4,201.00	14.61%
笛东设计	725.85	4.59%	1,801.06	5.92%	1,472.77	5.86%	1,354.09	6.30%

发行人主要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对职工薪酬进行分配, 因此公司的部门负责人等人员, 虽客观上执行部分管理职能, 但仍划分为设计人员, 因此发行人管理人员认定较为审慎, 管理人员薪酬占比较低, 相应设计人员薪酬较高、使毛利率有所降低。

(4) 汉嘉设计、筑博设计的设计业务类型与公司不完全相同。汉嘉设计的设计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及环境设计、燃气热力及能源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 筑博设计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公司与汉嘉设计、筑博设计所处细分业务领域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

异。

(四) 公司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835.81	30,431.22	25,116.99	21,491.56
营业成本	9,266.30	17,521.36	14,716.61	12,455.98
综合毛利	6,569.50	12,909.87	10,400.37	9,035.58
税金及附加	121.69	224.75	199.03	165.79
期间费用	2,803.09	5,221.34	4,631.07	3,893.80
其他收益	41.94	36.63	105.64	7.92
投资收益	-85.19	-85.50	-56.76	-
信用减值损失	-370.94	-351.93	-145.38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42.96
资产处置收益	3.17	-15.63	95.08	2.71
营业利润	3,233.72	7,047.35	5,568.85	4,743.67
营业外收入	0.00	0.01	0.20	0.01
营业外支出	33.45	4.31	0.26	0.29
利润总额	3,200.27	7,043.05	5,568.79	4,743.38
所得税费用	482.90	1,003.68	794.90	672.36
净利润	2,717.37	6,039.36	4,773.88	4,07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7.37	6,039.36	4,773.88	4,071.0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产生的综合毛利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除营业收入影响外，公司净利润还受到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的影响。

(五)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80.72	6.82%	1,849.48	6.08%	1,610.77	6.41%	1,395.11	6.49%
管理费用	1,238.44	7.82%	2,532.84	8.32%	2,336.04	9.30%	1,908.02	8.88%
研发费用	562.81	3.55%	1,090.52	3.58%	850.71	3.39%	666.61	3.1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78.88	-0.50%	-251.51	-0.83%	-166.45	-0.66%	-75.94	-0.35%
合计	2,803.09	17.70%	5,221.34	17.16%	4,631.07	18.44%	3,893.80	18.1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93.80 万元、4,631.07 万元、5,221.34 万元和 2,803.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2%、18.44%、17.16%和 17.70%，其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4.83%、85.22%、83.93%和 82.74%，为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0.28	45.37%	935.82	50.60%	880.25	54.65%	824.47	59.10%
业务招待费	183.53	16.98%	252.88	13.67%	187.38	11.63%	88.66	6.35%
宣传广告费	114.72	10.62%	217.76	11.77%	125.21	7.77%	143.74	10.30%
差旅与交通费	137.31	12.71%	168.07	9.09%	212.17	13.17%	177.89	12.75%
办公费	84.88	7.85%	144.67	7.82%	115.84	7.19%	84.21	6.04%
房租及水电物业费	19.14	1.77%	73.03	3.95%	64.99	4.03%	41.13	2.95%
折旧及摊销	22.24	2.06%	3.51	0.19%	6.46	0.40%	5.72	0.41%
其他	28.62	2.65%	53.74	2.91%	18.48	1.15%	29.30	2.10%
合计	1,080.72	100.00%	1,849.48	100.00%	1,610.77	100.00%	1,395.11	100.00%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故折旧及摊销中包含使用权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95.11 万元、1,610.77 万元、1,849.48 万元和 1,080.72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6.41%、6.08%和 6.82%，总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宣传广告费和差旅与交通费构成，报告期内，四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各期均为 85% 以上。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使得相应的人员投入、招待、

宣传广告、差旅交通等相关支出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雅设计	12.84%	10.19%	7.01%	6.31%
山水比德	4.48%	4.57%	4.44%	4.30%
杭州园林	0.36%	0.33%	0.38%	0.47%
汉嘉设计	1.15%	1.65%	2.20%	2.41%
筑博设计	3.56%	3.61%	3.13%	2.80%
平均值	4.48%	4.07%	3.43%	3.26%
笛东设计	6.82%	6.08%	6.41%	6.49%

注：上表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49%、6.41%、6.08%和 6.82%，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其一，杭州园林、汉嘉设计的业务中 EPC 总承包业务占比较高，EPC 总承包业务与设计业务的业务形态不同，合同金额较大，相应地对于销售费用支出的需求不同，两家企业的销售费用率均较低；其二，公司为推动业务的快速发展，积极布局销售网络以维护客户关系和开拓全国市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5.85	58.61%	1,801.06	71.11%	1,472.77	63.05%	1,354.09	70.97%
办公费	63.95	5.16%	132.16	5.22%	106.92	4.58%	129.93	6.81%
股份支付	97.71	7.89%	114.00	4.50%	336.62	14.41%	59.84	3.14%
房租及水电物业费	26.86	2.17%	113.90	4.50%	101.86	4.36%	103.48	5.42%
咨询服务费	76.22	6.15%	93.02	3.67%	79.10	3.39%	64.86	3.40%
折旧及摊销	98.14	7.92%	78.16	3.09%	61.81	2.65%	46.96	2.46%
差旅与交通费	60.47	4.88%	68.51	2.70%	63.24	2.71%	60.73	3.1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49.43	3.99%	57.75	2.28%	44.47	1.90%	32.33	1.69%
其他	39.82	3.22%	74.27	2.93%	69.25	2.96%	55.81	2.92%
合计	1,238.44	100.00%	2,532.84	100.00%	2,336.04	100.00%	1,908.02	100.00%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故折旧及摊销中包含使用权资产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08.02 万元、2,336.04 万元、2,532.84 万元和 1,238.44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9.30%、8.32% 和 7.82%，总体较为稳定。2018-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股份支付，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均为 80%以上。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和办公费，五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85.7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雅设计	12.30%	9.95%	10.73%	10.88%
山水比德	12.88%	15.47%	17.67%	20.76%
杭州园林	6.02%	4.92%	5.13%	6.90%
汉嘉设计	3.18%	3.54%	5.57%	4.26%
筑博设计	12.31%	13.75%	14.67%	12.17%
平均值	8.45%	8.04%	9.03%	8.55%
笛东设计	7.82%	8.32%	9.30%	8.88%

注：上表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因山水比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管理费用率大幅偏离行业平均值，因此在计算平均值时剔除掉山水比德的管理费用率。为保持一致性，故计算 2021 年 1-6 月平均值时也将山水比德剔除。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公司出于会计谨慎性的考虑，在研发相关支出发生后，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不进行资本化处理，未确认无形资产，会计期间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2.13	98.10%	1,080.39	99.07%	840.42	98.79%	658.52	98.79%
折旧及摊销	10.68	1.90%	10.14	0.93%	10.29	1.21%	8.09	1.21%
合计	562.81	100.00%	1,090.52	100.00%	850.71	100.00%	66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6.61 万元、850.71 万元、1,090.52 万元和 562.81 万元，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与公司的收入波动水平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雅设计	5.20%	4.47%	4.19%	3.64%
山水比德	7.19%	6.71%	5.75%	5.73%
杭州园林	3.91%	3.77%	4.52%	4.13%
汉嘉设计	3.11%	3.00%	3.86%	3.41%
筑博设计	5.85%	5.08%	4.34%	4.42%
平均值	5.05%	4.61%	4.53%	4.27%
笛东设计	3.55%	3.58%	3.39%	3.10%

注：上表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所处阶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半装配式临展廊架技术方案	70.00	-	36.36	20.79	-	已结项
2	滨海盐碱地改良及生态园林建设技术研究	120.00	-	-	-	3.78	已结项
3	草花植被的近自然法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108.00	-	-	15.87	87.00	已结项
4	城市雨洪管理可视化研究	100.00		43.24	32.56	-	已结项
5	传统公园的困境与复兴	100.00	30.97	56.72	-	-	进行中
6	笛东标准化研发	120.00	14.76	99.84	-	-	进行中
7	非遗手工艺于在地景观的应用	50.00	-	37.70	5.76	-	已结项

序号	项目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所处阶段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	风景园林资料集编写研究	50.00	10.29	12.25	25.12	-	进行中
9	干旱、半干旱地区耐旱园林植物栽植技术研究	120.00	-	-	-	16.31	已结项
10	海绵城市建设—生态渗透技术研究	120.00	-	-	-	10.79	已结项
11	海绵城市建设指导下的住区园林绿化设计研究	100.00	-	34.41	59.36	-	已结项
12	河湖景观水体的人工湿地处理技术研究	115.00	-	-	42.56	64.81	已结项
13	基于参数化设计的景观应用研究	80.00	-	30.90	38.94	-	已结项
14	基于低影响理念的生态景观小品应用技术研究	140.00	-	-	79.29	57.44	已结项
15	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城镇规划建设技术研究	120.00	-	-	-	6.68	已结项
16	基于华北居住区种植设计和实践研究	90.00	-	13.20	69.33	-	已结项
17	基于人口多元化背景下城市公园包容性设计研究	60.00	9.47	47.33	-	-	进行中
18	基于生态服务与游憩功能的城市开放空间景观规划研究	120.00	-	-	-	17.32	已结项
19	基于生态功能提升的特色小镇规划设计与应用技术研究	125.00	-	-	42.99	82.04	已结项
20	兼具景观与净化功能的水生植物在生态沟渠中的应用	120.00	-	56.99	28.23	-	已结项
21	建构绿色基础设施景观韧性评价指标	80.00	3.78	68.97	-	-	进行中
22	景观绩效评价体系建立与应用	110.00	18.37	75.25	-	-	进行中
23	景观敏感度研究分析	90.00	-	19.90	44.59	-	已结项
24	景观水体水生态系统构建关键技术研究	120.00	-	-	-	3.61	已结项
25	居住区景观智库研究	100.00	11.52	62.56	17.40	-	进行中
26	立体绿化技术在城市空间生态景观构建中的应用研究	120.00	-	-	-	39.50	已结项
27	起伏地形在生态园林中的近自然构建技术研究	145.00	-	-	71.01	79.34	已结项
28	全龄 3.0 体系及模块研发设计	50.00	-	32.30	10.76	-	已结项

序号	项目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所处阶段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9	社区景观标准化研发设计	70.00	9.35	61.27	-	-	进行中
30	社区全龄儿童活动场景研究	100.00	-	61.27	22.34	-	已结项
31	生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	130.00	-	-	-	20.31	已结项
32	生态技术为核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80.00	10.45	63.30	-	-	进行中
33	适老化景观设计研究	90.00	19.34	61.41	-	-	进行中
34	水体富营养化原位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120.00	-	-	43.98	73.73	已结项
35	文旅类地产项目策划定位研究	100.00	32.86	42.51	-	-	进行中
36	消防登高面设计在住区景观体系中的分析及创意性应用研究	100.00	-	72.86	30.72	-	已结项
37	以生态与景观功能为导向的植物幕墙设计与构建技术研究	135.00	-	-	97.48	45.80	已结项
38	园林乔灌木生态环境改善及建植技术研究	115.00	-	-	51.62	58.14	已结项
39	水景景观设计中水形态表达研究	120.00	78.68	-	-	-	进行中
40	地产景观中自然种植设计模式的研究与应用	80.00	32.53	-	-	-	进行中
41	北京老城胡同景观空间微改造设计研究	120.00	51.57	-	-	-	进行中
42	基于城市设计角度的零碳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探索研究	150.00	50.96	-	-	-	进行中
43	新型材料的多层次表现设计研究	150.00	55.20	-	-	-	进行中
44	运动心理与社区活动空间设计研究	90.00	45.60	-	-	-	进行中
45	景观材料的在地性表达与应用研究	90.00	35.81	-	-	-	进行中
46	基于场域理论的城市更新评价体系建构——以湖北荆州城市更新为例	180.00	41.29	-	-	-	进行中
合计		4,863.00	562.81	1,090.52	850.71	666.61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48.01	-	-	-
减：利息收入	136.48	259.91	171.41	82.40
手续费及其他	9.59	8.40	4.96	6.45
合计	-78.88	-251.51	-166.45	-75.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余额逐年增加，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利息费用系由租赁负债产生。

(六)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96	8.38	83.46	-
进项税加计扣除	11.71	20.23	20.52	-
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减免	0.13	0.63	-	0.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15	7.40	1.67	7.07
合计	41.94	36.63	105.64	7.92

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8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26	7.58	3.46	-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3.70	0.8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96	8.38	83.46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金额计入“其他收益”。公司 2019 年抵减金额共计 20.52 万元，2020 年抵减金额共计 20.23 万元，2021 年 1-6 月抵减金额共计 11.71 万元。

(七)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2.92	-85.50	-56.76	-
合计	-85.19	-85.50	-56.76	-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为应收账款保理终止确认的收益或损失所致。

(八)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47	24.03	14.99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11	316.10	124.3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4	11.80	6.07	-
合计	370.94	351.93	145.38	-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九)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242.96
合计	-	-	-	242.9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十)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01	0.20	0.01
其他	0.00	0.01	0.20	0.01
营业外支出	33.45	4.31	0.26	0.29
违约金	-	4.00	-	-
滞纳金	33.45	0.15	0.13	0.25
其他	-	0.16	0.13	0.04

(十一) 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缴纳金额	942.74	594.89	654.62	597.90
增值税缴纳金额	867.05	1,511.54	1,409.26	1,089.44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8.76	1,056.78	816.88	708.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86	-53.10	-21.98	-36.53
合计	482.90	1,003.68	794.90	672.36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间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相匹配，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间的具体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200.27	7,043.05	5,568.79	4,743.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0.04	1,056.46	835.32	711.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	-1.83	-2.42	-9.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32.07	-7.5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97	67.93	84.16	29.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70	-3.07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04	4.51	8.69	23.8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3.32	-122.68	-95.70	-74.99
所得税费用	482.90	1,003.68	794.90	672.36

4、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59.17	704.52	565.97	477.65
进项税加计扣除	11.71	20.23	20.5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3.32	122.68	95.70	74.99
利润总额	3,200.27	7,043.05	5,568.79	4,743.38
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3.57%	12.03%	12.25%	11.65%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进项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稳定增长，因此公司不存在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重大依赖的情形。

如果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在期限届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税金及附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7	113.92	101.67	82.47
教育费附加	26.05	48.76	43.56	35.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6	32.50	29.04	23.5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14.73	26.38	21.39	20.88
房产税	2.69	2.74	2.79	3.03
土地使用税	0.04	0.07	0.07	0.06
车船使用税	0.04	0.36	0.49	0.45
其他	-	-	0.02	-
合计	121.69	224.75	199.03	165.79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828.99	44.65%	16,361.90	61.79%	13,272.21	64.25%	11,065.33	66.36%
应收票据	1,544.99	5.38%	872.51	3.30%	551.77	2.67%	106.80	0.64%
应收账款	8,663.39	30.15%	6,556.68	24.76%	4,122.14	19.95%	3,433.47	20.59%
预付款项	285.54	0.99%	312.22	1.18%	293.36	1.42%	259.38	1.56%
其他应收款	773.55	2.69%	671.22	2.54%	643.63	3.12%	445.20	2.67%
其他流动资产	209.17	0.73%	188.49	0.71%	381.59	1.85%	193.97	1.16%
流动资产合计	24,305.64	84.59%	24,963.02	94.28%	19,264.70	93.26%	15,504.16	92.98%
长期股权投资	487.73	1.70%						
固定资产	984.18	3.43%	640.95	2.42%	557.94	2.70%	737.74	4.42%
使用权资产	2,288.42	7.96%						
无形资产	81.56	0.28%	85.11	0.32%	91.66	0.44%	81.85	0.49%
长期待摊费用	30.82	0.11%	39.75	0.15%	39.66	0.19%	91.59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8	0.81%	176.12	0.67%	123.02	0.60%	105.18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98	1.12%	572.91	2.16%	580.74	2.81%	154.23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7.66	15.41%	1,514.84	5.72%	1,393.02	6.74%	1,170.59	7.02%
资产总计	28,733.30	100.00%	26,477.86	100.00%	20,657.72	100.00%	16,67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6,674.74 万元、20,657.72 万元、26,477.86 万元和 28,733.30 万元, 呈逐年增长趋势, 主要系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 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所增加、受新租赁准则影响确认使用权资产等因素造成。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高于 80%,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主要由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所决定。公司所处的园林景观设计行业为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日常职工薪酬及办公支出较大,刚性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需保持一定流动资金以维持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二)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80	0.01%	0.77	0.00%	0.75	0.01%	0.95	0.01%
银行存款	12,828.20	99.99%	16,361.12	100.00%	13,271.46	99.99%	11,064.38	99.99%
合计	12,828.99	100.00%	16,361.90	100.00%	13,272.21	100.00%	11,065.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065.33 万元、13,272.21 万元、16,361.90 万元和 12,828.99 万元,前三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等使用受到限制的款项。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因涉诉而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62.65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20.00	50.00	3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03.06	895.11	520.35	80.85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88.07	42.60	18.58	4.04
合计	1,544.99	872.51	551.77	106.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基本为商业承兑汇票,系部分客户要求使用票据支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6.80 万元、551.77 万元、872.51 万元和 1,544.9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2.86%、3.50% 和 6.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商业承兑汇票实施减值测试,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4.04 万元、18.58 万元、42.60 万元和 88.07 万元。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由于应收票据未能兑现而需对应收票据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2021 年 1-6 月华夏幸福应收票据 12.36 万元因到期未兑付已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照单项计提方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57.09	7,615.27	4,864.62	3,982.71
减: 坏账准备	1,393.70	1,058.59	742.49	549.24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8,663.39	6,556.68	4,122.14	3,433.47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35.64%	26.27%	21.40%	22.15%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7.35% (年化)	21.55%	16.41%	15.98%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设计进度收取设计款,通常设计合同将进度划分为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等阶段,在完成阶段设计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后,公司即可向客户收取相应阶段的设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分别为 3,433.47 万元、4,122.14 万元、6,556.68 万元和 8,66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5%、21.40%、26.27%和 35.64%,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98%、16.41%、21.55%和 27.35% (年化)。2018 年和 2019 年应收账款比重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2020 年略有上升,系 2020 年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展后,受疫情影响、甲方资金压力及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等因素所致。2021 年上半年相较于 2020 年应收账款比重上升较为明显,系宏观房地产

政策调控下甲方资金压力加大及甲方通常倾向于下半年或年底与公司结算等因素所致。

(2) 应收账款与收入占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奥雅设计	44.15% (年化)	39.60%	31.91%	22.75%
山水比德	46.32% (年化)	39.12%	37.43%	30.44%
杭州园林	35.29% (年化)	31.95%	40.10%	31.14%
汉嘉设计	19.21% (年化)	18.42%	39.45%	36.71%
筑博设计[注 1]	38.26% (年化)	27.38%	27.13%	23.64%
平均值[注 2]	42.91% (年化)	35.37%	32.16%	25.61%
笛东设计	27.35% (年化)	21.55%	16.41%	15.98%

注 1：筑博设计 2020 年起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将应收暂估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此处不考虑该影响，仍然按照计入应收账款计算指标。

注 2：考虑到杭州园林与汉嘉设计 EPC 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园林景观设计占比较小，故排除后进行行业平均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增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所致。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布结构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8,836.05	6,215.50	3,641.43	3,114.02
1 至 2 年	408.39	537.39	590.72	439.62
2 至 3 年	220.32	328.29	285.37	182.36
3 至 4 年	65.42	191.32	139.87	109.48
4 至 5 年	191.32	137.23	82.99	72.35
5 年以上	335.59	205.54	124.24	64.8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057.09	7,615.27	4,864.62	3,982.71
坏账准备	1,393.70	1,058.59	742.49	549.24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净额合计	8,663.39	6,556.68	4,122.14	3,433.47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14.02 万元、3,641.43 万元、6,215.50 万元和 8,836.05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8.19%、74.86%、81.62%和 87.86%,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整体质量良好。

(4) 应收账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大单位的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 万元

2021-6-30				
序号	应收账款客户所属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保利集团	756.23	7.52%	47.45
2	旭辉控股	500.37	4.98%	27.98
3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461.37	4.59%	40.05
4	融创中国	453.60	4.51%	28.22
5	中梁控股	271.02	2.69%	25.43
合计		2,442.58	24.29%	169.13
2020-12-31				
序号	应收账款客户所属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保利集团	634.91	8.34%	37.09
2	融创中国	533.61	7.01%	22.63
3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448.39	5.89%	31.04
4	金科股份	263.22	3.46%	11.16
5	中梁控股	258.30	3.39%	19.48
合计		2,138.42	28.08%	121.40
2019-12-31				
序号	应收账款客户所属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96.31	6.09%	11.18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7.40	4.47%	7.76
3	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	168.44	3.46%	6.01
4	中国金茂	167.40	3.44%	15.35

5	绿地控股	135.26	2.78%	19.41
合计		984.81	20.24%	59.71
2018-12-31				
序号	应收账款客户所属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绿地控股	289.16	7.26%	22.86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75	4.81%	9.59
3	石榴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06	4.62%	9.20
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31	3.92%	7.82
5	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50	3.83%	56.18
合计		973.78	24.45%	105.6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3.39	560.65	83.26%	112.7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83.70	833.05	8.88%	8,550.65
合计	10,057.09	1,393.70	13.86%	8,663.39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16	317.16	1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8.12	741.43	10.16%	6,556.68
合计	7,615.27	1,058.59	13.90%	6,556.68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65	240.65	1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3.97	501.83	10.85%	4,122.14
合计	4,864.62	742.49	15.26%	4,122.14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65	175.65	1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7.06	442.51	11.62%	3,364.55
合计	3,982.71	618.16	15.52%	3,364.55

①单项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75.65 万元、240.65 万元、317.16 万元和 560.65 万元,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和 83.2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个别客户回款意愿较低、设计费逾期且未达成清偿方案或出现较多诉讼等原因,回款风险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判断其已发生信用减值,预计设计款无法收回,故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合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8,680.65	421.01	4.85%
1 至 2 年	352.15	94.20	26.75%
2 至 3 年	62.66	32.67	52.13%
3 至 4 年	17.46	14.39	82.43%
4 至 5 年	92.08	92.08	100.00%
5 年以上	178.69	178.69	100.00%
合计	9,383.70	833.05	8.88%
账龄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6,215.50	263.54	4.24%
1 至 2 年	537.39	111.67	20.78%
2 至 3 年	267.27	116.74	43.68%
3 至 4 年	92.08	63.61	69.08%
4 至 5 年	27.03	27.03	100.00%
5 年以上	158.84	158.84	100.00 %

合计	7,298.12	741.43	10.16%
账龄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641.43	130.00	3.57%
1 至 2 年	540.71	87.49	16.18%
2 至 3 年	251.62	103.32	41.06%
3 至 4 年	29.67	20.49	69.08%
4 至 5 年	36.29	36.29	100.00%
5 年以上	124.24	124.24	100.00%
合计	4,623.97	501.83	10.85%
账龄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14.02	155.70	5.00%
1 至 2 年	420.87	42.09	10.00%
2 至 3 年	72.16	21.65	30.00%
3 至 4 年	62.78	31.39	50.00%
4 至 5 年	72.35	57.88	80.00%
5 年以上	64.89	64.89	100.00%
合计	3,807.06	373.59	9.81%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基于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雅设计	2.13 (年化)	2.36	3.59	4.55
山水比德	2.10 (年化)	2.46	2.96	3.71
杭州园林	2.20 (年化)	2.33	2.89	3.34
汉嘉设计[注 1]	3.98 (年化)	3.99	2.40	2.40
筑博设计[注 2]	2.24 (年化)	2.94	3.27	3.52
平均值	2.53 (年化)	2.82	3.02	3.50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笛东设计	3.58 (年化)	4.88	5.68	5.88

注 1、注 2：汉嘉设计和筑博设计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合同资产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8、5.68、4.88 和 3.58(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稳定水平，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以房地产企业为主，受疫情及资金压力影响，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及回款周期相应延长，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2021 年上半年相较于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为明显，系宏观房地产政策调控下甲方资金压力加大及甲方通常倾向于下半年或年底与公司结算等因素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7)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2018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各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雅设计	5%	10%	20%	50%	100%	100%
山水比德	5%	20%	50%	100%	100%	100%
杭州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汉嘉设计	5%	10%	20%	50%	50%	100%
筑博设计	5%	20%	50%	100%	100%	100%
笛东设计	5%	10%	30%	50%	80%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包括公司在内的各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无重大差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计量损失准备，2021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中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雅设计	5%	10%	20%	50%	100%	100%
山水比德	5%	20%	50%	100%	100%	100%
杭州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汉嘉设计	5%	10%	30%	50%	80%	100%
筑博设计	5%	20%	50%	100%	100%	100%
笛东设计	4.85%	26.75%	52.13%	82.43%	100.00%	100.00%

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根据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预期损失准备率计提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不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 报告期内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2018-2021 年 6 月的保理金额分别为 37.65 万元、1,036.36 万元、1,516.89 万元和 1,309.92 万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5 万元、1,093.13 万元、1,602.39 万元和 1,382.84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1 年 1-6 月	应收账款保理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	1,382.84	-72.92
2020	应收账款保理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	1,602.39	-85.50
2019	应收账款保理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	1,093.13	-56.76
2018	应收账款保理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	40.75	-3.10
合计			2,736.27	-145.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金额逐年上升，系甲方客户资金管理需求，公司接受其保理支付方式所致，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较小。

(9) 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 1 个月内付款。但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房地产企业和政府

客户,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行业普遍存在逾期结算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后回收率
2020-12-31	7,615.27	4,415.44	57.9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率为 57.98%。鉴于公司客户多为市场知名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的大中型房地产企业,公司设计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小,占客户项目总投资的比重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总体较低。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10) 应收账款按房地产“三道红线”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按“红-橙-黄-绿”四档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三道红线 划档情况 (触红线 条数)[注 3]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房地产 客户	红(3)	85.94	0.85%	130.27	1.71%	111.67	2.30%	5.50	0.14%
	橙(2)	533.37	5.30%	454.93	5.97%	369.25	7.59%	678.82	17.04%
	黄(1)	3,244.71	32.26%	2,535.16	33.29%	1,529.29	31.44%	875.36	21.98%
	绿(0)	2,517.52	25.03%	1,775.14	23.31%	983.89	20.23%	620.70	15.58%
	其他[注 1]	3,071.52	30.54%	2,226.95	29.24%	1,512.90	31.10%	1,531.54	38.45%
	小计	9,453.06	93.99%	7,122.44	93.53%	4,507.00	92.65%	3,711.92	93.20%
政府客 户及其 他(不涉 及“三道 红线”)	小计[注 2]	604.03	6.01%	492.84	6.47%	357.63	7.35%	270.79	6.80%
合计		10,057.09	100.00%	7,615.27	100.00%	4,864.62	100.00%	3,982.71	100.00%

注 1: 发行人对 A 股、港股上市公司或境内发行债券等具有公开信息且主营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开发和销售的房地产商客户进行统计排查,数据来源于 wind。其他情况主要是因目前根据公开信息无法获取房地产客户财务数据,无法将其归入特定档位。

注 2: 发行人客户中除房地产商外,还存在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及少量设计公司等,不适用“三道红线”政策。

注 3：本测算以房地产客户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作为测算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触及两条红线及以上的红档和橙档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84.32 万元、480.92 万元、585.19 万元和 619.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18%、9.89%、7.68%和 6.16%，总体占比较小。绿档和黄档客户应收余额合计分别为 1,496.06 万元、2,513.17 万元、4,310.30 万元和 5,762.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56%、51.66%、56.60%和 57.30%，总体占比较大。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3.31	99.22%	303.94	97.35%	285.30	97.25%	256.86	99.03%
1 至 2 年	2.23	0.78%	1.44	0.46%	5.55	1.89%	2.51	0.97%
2 至 3 年			4.33	1.39%	2.51	0.86%	-	-
3 年以上			2.51	0.80%	-	-	-	-
合计	285.54	100.00%	312.22	100.00%	293.36	100.00%	259.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金。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33.13	740.43	701.04	592.52
坏账准备	59.58	69.22	57.41	147.32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73.55	671.22	643.63	44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以及代垫的员工社保等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674.15	627.83	592.00	554.29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用金	93.42	48.23	57.79	4.53
待收员工五险一金款	65.56	62.46	51.25	33.69
其他	0.00	1.91	0.00	0.00
合计	833.13	740.43	701.04	592.5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 年以上	109.63	13.16%
界首市财政局政府性投资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及押金	5 年以上	100.65	12.08%
上海北杨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74.47	8.94%
深圳市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41.20	4.95%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 年	27.33	3.28%
合计	-	-	353.28	42.40%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增值税额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209.17	188.49	381.59	193.97
小计	209.17	188.49	381.59	193.97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09.17	188.49	381.59	193.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增值税额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投设计	487.73	-	-	-
合计	487.73	-	-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69.35	57.85%	298.51	46.57%	252.85	45.32%	438.88	59.49%
运输设备	46.21	4.70%	54.05	8.43%	29.50	5.29%	37.96	5.15%
电子设备	306.27	31.12%	261.59	40.81%	237.74	42.61%	218.25	29.58%
办公家具	62.34	6.33%	26.81	4.18%	37.86	6.78%	42.65	5.78%
合计	984.18	100.00%	640.95	100.00%	557.94	100.00%	73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系由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所致。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设计师的专业技能完成设计工作，工作输出中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无需大额的固定资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客户以房抵偿设计款所致，2019 年房屋及建筑物较 2018 年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了固定资产处置，将三套闲置的商品房进行了出售。2021 年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增加系抵账房产造成。

3、使用权资产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修订的租赁准则。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8.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1.68%。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软件	81.56	85.11	91.66	81.85
合计	81.56	85.11	91.66	81.8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0.82	39.75	39.66	91.59
合计	30.82	39.75	39.66	9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经营租赁办公场地的装修费支出。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1.35	231.98	1,170.41	176.12	818.47	123.02	700.60	105.18
合计	1,541.35	231.98	1,170.41	176.12	818.47	123.02	700.60	10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5.18 万元、123.02 万元、176.12 万元和 231.98 万元，主要系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房屋购置款	322.98	572.91	580.74	154.23
合计	322.98	572.91	580.74	15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房屋购置款，系客户以房产

用于抵偿所欠公司设计费的事项形成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出卖方	所属集团	座落	账面金额	房屋状态
1	河南金林置业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	金水区沈庄北路南、未来大道东-天宸苑 5 幢 27 层 2709	87.68	尚未交付
2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	松北区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3 地块 C1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25	45.54	尚未交付
3	吉林省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	泉州北街以东、规划二路以北-天旗·万象新天 18#幢 1 单元 2703 号	47.14	尚未交付
4	天津绿地津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	天津绿地新里北苑 22-3-702	47.00	尚未交付
5	天津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山龍玺项目 108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95.62	尚未交付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构成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08.42	3.42%	195.76	2.03%	187.07	2.48%	302.48	4.87%
预收款项	-	0.00%	-	-	3,156.13	41.89%	2,207.23	35.57%
合同负债	3,738.63	41.46%	3,090.35	32.0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0.50	16.64%	4,728.61	49.10%	3,350.12	44.46%	3,129.38	50.43%
应交税费	901.54	10.00%	1,306.59	13.57%	726.72	9.64%	483.36	7.79%
其他应付款	235.26	2.61%	226.00	2.35%	114.70	1.52%	82.42	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97	13.66%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2.42	1.69%	82.99	0.86%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68.74	89.48%	9,630.29	100.00%	7,534.74	100.00%	6,204.87	100.00%
租赁负债	948.94	10.5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94	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9,017.69	100.00%	9,630.29	100.00%	7,534.74	100.00%	6,204.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204.87 万元、7,534.74 万元、9,630.29 万元和 9,017.69 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29.87 万元,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95.55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减少,主要系上半年发放前一年度的年终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降低。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2.48 万元、187.07 万元、195.76 万元和 308.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7%、2.48%、2.03%和 3.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款	283.11	91.79%	182.80	93.38%	175.68	93.91%	290.21	95.94%
差旅服务费	25.31	8.21%	12.96	6.62%	11.39	6.09%	12.27	4.06%
合计	308.42	100.00%	195.76	100.00%	187.07	100.00%	30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技术协作费、图文制作费和差旅服务费构成。技术协作费主要为公司阶段性人员不足时对外采购部分设计服务,图文制作费包括打图费、效果图制作费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将已向客户收取合同对价但尚未交付商品的预收款项按照其流动性列示在“合同负债”项目,将合同对价中包含的税款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及税款分别为 2,207.23 万元、3,156.13 万元、3,273.85 万元和 3,961.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57%、41.89%、34.00%和 43.93%。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服务通常划分为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签订合同时预先收取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税款	3,961.75	3,273.85	3,156.13	2,207.23
营业收入	15,835.81	30,431.22	25,116.99	21,491.56
预收账款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12.51% (年化)	10.76%	12.57%	10.27%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系合同负债及税款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变动不大,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500.50	4,728.61	3,350.12	3,12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已计提且未发放的基本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129.38 万元、3,350.12 万元、4,728.61 万元和 1,500.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43%、44.46%、49.10%和 16.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由行业特点决定,公司所处的园林景观设计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前三年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员工数量的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现上升的趋势。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低,主要系不含年终奖。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536.84	940.82	478.93	316.67
增值税	260.93	252.76	175.56	115.01
个人所得税	57.13	67.26	49.44	3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8	21.29	13.27	8.24
教育费附加	9.19	9.15	5.71	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3	6.10	3.81	2.37
印花税	9.94	9.20	-	-
其他		-	-	-
合计	901.54	1,306.59	726.72	48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而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83.36 万元、726.72 万元、1,306.59 万元和 901.54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加，尚未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上升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费用及应付报销款	138.33	91.79	76.16	49.72
代收款	38.37	66.03	-	-
工会经费返还	48.84	40.34	24.83	17.07
保证金及押金	2.00	21.25	11.50	11.50
其他	7.73	6.59	2.21	4.12
合计	235.26	226.00	114.70	8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2.42 万元、114.70 万元、226.00 万元和 235.2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含应付员工个人报销款及相关预提费用、代收代付款、工会经费返还，保证金及押金等。代收代付款主要为收到一笔客户

支付给公司联合投标方的款项，公司代收后尚未支付给联合投标方。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收到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款	143.41	79.74	-	-
待转销项税额	9.01	3.24	-	-
合计	152.42	82.9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2.99 万元和 152.42 万元，主要内容为收到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款项。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明确约定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将该部分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并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1.97	-	-	-

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01-01
房屋建筑物	2,180.92	1,896.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1.97	1,034.04
合计	948.94	862.91

9、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01	2.59	2.56	2.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速动比率（倍）	3.01	2.59	2.56	2.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38%	36.37%	36.47%	37.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7.10	7,304.32	5,829.63	4,945.18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平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杭州园林	1.37	1.26	1.35	1.88
	奥雅设计	5.57	2.15	2.04	1.80
	山水比德	2.27	2.05	1.99	1.54
	汉嘉设计	2.04	1.68	1.67	3.94
	筑博设计	2.58	2.19	2.21	1.29
	平均值	2.77	1.87	1.85	2.09
	笛东设计	3.01	2.59	2.56	2.50
速动比率（倍）	杭州园林	1.37	1.26	0.74	1.43
	奥雅设计	5.44	2.03	1.97	1.74
	山水比德	2.27	2.05	1.99	1.54
	汉嘉设计	2.04	1.68	1.66	3.94
	筑博设计	2.58	2.19	2.21	1.29
	平均值	2.74	1.84	1.71	1.99
	笛东设计	3.01	2.59	2.56	2.50
资产负债率	杭州园林	57.90%	64.98%	58.02%	32.48%
	奥雅设计	17.75%	38.86%	41.74%	48.87%
	山水比德	43.67%	44.86%	45.90%	59.41%
	汉嘉设计	34.49%	37.83%	48.65%	21.22%
	筑博设计	33.49%	39.14%	38.27%	57.97%
	平均值	37.46%	45.13%	46.52%	43.99%
	笛东设计	31.38%	36.37%	36.47%	37.21%

注：上述资料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表明公司营运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没有短期银行借款等到期未还的债务，财务风险小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营运资金需求将会快速加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逐渐趋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 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12	5,785.49	4,743.53	6,90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97	-272.16	-36.66	-53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7	-2,423.64	-2,500.00	-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5.55	3,089.69	2,206.88	5,36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1.90	13,272.21	11,065.33	5,70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35	16,361.90	13,272.21	11,065.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5.13	29,117.31	25,861.42	22,93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9	356.97	264.49	9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0.22	29,474.28	26,125.92	23,02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5.48	2,929.65	3,102.65	2,823.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2.61	17,008.05	14,752.73	10,24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71	2,306.28	2,264.89	1,95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54	1,444.82	1,262.12	1,10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5.34	23,688.79	21,382.39	16,1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12	5,785.49	4,743.53	6,900.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00.33 万元、4,743.53 万元、5,785.49 万元和-2,335.1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回款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上半年支付前一年度的年终奖,致使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多等原因所致。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A)	15,835.81	30,431.22	25,116.99	21,491.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14,135.13	29,117.31	25,861.42	22,930.94
销售现金比(C=B/A)	0.89	0.96	1.03	1.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1.03、0.96 和 0.89,公司主营业务回款情况良好。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A)	15,835.81	30,431.22	25,116.99	21,49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D)	1,335.48	2,929.65	3,102.65	2,823.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流出比 (E=D/A)	0.08	0.10	0.12	0.1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12、0.10 和 0.08,较为稳定。

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A)	15,835.81	30,431.22	25,116.99	21,491.56
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 (F)	9,152.41	18,410.74	14,969.69	12,30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G)	12,392.61	17,008.05	14,752.73	10,241.98

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福利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12,307.70 万元、14,969.69 万元、18,410.74 万元和 9,152.41 万元,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241.98 万元、14,752.73 万元、17,008.05 万元和 12,392.61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3)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35.12	5,785.49	4,743.53	6,900.33
净利润	2,717.37	6,039.36	4,773.88	4,071.03
差额	-5,052.49	-253.87	-30.35	2,829.30
主要影响因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5.65	-3,049.19	-1,786.76	-1,14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3.88	1,945.47	1,054.51	3,301.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70.94	351.93	145.38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42.9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108.69	196.66	158.17	107.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2.55	-	-	-
无形资产摊销	10.67	24.65	16.37	9.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1	39.96	86.31	8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	15.63	-95.08	-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1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09	3.3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9	85.50	56.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6	-53.10	-21.98	-3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171.39
其他	88.03	185.23	355.84	98.79
合计	-5,052.49	-253.87	-30.35	2,829.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2,829.30 万元、-30.35 万元、-253.87 万元和-5,052.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等发生变化。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预收款项较大及应付职工薪酬增加较大。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

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50.93	268.86	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7	50.93	268.86	2.7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04	323.09	305.51	53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4	323.09	305.51	53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97	-272.16	-36.66	-535.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85 万元、-36.66 万元、-272.16 万元和-691.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以房抵款的商品房进行了处置。2020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 万元系参股设立长投设计。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3	76.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3	76.3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00.00	2,500.00	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80	2,500.00	2,500.00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7	-2,423.64	-2,500.00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2,423.64 万元和-568.4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股利分配。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支付长期租赁款及支付上市相关费用。

(四)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性负债。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高,2020年末均为2.59,2021年6月30日均为3.01,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开展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为客户提供各领域、各类型、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贯通景观、旅游、生态、环境、规划等综合专业解决方案,形成住宅、市政、商业等核心业务板块。公司拥有“工程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杭州、重庆、广州、西安、天津等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

未来,随着行业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服务能力、研发能力、营销能力都将得到明显的提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办公需要,公司购置了办公设备、购买了办公软件使用权,对租赁物业进行了装修。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538.56万元、305.51万元、323.09万元、192.04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必要投入。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相关内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因公司与汉中金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汉中金泰”)之间的景观设计咨询合同纠纷，汉中金泰向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退回其已支付设计费并支付违约金等共计62.6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62.65万元被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已提出反诉，要求汉中金泰支付设计费共计73.17万元。2021年5月31日，该案件已进行了第一次开庭，目前仍在审理中。

(三) 其他重要事项

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短期租赁	1,491,814.3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 计	1,491,814.32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备案文号
1	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516.23	34,516.23	3 年	京朝阳发改（备） 【2021】62 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注）	5,714.19	5,714.19	2 年	京朝阳发改（备） 【2021】61 号； 京朝阳发改（备） 【2021】71 号
合计		40,230.42	40,230.42	-	-

注：信息化建设项目发生过备案变更，京朝阳发改（备）【2021】71 号为其变更后备案文号。

根据《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21】148 号），发行人拟购置房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该事项属发行人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因此朝阳区发改委对上述募投项目除购置房产外的其余建设内容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项目备案证明。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量按照前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投入，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不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能够进行独立经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具体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具体参见本节“五、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六)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按照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支持公司创新创造创意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深耕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公司自起步阶段即确立了综合、全面、专业的复合型发展格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公司业务类型包括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等，已搭建成覆盖全国市场、多点布局的专业服务网络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工作与艺术美学相结合，同时使设计作品符合时代国情与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公司秉持“艺术当代”的核心设计理念，旨在以风景园林学和城市规划学为基础，以艺术与美学的人文精神为引领，创造符合时代精神的设计作品。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入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开拓、信息系统的建设、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升级、研发中心的建设、先进研发设备的购置、办公场所的增加、办公设备及办公软件的增加等领域，旨在提高人员利用效率，降低人员成本，实现公司设计资源的远程互享，提高效率，推动从业务端到管理端的全面整合，提高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保证企业在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和未来技术等方面都能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办公楼，同时配备各类办公设备及软件，引进设计人才，以此满足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拓展的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办公集研发设备，升级现有信息系统，提高管理和办公效率。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进一步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并有效推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配合，提升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能增强公司业务覆盖能力，有效收集、管理和利用知识，实现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连接，提高信息透明度和集成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动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基础、人才团队、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现有办公场所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导致整体服务能力较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实施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34,516.23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级人才,创建优秀的研发团队和设计团队,针对景观设计和土壤环境与污染修复课题进行研究开发,最终将研发成果用于公司住宅景观设计业务和市政景观及生态设计业务。项目的建设,一方面能够帮助公司景观设计人员熟悉行业发展历史,更快认识和了解行业格局,迅速获取相关数据,也能更深层次的比较并反馈行业发展的的问题,指引未来发展的方向;另一方面,能够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保证企业在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和未来技术等方面都能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设计能力,保持可持续发展

景观设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服务业,在工程建设领域落实科学发展观及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近几年,在我国大力推行“海绵城市”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行业用户更加注重景观设计的功能性、前瞻性,这就要求景观设计在具备创意的基础上通过新技术的运用实现其预期功能,因此,为了响应国家政策的调整 and 满足行业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本项目通过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手段对景观设计智库和土壤环境与污染修复课题进行研究开发,以此提升创新设计水平。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对景观设计领域的技术创新,保证公司在景观设计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的同时做到技术上与时俱进,提升公司在新技术领域景观设计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巩固公司在国内景观设计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保持可持续发展。

(2) 引进专业的设计人才，构建多元化设计团队

公司所处的景观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在设计服务过程中设计团队通常需要花费大量人力资源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不断沟通设计理念，因此具备超前设计理念和丰富行业经验的设计人才对于景观设计行业来说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随着公司景观设计业务规模的扩展，对于景观设计人才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而设计人员和服务能力的日趋紧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开拓的效率。为此，本项目借助自身在景观设计行业内的影响力招募更多具备超前设计理念和丰富行业经验的设计人才，为公司构建多元化的设计团队，以便为客户提供各领域、各类型、各阶段的规划设计服务以及贯通规划、景观、旅游、生态、环境艺术等综合专业的解决方案。

(3)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近年来，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现有办公场所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导致整体服务能力较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与此同时，办公区域的限制导致公司缺少展现设计成果的展览室，大、中型会议室的数量也严重不足，直接影响了客户接待工作和设计人员的工作效率因此迅速整合设计资源，改善基础设施水平，已成为公司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本项目拟购置办公房屋，以此优化升级公司的办公场所，缓解公司员工数量日益庞大所造成的办公场地紧张的局面，从而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和吸纳更多高素质专业人才创造更好的办公环境。

(4) 开拓业务板块，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以水土治理和空气治理为代表的生态治理和修复工作积极开展，对于园林景观行业而言，生态修复成为新的热点开发领域。本项目通过对生态设计业务方面的土壤环境与污染修复进行研发，开发适合我国国情的土壤污染修复实用技术，为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及保护土壤环境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体系和创新平台。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建设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吸引行业内高级人才，创建优秀的研发团队，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最终将研发成果转化为技术方案，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客户。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保证企业在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和未来技术等方面都能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以

此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开拓生态修复领域的业务，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景观设计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在宏观层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创建园林生态城市、宜居城市在越来越多的城市中被摆在了突出位置。此外，随着市政广场绿化热潮的掀起，各省市加大了对市政广场的绿化建设，绿化规模逐渐扩大。景观设计行业作为规划设计行业的价值链前端领域将在未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景观设计市场容量迅速扩充，行业发展空间较大。行业内的企业也将面临一次重要的发展机会，抓住机会做强做大的企业将在竞争中抢占先机，为未来纵深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区域市场，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下游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各地，其对地产景观设计企业的服务质量、技术实力、设计周期等有较高要求，在有过成功项目合作经验后，出于对设计质量的信任以及合作方式的熟悉，会产生一定的合作粘性。因此，作为提供从咨询、方案、设计到施工配合的综合性服务企业，公司可依托服务过的客户拓展区域市场，平移产品输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持。

(2) 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业内口碑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固的市场基础

公司较早地完成了全国化布局，在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杭州、重庆、广州、西安、天津等城市均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设计服务能力。公司逐步与国内众多一线房地产开发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为一线开发商的全国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公司与包括融创中国、保利集团、万科地产、中海发展、绿地控股、华润置地、招商蛇口、龙湖集团、旭辉控股、中国金茂、金科股份、中南集团、中梁控股、远洋控股等国内多家知名地产开发商有着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有着稳定的业务往来，业务规模持续上升。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异的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认可，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在争取客户资源、赢取合作机会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多年来所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与良好业内口碑为项目建设打下了坚固的市场基础。

(3) 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为项目提供了实施平台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深耕园林景观设计 & 规划设计业务，主营业务规模在近几年呈现出迅猛增长的态势，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0,431.22 万元和 6,039.36 万元，同比 2019 年分别增长 5,314.24 万元和 1,265.48 万元。目前，公司景观设计服务涵盖了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等业务，经过十余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逐渐形成了“在地设计”方法论体系，全面指导不同尺度、类型的设计项目，已完成众多极具行业影响力的设计作品。本项目是在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上对设计及研发中心功能规划升级的战略举措，而公司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了充分的实施平台，能够保证项目的建设有据可循。

4、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项目所需办公及研发用房拟采用购置方式解决，根据项目方案要求进行房屋装修、水、电、气管线的安装、布置等工程。前期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后，本项目可通过正常的市场途径购置适应业务发展及办公需求的办公用房，但存在因无法及时取得用房导致项目延迟的风险。

5、项目所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6、项目建设规划

(1) 人员安排

本项目定员 294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住宅景观设计人员 200 人，市政景观设计人员 92 人，具体人员设置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新增定员（人）
1	管理人员	2
2	住宅景观设计人员	200
3	市政景观设计人员	92
*	合计	294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办公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三年内完成。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购置、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研发、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	△									
3	装修工程				△	△	△						
4	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6	项目研发	△	△	△	△	△	△	△	△	△	△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7、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4,516.23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36 个月),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	16,274.00	47.14%
2	设备购置费	5,166.95	14.97%
3	安装工程费	59.27	0.17%
4	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前期工作费	209.00	0.61%
5	人员工资	6,040.00	17.50%
6	软件购置费	3,375.12	9.78%
7	职工培训费	44.10	0.13%
8	办公家具购置费	44.10	0.13%
9	基本预备费	1,560.63	4.52%
10	铺底流动资金	1,743.06	5.05%
	合计	34,516.23	100.0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6,205.77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930.87 万元,净利润为 5,274.91 万元,毛利率为 48.57%,净利率为 28.48%。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为 12.54%,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81 年(含建设期 3 年)。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5,714.19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办公集研发设备,升级现有信息系统,提高管理和办公效率。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进一步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并有效推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配合,提升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能增强公司业务覆盖能力,有效收集、管理和利用知识,实现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连接,提高信息透明度和集成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动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公司规模和业务的扩张从战略层面对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的人员规模扩大的同时,内部知识、技术、经验的共享需要更强大、完善的信息系统支持;另一方面,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已在上海、深圳、成都、武汉、杭州、重庆、广州、西安、天津等城市成立分支机构,已搭建成覆盖全国市场、多点布局的专业服务网络体系。随着公司设计服务全国化布局的推进,总部对各地分支机构的管理难度加大,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已经无法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市场的不断扩张,将信息化建设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知识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等主要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 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化水平

景观设计服务的过程参与方较多，通常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设计规划公司、景观设计公司 and 施工单位等主体，参与方之间必然会产生信息资源的交换与对接，为了保证各类信息资源对接顺畅，各参与方需要在信息化水平上保持高度契合，从而支持多专业设计人员的协同工作。以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为例，目前该技术已经较多的应用于建筑规划设计，而景观设计领域应用较多的二维 CAD 设计方式在可视化、参数技术方面还存在局限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在景观设计中引入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有利于公司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和高效的应对，实现景观设计相关参与方之间的协同工作，提高设计管理效率和质量。

(3) 有助于提高企业项目管理能力

公司现有的项目管理系统建立了基于项目立项、人员配合、成本控制、流程管理等方面的平台，虽然能够实现公司的单独项目管理，但是不能实现项目的资源共享和资料存储。通过改进信息化和协同管理平台，并建立知识管理体系，将不同的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实现各个分支机构的资源共享。信息化建设以数据为中心，将不同的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有效的集成、管理和控制，从而提高企业项目管理的能力。

(4) 信息化建设有助于提高企业决策能力和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应用高度集成整合的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实现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并同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管理层对提高决策能力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建立公司统一的数据信息平台可以提高决策分析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决策质量。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信息和数据资源，受限于当前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信息和数据得不到充分利用导致效率低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对数据资源进行整合、缩短项目执行周期、提升项目执行的效率和质量，增强公司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引导企业进行信息化建设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建设的社会阶段，人们对城市、旅游等景观建设的要求逐渐提高，景观设计行业由于其独特的审美功能在国民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景观园林城市等标准的制定以及我国不断提高的城镇化水平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外在动力和内在需求。

公司设计水平处于行业前列，近年来成功设计的天津万科四季文博园、广东美的未来中心、江苏旭辉和庭、北京绿地环球金融城、北京密云冶仙塔文化休闲公园、湖北地铁时代·云上城、合肥滨湖国家级湿地森林公园等项目取得了较大的市场影响力，与全国范围内众多园林景观设计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广泛的客户群和较高的声誉。在行业发展向好的同时，对企业而言，需要实现有效的信息共享交换、可视化的呈现设计，更为高效的沟通，协同设计将是未来必然的发展方向。公司进行信息化平台建设可以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推动业务端到管理端的全面整合。

(2) 管理层对信息化建设较重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管理层越来越重视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升。企业信息化建设不只是购买硬件设备、开发应用系统以及系统维护，而是一个与企业的发展规划、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紧密结合的整体规划与构建过程。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景观设计企业，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先进的信息化系统也是公司管理层着重打造的项目，为了信息化建设的成功实施，公司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工作，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创造充足的条件。公司对现有信息化建设进行的优化升级，借助信息技术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决策分析能力，越来越受到公司管理层的重视。

(3) 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和优势。信息化建设要站在优化企业业务流程的立场上规划企业的信息战略，要通过采用标

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和集成化等手段，广泛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使企业的技术、信息、经验、工作方法等达到共享和复用，使工作流程更为简洁，以提高企业整体效益为最终目的。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一系列符合建筑设计业务平台与体系，包括协同设计平台、知识管理平台和设计研发平台等。因此，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项目所需办公及研发用房拟采用购置方式解决，根据项目方案要求进行房屋装修、水、电、气管线的安装、布置等工程。前期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后，本项目可通过正常的市场途径购置适应业务发展及办公需求的办公用房，但存在因无法及时取得用房导致项目延迟的风险。

5、项目所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6、项目建设规划

(1) 人员安排

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软件工程人员 8 人，系统管理人员 10 人。具体人员设置详见下表：

序号	技术人员名称	配置人数 (个)	职责说明
1	项目管理人员	2	根据分工具体负责子项目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收集业务和管理需求，督促乙方按照进度计划顺利推进项目实施；并在软件使用过程中不断挖掘、完善业务需求。
2	软件工程人员	8	在项目管理人员安排下，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技术和业务协调，对乙方提交的软件成果进行测试、验证，并参与企业业务人员技术培训。
3	系统管理员	10	负责企业信息化日常硬件、软件系统管理工作，满足不同业务环境下硬件、软件系统配置需求，保障业务人员能够正常地使用系统。
	合计	20	

(2) 项目实施进度

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	△									
3	装修				△	△	△						
4	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6	系统研发	△	△	△	△	△	△	△	△	△	△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7、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714.19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1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	1,332.43	23.32%
2	设备购置费	1,557.00	27.25%
3	安装工程费	77.85	1.36%
4	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前期工作费	67.80	1.19%
5	软件购置费	2,401.00	42.02%
6	职工培训费	3.00	0.05%
7	办公家具购置费	3.00	0.05%
8	基本预备费	272.10	4.76%
	合计	5,714.19	100.00%

项目拟新增硬件、软件系统以满足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的基本需求。其中新增设备 74 台（套），新增软件工具 92 套。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支撑性项目，将提升公司设计和管理效率，提升高新技术服务能力，并不单独产生收益。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董

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测算的,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 对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从政策导向、市场环境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技术先进性都将得到大幅度提高,不但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而且有利于开拓新的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提升,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 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在现有基础上将大幅增长。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从中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实施投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到位不仅使公司自有资本规模扩大,而且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规模经济,增强竞争优势。

(四) 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这将显著提升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实力,增强公司的外部独立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有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披露、报告义务,增强公司的内部独立性。

五、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1、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

“十四五”以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生态修复、文旅融合,我国的新型城镇化开始向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转变。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景观设计受众的审美品味不断提升,对居住舒适度、生态环境保护、艺术美学体验乃至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设计需求不断扩大。

从园林景观设计行业来看,房地产行业良性发展拉动对高品质园林景观设计产品的需求,市政园林新建旧改双轮驱动景观设计行业良性发展,全域旅游和文旅融合战略推动园林景观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迫切的生态修复需求更加凸显园林景观设计行业价值。从规划设计行业来看,生态化、人文化理念更加深入,多元化业态不断加强,行业维度不断延伸。

公司将积极响应新时代城市发展建设需求,紧紧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充分整合公司资源,继续专注于园林景观设计 with 规划设计领域,始终秉持“艺术当代”的核心设计理念,以艺术与美学的人文精神为引领,结合公司整体的技术积累和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设计师个体的创新、创意和创造能力,源源不断地输出优秀的设计作品。公司将秉持将艺术美学的专业创造与符合当代中国国情的生活需求紧密结合的初心,牢牢把握住不断壮大成熟的发展契机,致力于成为当代中国美好人居愿景的践行者。

2、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 不断提高公司全国性设计服务能力

目前,除北京总部外,公司已在上海、深圳、武汉、成都、杭州、广州、重庆、天津、西安等地设立分支机构。通过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初步搭建了覆盖全国的设计服务网络,在上述城市及周边地区业务的开拓快速推进。

未来公司将借助自身在景观设计行业内的影响力,继续做大做强各个分支机构,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起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的景观设计服务所需的人才及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使其更加适应跨区域经营的要求,增强公司跨区域服务能力,实现公司景观设计业务覆盖全国的目标。

(2) 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公司所处的景观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培养梯队完备的设计人才队伍。近年来,随着公司景观设计业务规模的提升,对于景观设计人才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持续引进专业技能较强的设计人才是公司业务能够持续发展壮大关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设计团队规模,并通过完善配套的培训、晋升和激励机制,提升设计团队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与全国网点布局战略相契合,为客户提供集约化、规模化的高质量设计服务。

(3) 不断提升设计创意能力

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趋势日益突出,现代化的景观设计要求集观赏性、环保性、科学性、交互性于一体,不同客户对于景观设计的需求不同,如生态景观注重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社会景观注重人与人之间的相处,虚拟景观注重人与科技的融合,各领域的不同需求及需求的不断变化对设计创意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艺术当代”的核心设计理念,以艺术与美学的人文精神为引领,结合公司整体的技术积累和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设计师个体的创新、创意和创造能力,源源不断地输出优秀的设计作品。

(4) 拓展多元化业务领域

随着国内经济和文化水平的逐步上升,客户对于景观设计产品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特别是对生活品质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文化经济融合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公司将在深耕现有住宅、市政、商业等业务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城市更新业务、生态规划设计业务。

(二) 实现业务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秉承“艺术当代”核心设计理念,立足于风景园林和城市规划的双学科核心,创造符合时代精神的景观设计,持续扩大公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围绕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则和发展目标,为提升公司设计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业务发展规划

(1) 持续稳健发展现有业务

公司拥有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等,报告期内住宅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及市政景观设计业务占比较高,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秉持“艺术当代”核心设计理念,公司将牢牢把握住不断壮大成熟的发展契机,继续保持住宅景观设计业务的主营业务优势,深化技术水平,积极拓展市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与此同时紧贴相关政策,积极拓展商业办公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和文旅景观设计等业务。

(2) 积极发展城市更新业务板块

我国城镇化发展当前已从数量增长迈入质量提升的发展新阶段。新城新区建设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划定生态控制线、限定城市开发边界等要求的提出是城市建设真正从“增量开发”转向“存量优化”的重要信号,因此城市更新工作必然成为未来城市发展建设的重点工作。更新是城市永恒的主题,是城市保持活力的来源,具体来讲,城市更新是用“更新织补”的理念对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等进行整体提升,是治理“城市旧疾”,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完善、环境工程整改、公共行为引导等多层面综合内容,是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行动,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足城市短板的客观需求,是城市转变发展方式的重

要举措。

公司在近年来逐步参与到城市更新项目中，涉及设计类型种类多样，具体包括城市街景风貌规划、城市街道改造提升、公园改造提升、街道广场改造提升等，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实践经验，为公司进一步积累总结城市更新设计研究技术打下了扎实的经验基础。未来公司针对城市更新类型项目将进一步扩大领域，深化规模；公司将专门成立城市更新项目部门，进一步拓展城市更新业务板块，具体延伸到包括城市公共空间更新设计、老旧社区的改造设计、公园景观的更新以及城市更新发展的规范编制及综合性策略等领域。

（3）大力推进土壤修复与土地开发相结合的生态规划设计业务

生态修复是在生态学原理下，以生物修复为基础，结合物理修复、化学修复以及工程技术措施，通过优化组合达到理想的综合修复环境污染的办法。生态修复作为“城市双修”的重要内容，承担着以科学方法还原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的重要任务，是城乡管理建设工作从长远的角度出发的重要举措。202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全国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本着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所必须坚持的“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重要原则，2016年以来，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在全国共安排了25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中央财政已累计下达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360亿元。生态修复对景观设计专业多尺度、综合性的技术提出了不同于基础规划建设工作的更具完整性、关联性和系统性的技术水准需求。多尺度的主体范围包括宏观、中观、微观涉及生态格局、生态过程、生态环境问题、生态功能等生态修复过程中不同的层次，对参与其中的技术团队要求不断升级。

一方面，公司早在2013年即积极开展“水相关”生态修复的规划设计实践工作，主持设计中国第一个由人工种植林转变为国家级湿地森林公园的安徽合肥滨湖湿地公园项目，并在后续几年内，在针对海、河、湖、湿地等水相关领域的项目中持续积累了一定经验。公司参与大型生态修复项目的经验，为公司建立生态修复的复合型项目技术体系积累了充分的理论研究依据。另一方面，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同时面临着土壤污染严重的问题。土壤污染已对土地资

源可持续利用与农产品生态安全构成威胁,土壤修复活动刻不容缓。随着中国污染土地的修复研究面临从实验室研究向实用阶段的过度,一个快速全面的土地治理时期将全面开启。与美国和欧洲在生态修复相关领域的成熟技术相比,目前中国土壤修复市场虽尚处于起步萌芽阶段,但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公司将拓展生态修复的目标类型,并建立生态部,吸收专业人才,全面参与土壤修复与土地开发的综合项目类型,并将生态修复理念充分运用到景观设计项目中,通过对土壤修复相关理论的研究,形成更加科学的理论支撑,实现多学科的融合设计,达到全面综合的发展。

2、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计划

信息化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为提升设计质量和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先进办公集研发设备,升级现有信息系统。一方面,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将进一步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并有效推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配合,提升工作效率;另一方面,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将增强公司业务覆盖能力,有效收集、管理和利用知识,实现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连接,提高信息透明度和集成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动力。

3、适时推进投融资计划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完成,公司将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优良的经营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回报投资者。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适时通过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实现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不仅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还需要持续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专业人才的引进,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新业务领域的开拓等均需要较多的前期资金,仅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

和银行贷款将难以支持上述发展目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区域范围的不断扩张,公司对设计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内高端设计人才普遍存在短缺,引入高端景观设计人才,仍面临着一定的困难。最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提升、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在快速的市场拓展中,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高效性和可执行性,并适时根据公司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不断地调整管理策略,并不断地保持运营机制的活力,是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所面临的新挑战。

(四) 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各分公司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分公司和下属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2、信息披露的审批与披露程序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定稿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该等文件报送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和现场参观等方式。

公司可以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刊载。

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未来将依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以实现公司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一)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同时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

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现行《公司章程》

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期间、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1、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2、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3、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4、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5、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项目中合同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得方式	服务内容	业务分类	合同金额(万元)	地域分布	实际履行情况
1	2016	界首市城乡规划局	界首市沙颍河景观带设计	公开招标	界首市沙颍河景观带设计总承包工作，包括规划、景观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市政	1,180.00	华东区域	正在履行
	2018(补充协议)	界首市城乡规划局、界首市园林绿化湿地管理局			变更发包人，原发包人为界首市城乡规划局，新发包人为界首市园林绿化湿地管理局。				
2	2019	四川万科眉州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眉州文化村项目	直接委托	眉州文化村景观设计。项目阶段包括整体景观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及最终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文旅	1,036.50	西南区域	正在履行
	2019(补充合同)				因新增景观而增加设计费 136.50 万元，合同总金额由 900 万元变为 1,036.50 万元。				
3	2018	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江河天灯咀(南湖天著)项目景观环境设计	直接委托	用地红线范围内、代征绿地及代征道路范围内：景观园林方案、扩初，包括硬景观、软景观、景观构筑物、景观挡墙、园区围墙、园林喷灌及排水、照明、音响布置、室外景观标识等相关内容。项目阶段包括总体景观概念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扩初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	市政	980.01	华中区域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得方式	服务内容	业务分类	合同金额(万元)	地域分布	实际履行情况
4	2018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朝来森林公园三期项目	公开招标	朝来森林公园三期项目设计,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市政	675.04	华北区域	正在履行
5	2018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潭车辆段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景观设计	公开招标	三金潭车辆段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景观设计。景观设计阶段包括: 景观概念性方案设计、景观方案深化设计、景观初步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四个阶段。	住宅	646.13	华中区域	正在履行
6	2020	陕西合巨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白山依云小镇项目 DK1 住宅区景观设计	直接委托	约定设计范围内的景观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包括园建、景观构筑物、园林供水排水及园林植栽、照明、音响布置等相关内容。	住宅	642.83	西北地区	正在履行
	2021 (补充协议)				新增太白山依云小镇项目 DK1 住宅区二组团 26#1.1 上下叠样板院景观设计, 本次新增设计范围的全部工作量设计服务总费用为 10.00 万元				
7	2014	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凤垭国际城	直接委托	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和用地红线周边的过渡性的环境景观工程, 设计阶段包括: 启动会、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现场过程技术服务和后评估。	住宅	620.73	西南地区	履行完毕
	2018 (结算协议)				减少合同价款 164.74 万元, 合同总金额由 785.46 万元变为 620.73 万元。				
8	2020	日照市汉金缘城市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日照市市民公园(铁路公园)建设工程	直接委托	设计范围包括 ABC 区的方案设计及 D 区全过程设计(咖啡馆、艺术馆、球场单体及弱电工程除外)及现场配合, 设计阶段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市政	609.00	华东区域	正在履行
	2020 (补充协议)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得方式	服务内容	业务分类	合同金额(万元)	地域分布	实际履行情况
9	2018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五环路(朝阳段)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五环路(朝阳段)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包括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项目阶段包括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市政	605.72	华北区域	正在履行
	2018(批复)				合同总金额由 892.13 万元变为 605.72 万元。				
10	2019	赣州凯越置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南康区红星国际广场商住综合体项目住宅地块	直接委托	包括项目规划红线内所有室外景观设计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景观施工服务配合以及红线外景观示范区。	住宅	620.40	华东区域	正在履行
	2021(补充协议)				负责项目所需重新设计区域范围内所有室外景观的概念和方案深化阶段设计,本次新增设计范围的全部工作量设计服务总费用为 50.00 万元				
11	2017	凤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设计阶段包括: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优化和施工图设计。	市政	557.88	华东区域	正在履行
	2018(补充合同)				因增加面积新增设计费用 72.13 万元,合同总金额由 485.75 万元变为 557.88 万元。				
12	2019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密云区冶仙塔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密云区冶仙塔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包括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项目阶段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地配合阶段。	市政	507.79	华北区域	正在履行
13	2021	河北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仰陵项目	直接委托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示范区、回迁住宅区、商品住宅区的景观设计,其中示范区景观设计范围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住宅	711.60	华北区域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得方式	服务内容	业务分类	合同金额(万元)	地域分布	实际履行情况
					及施工配合;回迁住宅区景观设计范围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商品住宅区景观设计范围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14	2021	南京星河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区项目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工作	邀请招标	根据项目合同及其补充条款,本项目服务内容为目标地块景观概念、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汇报工作,施工现场配合工作,配合报批报建、海绵城市及政府沟通。	住宅	500.00	华东区域	正在履行

注:原重大销售合同《南京 NO.2016G98 项目整体地块景观设计-居住及商业部分》已于 2021 年签订解除协议。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1	2016 年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写字楼租赁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第 8 层整层租赁,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期间,每 6 个月租金为 2,192,623.00 元。	履行完毕
2	2019 年		写字楼租赁合同 2019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第 8 层整层租赁,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期间,每 6 个月租金为 2,274,083.00 元,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期间租金,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议定。	正在履行
3	2015 年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	商务旅行服务协议	商务旅行相关的咨询、预订及管理服务	框架协议,无合同金额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				
3-1	2016 年(补充协议)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由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替代原协议中的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承继其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框架协议,无合同金额	
3-2	2019 年(补充协议)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上海华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共同享有和承担。	框架协议,无合同金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案标的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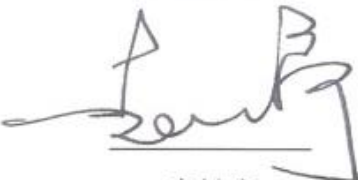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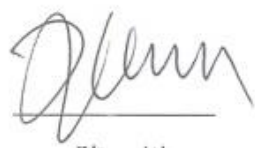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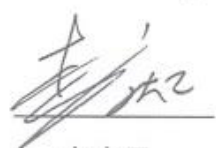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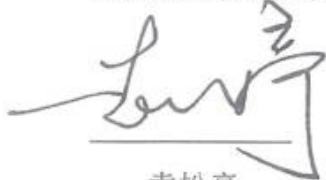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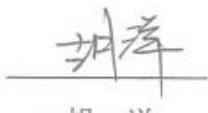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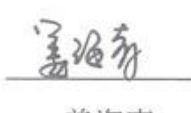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袁松亭	 司洪顺	 胡洋	 李凤伟
 陈川	 李庆卫	 朱友干	

全体监事签名：

 许迪里	 王春玲	 王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松亭	 司洪顺	 胡洋	 姜海青
--	--	--	--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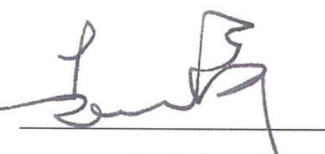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松亭

实际控制人:


袁松亭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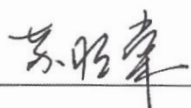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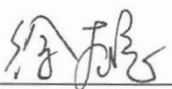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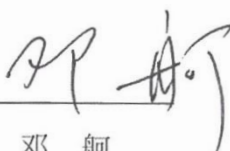

苏昭棠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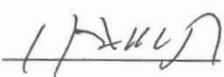

牟英彦


徐 懿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周世君

王韶华
王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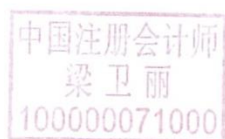
顾鼎鼎
顾鼎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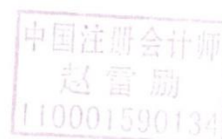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梁卫丽



赵雷励

赵雷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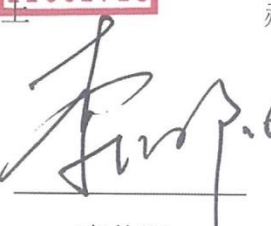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笛东联合（北京）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4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詹寿土 郝晓兵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专项说明

郝晓兵为本机构出具的《笛东联合(北京)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47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郝晓兵已自本机构离职,故在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未签字,特此说明。该事项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47号)的有效性,本机构仍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47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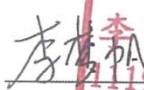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2111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95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204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梦帆

 
刘春茹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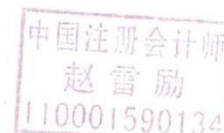
梁卫丽

赵雷励



梁卫丽

赵雷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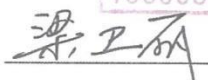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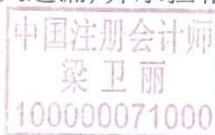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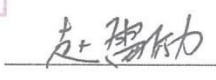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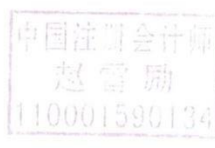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赵雷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1、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声明函;
- 2、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7 层 1 座 817

电话：010-84351667

联系人：胡洋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010-88005400

联系人：牟英彦、徐懿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关于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松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3)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持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智度惠信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司洪顺、胡洋、李凤伟、姜海青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东持咨询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在本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智度惠信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管理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二)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及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2) 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在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②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应当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直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④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按照“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部分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0%，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⑦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

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增持股票计划应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及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合计金额的 20%,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及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合计金额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3)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若自上述第(2)部分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上述第(2)部分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增持股票计划应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及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合计金额的 20%,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

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及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合计金额的 3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⑥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监管部门上述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2、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承诺：

“本方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方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监管部门上述认定后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方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同意票。”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 积极稳妥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优化公司设计能力，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

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 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设计水平、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的覆盖面，凭借独特的设计理念和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拓展市场，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

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除袁松亭以外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就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方/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方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6、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具体内容**（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并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东持咨询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方/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方/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方/本人并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本方/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方/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6)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本方/本人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股东智度惠信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方将严格履行本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方并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本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6)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本方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

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并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6)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

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之“(二)相关主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4、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承诺:

“关于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租赁使用的房屋,如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

事宜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方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强制性社会保障费用，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索，本方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